

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一年四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427 号）（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已收悉。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江南”、“公司”或“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就《二轮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同时按要求对进行了补充说明和披露，现汇报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使用的简称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保持一致，同时，本回复报告所用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	楷体、加粗

本回复报告中若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录

问题 1、关于业务独立性	4
问题 2、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11
问题 3、关于分拆上市	16
问题 4、关于业绩承诺	23
问题 5、关于新疆群桢等外部投资者	32
问题 6、关于持股平台及控制权	36
问题 7、关于相关股东、关联人	53
问题 8、关于行业政策	61
问题 9、关于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	69
问题 10、关于订单来源	77
问题 11、关于主要产品的标准化程度	81
问题 12、关于市场规模预测及业务可持续性	86
问题 13、关于收入确认	94
问题 14、关于客户及收入波动	100
问题 15、关于预收账款	121
问题 16、关于供应商及成本波动	122
问题 17、关于毛利率	140
问题 18、关于期间费用	147
问题 19、关于存货	150
问题 20、关于第三方回款	156
问题 21、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160
问题 22、关于纳税合规性	169

问题 1、关于业务独立性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电运通及其他子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均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合客户全部为商业银行，主要系广电运通的 ATM 业务和发行人的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基本上都覆盖了国内的大型商业银行。100 万元以上的重合客户占重合客户数量比例低于 10%，占发行人当期收入的比例为 15%-30%。

请发行人：

（1）结合相关重合客户的名称、销售所针对的具体客户级别及情况（商业银行总行或分行机构、在各县、市的分支机构等）、发行人与广电运通在客户开拓方式、业务针对内容、销售费用（或业务招待费）支出等方面的相同点及差异，进一步披露发行人业务拓展、产品销售、客户关系维护等方面与广电运通是否互相独立，是否存在销售人员、业务对接人、销售费用支出、业务拓展等相关事项互相混同的情况；

（2）说明主要以发行人业务中“商业银行作为代理银行需安装适配的业务系统，业务主导方是各级财政部门”作为独立性分析的主要理由的合理性，商业银行是否独立选择客户或由财政部门指定；

（3）各期低于 100 万的重合客户数量占比大，但未列示具体的金额占比，请补充列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各期对重合客户收入来源、渠道开拓的独立性，成本、费用分摊准确性、完整性和独立性的实际核查方法及其充分性、有效性，避免仅简单业务分析。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结合相关重合客户的名称、销售所针对的具体客户级别及情况（商业银行总行或分行机构、在各县、市的分支机构等）、发行人与广电运通在客户开拓方式、业务针对内容、销售费用（或业务招待费）支出等方面的相同点及差异，进一步披露发行人业务拓展、产品销售、客户关系维护等方面与广电运通

是否互相独立，是否存在销售人员、业务对接人、销售费用支出、业务拓展等相关事项互相混同的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4、发行人客户与广电运通及其他子公司的客户重合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销售所针对的具体客户级别及情况

发行人与广电运通重合客户为商业银行，发行人向商业银行销售的支付电子化相关产品和服务主要由省级、市级、县级分支行使用，配套省级、市级、县级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的系统对等部署；广电运通向商业银行销售的 ATM（银行自动柜员机）主要通过商业银行总行的招投标流程获取订单，主要由各级分支行营业网点使用。

发行人和广电运通的重叠客户中包括银行总行以及省级、市级、县级等各级分支行。发行人和广电运通的销售针对的银行级别由商业银行根据其内部采购规定确定签署采购合同的银行级别，对于不同类型的产品和服务要求有差异，发行人和广电运通的销售针对的银行级别部分重合、部分不同。

发行人和广电运通的重合客户中存在总行或省级分行集中采购，签定采购合同，由下级银行使用的情况，例如：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存在双方都与市县级分支行交易的情形，例如：2020 年，发行人和广电运通双方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中心支行等市县级分支行交易；存在双方都与总行或省级分行交易，其中一方与市级、县级等分支行交易的情况，例如：2020 年，双方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交易，广电运通一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交易。

（2）业务针对内容

发行人与广电运通的重合客户都是商业银行。公司向银行提供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及相关运维服务，为财政部门、预算单位、人民银行、财政国库支付业务代理银行共同建立的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系统提供软件产品和运维等服务。关于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的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情况”之“（三）公司主要产品

和服务”之“1、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

广电运通向银行客户销售的产品和服务为 ATM（银行自动柜员机）及相关运营服务，业务主要针对的是在商业银行的开户的民众可以通过机器进行提款、存款、转账等银行柜台服务。

发行人和广电运通与商业银行相关的业务的应用场景、应用主体有明显差异，业务针对内容不同。

（3）客户开拓方式

公司的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是针对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系统提供的软件产品和运维等服务，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通常由财政部门客户制定技术标准、各级财政部门牵头选定产品和服务供应商，商业银行作为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需配套部署、采购相应产品和服务。

公司在开拓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的客户时，往往先开拓财政部门客户，成为省市县各级财政部门选定的支付电子化产品和服务供应商。当地财政部门选定支付电子化产品和服务供应商为发行人后，代理银行为了保证系统配套顺利，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招投标等商业银行客户内部采购流程，选定发行人成为其供应商的可能性较高。公司主要对接商业银行的机构业务部门进行系统实施上线。

广电运通向商业银行销售 ATM 产品及相关运营服务。由于各大商业银行的 ATM 运行的软件系统为银行自有的统一的软件系统，商业银行采购 ATM 一般是商业银行总行统筹招标，确定 ATM 的采购对象和份额。广电运通的客户开拓和业务推广一般是销售部门直接联系商业银行总行渠道部门推广 ATM 产品及相关运营服务，通过商业银行总行招投标等采购流程后正式建立合作关系。

（4）销售费用支出的差异点和相同点

广电运通剔除中科江南后的销售费用明细与中科江南的销售费用明细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	---------

	广电运通剔除 中科江南	占比	中科江南	占比
工资性费用	33,227.75	57.67%	4,003.12	55.72%
差旅费	4,480.95	7.78%	721.24	10.04%
技术服务费	4,932.12	8.56%	-	-
运输费	4,272.24	7.41%	-	-
业务招待费	968.20	1.68%	1,187.22	16.53%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	2,155.26	3.74%	378.78	5.27%
代理费	663.99	1.15%	182.34	2.54%
其他	6,919.96	12.01%	711.44	9.90%
合计	57,620.47	100.00%	7,184.15	100.00%
项目	2019 年度			
	广电运通剔除中 科江南	占比	中科江南	占比
工资性费用	35,830.96	54.35%	3,281.59	53.99%
差旅费	6,043.16	9.17%	662.36	10.90%
技术服务费	4,424.10	6.71%	-	-
运输费	4,314.34	6.54%	-	-
业务招待费	1,776.02	2.69%	1,040.99	17.13%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	2,889.85	4.38%	216.92	3.57%
代理费	1,103.95	1.67%	218.76	3.60%
其他	9,540.43	14.47%	657.27	10.81%
合计	65,922.82	100.00%	6,077.89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广电运通剔除中 科江南	占比	中科江南	占比
工资性费用	40,451.36	60.76%	2,468.34	50.46%
差旅费	5,889.07	8.85%	561.26	11.47%
技术服务费	2,907.11	4.37%	-	-
运输费	4,326.86	6.50%	-	-
业务招待费	1,420.40	2.13%	946.64	19.35%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	2,776.70	4.17%	167.85	3.43%
代理费	862.13	1.30%	191.25	3.91%
其他	7,940.01	11.93%	556.28	11.37%
合计	66,573.65	100.00%	4,891.61	100.00%

发行人和广电运通销售费用支出各自独立核算。发行人和广电运通的销售

业务由双方各自销售人员独立开展，销售活动独立进行，双方销售活动相关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核算和支付。双方各自的销售人员独立对接客户，维护客户关系，业务招待等维护客户关系的活动未混同进行。不存在销售人员同时从事双方的销售活动，不存在一方的销售人员从事另一方的销售活动，不存在客户关系维护混同的情形，不存在一方销售人员从事销售业务产生的费用在另一方核算和支付的情形。

发行人和广电运通销售费用支出部分二级科目相同或类似。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类别有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和会议费和售后服务费，广电运通的销售费用主要类别有工资性费用、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发行人和广电运通的销售费用中都有房租及物业管理费/租赁及物业管理费。这些具体费用性质相同或类似，但由不同主体的销售人员经办，或不同主体的租赁房产产生，双方独立核算。

（5）发行人和广电运通的销售业务独立

发行人与广电运通客户开拓方式重点不同，业务拓展独立；业务针对内容明显不同，产品销售独立；客户关系维护由各自销售人员独立开展。发行人与广电运通不存在销售人员、业务对接人、销售费用支出、业务拓展等相关事项互相混同的情况。”

（二）说明主要以发行人业务中“商业银行作为代理银行需安装适配的业务系统，业务主导方是各级财政部门”作为独立性分析的主要理由的合理性，商业银行是否独立选择客户或由财政部门指定

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通常由财政部门客户制定标准、牵头选定产品和服务供应商，银行客户配套部署、采购相应产品和服务，即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业务的主导方为财政部门。由于财政部门在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业务中的主导作用，发行人客户开拓过程中重点针对财政部门展开。由于各级财政部门牵头负责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代理银行的选择、评价和退出工作，因此，商业银行在采购配套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产品时，为了更有利于承接代理银行业务，通常向当地财政部门选定的供应商采购产品和服务。因此，发行人在产品研发、市场拓展方面以财政部门作为首要业务对象。广电运通向商业银行销售 ATM，主要供普通民

众使用，广电运通重点针对商业银行总行渠道部门进行业务拓展。综上，基于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业务的主导方为各级财政部门，发行人的业务拓展方式与广电运通明显不同，是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重要背景。

对于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业务，商业银行能够独立选择相关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商，有权选择与所在地财务部门不同的供应商。但是，商业银行选择与财政部门相同供应商配套部署支付电子化系统，能保证系统配套更为顺畅，有利于其承接代理银行业务，因此，商业银行一般选择与财政部门相同的供应商。

（三）各期低于 100 万的重合客户数量占比大，但未列示具体的金额占比，请补充列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4、发行人客户与广电运通及其他子公司的客户重合情况”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广电运通及其他子公司低于 100 万的重合客户相关收入和占比，具体如下：

“公司和广电运通及其他子公司客户重合的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重合的客户数量	393	419	301
中科江南所有客户数量	3,187	2,500	1,106
重合的客户数量占比	12.33%	16.76%	27.22%
重合客户收入	22,772.04	14,142.31	10,837.80
重合客户收入占比	38.78%	35.94%	38.10%
其中：100 万元以上重合客户数量	34	38	23
100 万元以上重合客户数量占比	1.07%	1.52%	2.08%
低于 100 万元重合客户数量	359	381	278
低于 100 万元重合客户数量占比	11.26%	15.24%	25.14%
100 万元以上重合客户收入	9,215.89	11,122.71	6,776.24
100 万元以上重合客户收入占比	15.69%	28.27%	23.82%
低于 100 万元重合客户收入	13,556.15	3,019.61	4,061.56
低于 100 万元重合客户收入占比	23.09%	7.67%	14.28%

注：100 万元以上重合客户指发行人和广电运通及其他子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均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合客户。”

二、中介机构说明及核查意见

(1) 对重合客户收入来源、渠道开拓的独立性核查方法及其充分性、有效性，以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抽查了发行人和广电运通的中标通知书、销售合同，取得了关于业务针对内容和客户开拓方式的说明，访谈了部分重合客户。

发行人的中标通知书、销售合同中未提及广电运通，广电运通的中标通知书、销售合同中未提及发行人，双方不存在联合投标、联合签署合同或由一方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分拆实施的情形。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代理银行类客户进行了访谈，该类客户在与发行人的初始接洽途径多是向当地财政部门了解选定的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产品供应商情况，结合自身需求，履行内部采购程序进而最终选定发行人，因此，商业银行向发行人采购支付电子化相关产品和服务受当地财政部门影响较大。

广电运通出具了说明，其向商业银行销售 ATM 及相关运营服务，主要针对商业银行进行业务拓展。

综上，发行人通过先与财政部门建立合作关系，再通过财政部门的影响向商业银行销售产品和服务，与广电运通客户开拓方式不同；发行人与广电运通不存在联合投标、联合签署合同等收入来源混同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广电运通重合客户收入来源、渠道开拓相互独立。

(2) 对成本分摊准确性、完整性和独立性的核查方法及其充分性、有效性，以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抽查了发行人的采购合同、成本核算记账凭证及向供应商付款的凭证；访谈了主要供应商；取得了广电运通出具的关于广电运通与中科江南成本费用独立核算的说明。

发行人的主要成本为向技术服务商支付的技术服务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

师结合技术服务商提供服务的项目的执行情况，抽查了相关采购合同的核算情况。发行人成本核算情况与采购合同相符，不存在成本核算错误，少计成本，由广电运通或其他相关方代垫成本或代垫广电运通成本的情形。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访谈了主要供应商，确认与广电运通不存在经济往来或其他交易。

广电运通出具了关于广电运通与中科江南成本费用独立核算的说明，说明广电运通及其他子公司不存在为中科江南代垫成本的情形，双方成本独立核算。

因此，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成本核算准确、完整、独立。

(3)对费用分摊准确性、完整性和独立性的核查方法及其充分性、有效性，以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抽查了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记账凭证和发票、银行回单、内部审批文件等原始凭证；取得了广电运通出具的关于广电运通与中科江南成本费用独立核算的说明。

发行人独立核算期间费用，由发票、银行回单等充分的原始凭证作为记账依据，费用核算结果与原始凭证相符。费用相关银行回单收款方为发行人员工或费用类支出相关供应商，费用相关银行回单付款方为中科江南及中科江南子公司。不存在发行人为广电运通代垫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广电运通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情形。

广电运通出具了关于广电运通与中科江南成本费用独立核算的说明，说明广电运通及其他子公司不存在为中科江南代垫费用的情形，双方费用独立核算。

因此，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费用核算准确、完整、独立。

问题 2、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招股说明书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初，发行人董事会人数为 7 人，期末董事会成员与期初相比，仍担任董事的仅曾纪才和朱玲。

请发行人：

(1) 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8 条的相关要求，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补充披露相关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具体原因，并详细说明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 核实 2021 年 3 月董事会换届后的具体人员构成、是否将原董事陈名帅变更为陈荣，并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中更新董事简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 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及影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8 条规定如下：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 2 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上述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果最近 2 年内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上述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应视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不轻易认定为重大不利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按照上述要求，发行人就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对公司影响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二年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 董事变动情况

.....

2021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罗攀峰、魏东、黄敬超、陈荣、衡凤英、朱玲、曾纪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陈荣接替陈名帅担任公司董事系基于广电运通委派人员调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计11名，包括罗攀峰、衡凤英、朱玲、魏东、黄敬超、陈荣、曾纪才7名董事与郑方、陈钟、李琳、申慧慧4名独立董事。

.....

（五）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报告期初，发行人董事会人数为7人，期末董事会成员与期初相比，仍担任董事的仅曾纪才和朱玲，但最近两年（2019年1月1日起始，下同）来，除独立董事外，发行人董事人数仅变化1人，高级管理人员仅变化2人。最近两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包括三类情况：一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或提高管理能力，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或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选举陈钟、申慧慧、高素梅、李琳担任独立董事及聘任张驰、马义成为高级管理人员属于该情况；二是股东内部调整提名董事候选人导致董事变动，陈荣接替陈名帅担任董事属于该情况；三是因个人职业发展或履职精力的安排，从公司离职或卸任相关职务，温勇、高素梅及周宏梅卸任相关职务属于该情况。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如下：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董事变动情况		
2020年5月11日，选举陈钟、申慧慧、高素梅、李琳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管理能力，结合本次发行上市需要，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有利于公司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利用独立董事的专业能力进而提高公司整体管理能力
2020年8月21日，郑方接替高素梅担任独立董事	高素梅基于个人原因辞任，公司增选郑方作为独立董事，提名人均均为广电运通	高素梅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短暂（仅约3个月），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与业务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公司及时增选郑方作为独立董事，持续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制度
2021年3月22日，陈荣接替陈名帅担任董事	控股股东广电运通内部委派董事候选人调整	陈名帅系公司控股股东广电运通委派董事，基于人员调整安排，委派陈荣接替其担任公司董事，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9年3月26日，温勇辞任高级副总裁	个人职业发展原因，从公司离职	温勇于2017年5月起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公司管理层成员时间较短（不足2年），其离职不会对管理层稳定与业务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9年3月31日，公司聘任张驰为董事会秘书	周宏梅基于个人原因辞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聘任张驰为董事会秘书	周宏梅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时间较短（约1年），辞任后担任公司人力行政总监职务，且张驰具有较为丰富的证券行业及上市公司的工作经历，有助于推动公司规范上市进程
2020年2月24日，公司聘任马义为高级副总裁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聘任马义为高级副总裁	马义于2015年6月入职中科江南，系公司内部培养产生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最近两年，除独立董事外，公司董事仅变化1人，变动后新增的董事由原股东广电运通委派提名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变化2人，且变动后新增高级副总裁由公司内部培养产生的，新任董事会秘书具有较为丰富的证券行业及上市公司的工作经历，前任董事会秘书仍在公司任职；朱玲、曾纪才作为公司内部董事以及核心管理层持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等人员未发生变化，因此，最近两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员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二）陈荣接替陈名帅担任公司董事

2021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罗攀峰、魏东、黄敬超、陈荣、衡凤英、朱玲、曾纪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陈荣接替陈名帅担任公司董事系基于广电运通委派人员调整。据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一）董事会成员”中修订并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本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为独立董事。

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董事会任职期限
1	罗攀峰	董事长	广电运通	2021年3月22日至2024年3月21日
2	魏东	董事	广电运通	2021年3月22日至2024年3月21日
3	黄敬超	董事	广电运通	2021年3月22日至2024年3月21日

4	陈荣	董事	广电运通	2021年3月22日至2024年3月21日
5	衡凤英	副董事长	衡凤英、天津融商力源	2021年3月22日至2024年3月21日
6	朱玲	董事、总经理	天津科鼎好友	2021年3月22日至2024年3月21日
7	曾纪才	董事、高级副总裁	天津众志软科	2021年3月22日至2024年3月21日
8	郑方	独立董事	广电运通	2021年3月22日至2024年3月21日
9	陈钟	独立董事	广电运通	2021年3月22日至2024年3月21日
10	李琳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至2024年3月21日
11	申慧慧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至2024年3月21日

.....

陈荣先生，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审计大学，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审计师。历任广州无线电集团财务会计部总账报表组主管、财务会计部部长助理、财务会计部副部长、财务会计部部长，广电运通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工商档案、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 2、获取并查阅了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协议、劳动合同等文件及其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 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影响的说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 1、最近两年，除新增4名独立董事外，发行人董事人数仅变化1人，变动后新增董事由原股东提名产生；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仅变化2人，且变动后新增

高级副总裁由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新任董事会秘书具有较为丰富的证券行业及上市公司的工作经历，前任董事会秘书仍在发行人担任职务；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等人员未发生变化；因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8 条的相关要求，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员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由于控股股东广电运通提名人员调整，原董事陈名帅变更为陈荣，其余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较前次保持不变；同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中更新董事简历。

问题 3、关于分拆上市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或控股股东广电运通是否根据《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第三条的要求获取相关主管部门的持续监管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情况说明

（一）广电运通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第一条相关要求

1、上市公司符合上市持续期要求

广电运通股票于 2007 年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至今上市已满 3 年，符合本条要求。

2、上市公司符合盈利要求

根据广电运通披露的年度报告，广电运通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与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5.37 亿元、6.40 亿元与 5.84 亿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038 号），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0.49 亿元、0.63 亿元和 1.29 亿元；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各期末，广电运通享有发行人权益比例均为 46%，因此，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利润后，归属于广电运通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3、发行人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净资产比例和净利润比例符合要求

根据广电运通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归属于广电运通股东的净利润为 5.84 亿元；广电运通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中科江南的净利润为 0.57 亿元，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广电运通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末归属于广电运通股东的净资产为 99.57 亿元；广电运通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中科江南的净资产为 1.84 亿元，未超过归属于广电运通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4、上市公司的合规性

广电运通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广电运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广电运通 2020 年财务报表已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137 号）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发行人不属于不得进行分拆的业务和资产

广电运通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2018 年 3 月，广电运通以自有资金 31,280 万元收购中科江南 46%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广电运通不存在最近 3 个

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中科江南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发行人致力于财政信息化建设，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和运维服务等，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6、上市公司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符合要求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广电运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中仅董事会秘书钟勇间接持有中科江南 0.57%的股份，未超过中科江南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

中科江南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中，衡凤英、朱玲、曾纪才、张来生、马义、张驰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中科江南 28.96%的股份，合计未超过中科江南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7、上市公司和发行人独立性符合要求

(1) 本次分拆上市后，广电运通及下属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外）将继续专注发展金融科技、公共安全、交通出行以及文旅便民等领域的主营业务，突出上市公司在行业人工智能解决方案方面的业务优势，更加增强独立性。

(2) 本次分拆后，广电运通与中科江南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 同业竞争

广电运通致力于成为领先的行业人工智能解决方案提供商，中科江南是智慧财政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自广电运通 2018 年 3 月收购中科江南控制权后，中科江南均由独立管理团队运营，与广电运通其他业务人员保持独立，与广电运通在历史沿革、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

为避免本次分拆上市后，未来可能出现同业竞争情形，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广电运通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承诺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承诺人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对于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除发行人（含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承诺人及其下属其他单位），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负责人）以及控股地位使该等单位履行在本承诺函中相同的义务；

5、若承诺人及其下属其他单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产品出现相竞争的情况，则承诺人及其下属其他单位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至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针对本次分拆，中科江南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将继续从事现有主营业务相关的研究与销售。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除外）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承诺未来亦不会从事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除外）构成竞争的业务。”

2) 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中科江南上市后，广电运通仍将保持对中科江南的控制权，中科江南仍为广电运通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18 年至 2020 年，广电运通与中科江南之间存在关联交易。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上市后的关联交易情形，广电运通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或由承诺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统称为“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

2、对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3、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发行人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承诺人负责承担。”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上市后的关联交易情形，中科江南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实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制度；

3、如果本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关联企业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履行有关程序，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关联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交易，且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公司将不会向控股股东、关联企业谋求或输送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本公司保证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关联企业进行担保。”

(3) 广电运通与中科江南在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广电运通和中科江南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中科江南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广电运通和中科江南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中科江南与广电运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广电运通不存在占用、支配中科江南的资产或干预中科江南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广电运通和中科江南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4) 广电运通与中科江南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中科江南拥有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与广电运通之间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

(5) 广电运通与中科江南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广电运通与中科江南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广电运通分拆中科江南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相关内容。

（二）主管部门出具持续监管意见相关情况

关于本次公司发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电运通已披露《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法律意见书、会计师意见函等中介机构意见以及其他必要文件。

基于中科江南作为上市公司广电运通子公司已向深交所提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广电运通亦为深交所上市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称“《若干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深圳交易所、广东证监局应当就广电运通是否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上市公司分拆的条件”相关要求出具持续监管意见。

根据广电运通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就主管部门出具持续监管意见事宜出具的说明，广电运通已分别与深交所监管员和广东证监局监管员进行了沟通确认，深交所、广东证监局已于 2020 年 10 月就广电运通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出具了持续监管意见。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广电运通出具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持续监管意见的说明》；

2、通过电话访谈广东证监局工作人员，了解并确认其出具该持续监管意见相关情况与发文对象。

3、通过公开信息披露网站，核查了广电运通披露的《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及有关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法律意见书、会计师意见函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依据《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深交所、广东证监局分别就广电运通分拆子公司中科江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向有关部门出具了持续监管意见。

问题 4、关于业绩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广电运通在入股时，签署的《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包含以公司经营业绩等事项为标准，以股权归属变动、股东权利优先性、股东权利限制等为实施内容的对赌条款。后相关对赌条款予以终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原《股份转让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金额、补偿方式及金额计算方法，发行人在业绩承诺期内是否达成相应业绩承诺，本次上市对发行人财务数据进行的部分调整是否影响原已达成的业绩承诺的效力，业绩承诺是否存在未履行部分及双方在对赌条款终止时关于协议解除的权利义务约定；

（2）《股份转让协议》中对赌条款已终止，原协议及系列协议是否存在其他仍然进行/正在生效的条款，相关协议安排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发行人原股东、广电运通等在权利、义务及后续安排等方面的影响；

（3）发行人与广电运通、发行人原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正在生效的涉及发行人上市、股权变动、股东权利、经营业绩、资金往来等方面的协议安排，如是，请具体说明相关内容及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关于业绩承诺相关情况

1、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金额、补偿方式及金额计算方法等业绩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就业绩承诺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金额、补偿方式及金额计算方法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三）关于对赌协议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8年2月8日，中科江南作为目标公司，丁绍连、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天津众志软科以及新疆群桢等外部财务投资人作为出让方，朱玲、曾纪才与张来生等公司管理层，一同与受让方广电运通共同签署了《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下称“《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包含以公司经营业绩等事项为标准，以股权归属变动、股东权利优先性、股东权利限制等为实施内容的对赌条款。2020年8月26日，广电运通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分拆中科江南至创业板上市拟变更相关业绩承诺的议案》，并与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留任管理层朱玲等共同签署了《〈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后续安排协议》（下称“《后续安排协议》”），终止了相关对赌条款。该等对赌条款的终止不存在任何现有纠纷或者潜在争议，除上述情形外，中科江南及控股股东、其他股东等各方之间未签署或达成任何其他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对赌协议或类似的对赌安排。

1、关于业绩承诺的具体条款约定内容

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丁绍连系出让方1、天津融商力源系出让方2、天津科鼎好友系出让方3、天津众志软科系出让方4，该协议第十七条“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期及业绩承诺金额

丁绍连、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天津众志软科及发行人当时管理层承诺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000万元、4,500万元、5,100万元及6,000万元进行。

（2）业绩承诺补偿方式及金额计算方法

2017年业绩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补偿金额=参与业绩补偿的投资额（本次交易的46%股份中财务投资人持有的9%股份不参与业绩补偿，即参与业绩

补偿的投资额=总投资额 $\times$ （1-9%/46%）=25,160万元，下同） $\times$ （2017年承诺净利润-2017年实际净利润）/2017至2019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其中2017至2019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数为1.36亿元。

2017年-2019年业绩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补偿金额=参与业绩补偿的投资额 $\times$ （1-2017至2019年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2017至2019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其中2017至2019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数为1.36亿元。

2020年业绩差额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补偿金额=2020年承诺净利润-2020年实际净利润。

如发生业绩补偿情形的，广电运通有权要求丁绍连、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天津众志软科按其本次各自转让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履行现金补偿义务，同时，广电运通有权要求天津科鼎好友、天津众志软科的有限合伙人在其本次各自转让广电运通的股份比例范围内对其合伙平台应承担的补偿义务直接承担连带补偿责任。发行人当时管理层对各主体的现金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补偿责任。业绩补偿金总额以各出让方本次出让股份获得的对价作为上限。

若广电运通提出补偿要求的，其权利行使不受时间限制，但在2020年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不晚于考核年度的次年5月前出具的情况下，广电运通不应晚于2021年12月31日提出。各方应在收到广电运通关于业绩补偿的书面通知当日起两个月内完成补偿工作。逾期未完成补偿工作的，广电运通有权要求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应付未付补偿金的万分之一加收逾期利息直至付清为止。

（3）业绩承诺的质量保障

为保证业绩承诺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质量，丁绍连、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天津众志软科及发行人当时管理层共同承诺，自2020年12月31日起2年内，丁绍连、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天津众志软科及发行人当时管理层将协助发行人按照2020年的年度审计报告中所确认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的90%标准收回。逾期不能清收部分，由管理层以承担连带责任的方式，按照未能收回的金额全额补偿给发行人，且应于2022年12月31日起的3个月内将补偿款全额现金支付给发行人。逾期未完成补偿工作的，发行人有权要求发

行人当时管理层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应付未付补偿金的万分之一加收逾期利息直至付清为止。

若上述逾期款项在发行人当时管理层完成补偿后，发行人又以正常收款方式收回部分或全部上述管理层已补偿的款项，则发行人应将收回的金额及时返还给实际履行补偿责任的管理层。

按照《后续安排协议》的约定，上述业绩承诺条款经各方同意解除，不再履行。”

2、业绩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本次上市调整部分财务数据的影响

发行人就在上述业绩承诺期内是否达成相应业绩承诺以及本次上市调整部分财务数据是否影响原已达成的业绩承诺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三）关于对赌协议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本次上市调整部分财务数据对履行业绩承诺不存在影响

广电运通收购公司股权并成为控股股东后，均于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时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公司予以审计。此外，公司基于本次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需要，聘请立信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情况予以专项审计，对公司营业收入等科目进行了审计调整，并出具相应审计报告。按照广电运通公开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与《2020年年度报告》内容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505 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033 号”审计报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财务数据调整前后关于《股权转让协议》中业绩承诺条款的具体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期	当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业绩承诺	履行情况
		广电运通年报披露数据	公司本次上市审计数据		
1	2017 年度	4,657.23	4,652.96	4,000.00	完成
2	2018 年度	5,294.03	4,902.64	4,500.00	完成
3	2019 年度	7,016.24	6,347.07	5,100.00	完成
4	三年累计	16,967.50	15,902.67	13,600.00	完成

5	2020 年度	—	12,889.79	6,000.00	完成
---	---------	---	-----------	----------	----

综上，公司已达成《股权转让协议》中有关 2017 年、2017 年至 2019 年累计以及 2020 年业绩承诺，财务数据调整后的公司业绩亦满足 2017 年、2017 年至 2019 年累计业绩承诺要求，公司本次上市对部分财务数据予以调整不影响原已达成的业绩承诺的效力。”

3、业绩承诺未履行部分情况及对赌条款终止时各方关于协议解除的权利义务约定

发行人就业绩承诺是否存在未履行部分及对赌条款终止时各方关于协议解除的权利义务约定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三）关于对赌协议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关于业绩承诺条款的解除情况

为推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广电运通等各方共同签署了《后续安排协议》，终止了包括上述业绩承诺条款在内的涉及特殊权利约定内容，就《股份转让协议》的履行情况和后续约定做出确认。各方同意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第十七条“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及对应的违约责任条款，不再履行。该等条款于 2020 年 8 月解除时，2020 年度业绩承诺等约定尚在履行期内，经审计，公司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2,889.79 万元，亦达成了 2020 年度业绩承诺的要求。”

（二）《股份转让协议》各项条款履行情况及相关影响

发行人就《股份转让协议》中其他仍然进行或正在生效的条款具体内容及其对公司、广电运通和相关方的影响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三）关于对赌协议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4、《股份转让协议》存续有效条款的具体内容和影响

《股份转让协议》第六条“公司治理”、第七条“知情权”和第八条“关联交易”、第十二条“优先购买权”、第十三条“优先认购权”、第十四条“优

先出售权”、第十五条“上市前的股份转让”、第十六条“跟随出售权”、第十七条“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第十八条“股权/股份回购安排”等条款涉及股东享有特殊权利、对赌约定等内容。基于该等对赌、特殊权利条款可能构成中科江南本次上市障碍的考虑，广电运通、其他股东、留任管理层及公司共同签署了《后续安排协议》，就上述条款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做出相应调整或解除。

据此，《股份转让协议》中仍然进行/正在生效的条款如下：

条款	内容	生效及履行情况	后续安排及影响
第一条	释义	-	-
第二条	关于投资与交割，主要包括标的公司基本情况、标的股份及转让价格、支付方式、支付条件以及资产交割	已履行完毕	-
第三条	关于股东权益享有和过渡期安排，主要包括转让前未分配利润、过渡期承诺等安排	存续，有效	广电运通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公司的权益
第四条	关于出让方及公司为保证交易实施的承诺，主要涉及出资情况、适格主体、资产权属情况及公司经营合规等方面做出承诺	存续，有效	持续约束承诺方，有利于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生产经营稳定及业务发展
第五条	关于受让方为保证交易实施的承诺，主要涉及适格主体、资金来源、权利行使等方面做出承诺	存续，有效	持续约束承诺方，有利于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生产经营稳定及业务发展
第六条	关于公司治理，主要包括：股东大会审批事项、董事会审批事项、总经理办公会决定事项及董事提名事项等	特殊权利条款，不再履行	按中科江南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或者履行相应职权
第七条	关于知情权，主要系广电运通按照协议约定有权获取中科江南财务报表、运营报告及三会文件等文件，有权采取审计、核查、列席有关会议等措施	特殊权利条款，不再履行	按中科江南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或者履行相应职权
第八条	关于关联交易，主要系交易各方承诺保持中科江南独立性，不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等	特殊权利条款，不再履行	按中科江南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或者履行相应职权
第九条	关于同业竞争和竞业禁止，主要系出让方、管理层及其关联方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及全部转让发行人股份起 2 年内，应遵守该协议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存续，有效	持续约束承诺方，有利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及业务发展，保护公司股东利益
第十条	关于不招揽，主要系出让方、管理层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及全部转让发行人股份起 2 年内，在客户、供应商及发行人员工方面遵守相关约定	存续，有效	持续约束承诺方，有利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及业务发展，保护公司股东利益

条款	内容	生效及履行情况	后续安排及影响
第十一条	关于公司的资产及负债,主要系发行人、出让方及公司管理层承诺信会师粤报字[2018]第 10002 号审计报告反映公司负债情况真实、准确、完整以及自基准日至交割日资产情况	存续,有效	持续约束承诺方
第十二条	关于优先购买权,主要系发行人上市前,如出让方及管理层拟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公司股份的,受让方有权按照所持股份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	特殊权利条款,不再履行	经各方同意解除,不再履行
第十三条	关于优先认购权,主要系发行人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融资,受让方享有优先认购权(股东大会批准的员工期权或股权激励计划的新股发行情形除外)	特殊权利条款,不再履行	经各方同意解除,不再履行
第十四条	关于优先出售权,主要系发行人上市前,如出让方及管理层拟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公司股份的,受让方有权优先以相同条件向该等第三方或拟出售方转让股份	特殊权利条款,不再履行	经各方同意解除,不再履行
第十五条	关于上市前的股份转让,主要系在协议有关业务补偿条款履行完毕前,出让方、管理层持有股份不得转让或设定任何权益负担等(履行受让方要求或者股份补偿以外的情形除外)	特殊权利条款,不再履行	经各方同意解除,不再履行
第十六条	关于跟随出售权,主要系发行人被并购时,受让方有权与拟出售方一同出售公司股份,以及如有多个收购方的,受让方有权选择向条件更优的一方出售公司股份	特殊权利条款,不再履行	经各方同意解除,不再履行
第十七条	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主要包括:出让方、管理层就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净利润做出业绩承诺,并约定相应补偿金额、补偿方式及支付安排;出让方、管理层就公司 2021 年、2022 年应收账款回收率做出承诺。	对赌条款,不再履行	经各方同意解除,不再履行
第十八条	关于股权/股份回购安排,主要包括业绩对赌期间(2017 年至 2020 年)及期满 1 年之内,在协议约定情形下,受让方有权按照本次交易价格或届时净资产价格要求出让方回购本次交易受让股份	对赌条款,不再履行	经各方同意解除,不再履行
第十九条	关于违约金、损失补偿、股份补充与责任限制及承担	涉及上述已解除条款违约责任的,不再履行;其余有效	持续约束承诺方
第二十条	关于不可抗力	-	-
是第二十一条	解除或终止	-	-
第二十二条	保密	-	-

条款	内容	生效及履行情况	后续安排及影响
第二十三条	使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
第二十四条	通知	-	-
第二十五条	附件	-	-

此外，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2018年2月，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分别出具了关于业绩承诺连带责任承担的《关于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函》，公司管理层及核心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服务期的承诺》，以及出让方1-4及公司管理层出具了《关于不招揽的承诺》，该等书面承诺均属于《股权转让协议》中相关条款的专项承诺。后续广电运通等各方签署《后续安排协议》，约定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中部分条款，因此，上述《关于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函》作为“业绩对赌及补偿承诺”条款及其对应违约条款的专项书面承诺，亦相应终止，不再有效。

本次签订《后续安排协议》，就《股权转让协议》中涉及对赌、业绩承诺及特殊权利等条款内容予以解除，同时保留、调整其余条款内容，是为了更好的推动中科江南分拆至创业板上市，符合广电运通长远发展规划。其中，有关广电运通巩固公司控制权的条款内容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形式予以明确，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广电运通有权提名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总经理等管理层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本次签订后续安排协议不会对中科江南、广电运通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有关议案已经广电运通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广电运通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正在生效的涉及公司上市等内容的协议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三）关于对赌协议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5、公司与广电运通、原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不存在正在生效的有关协议

除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及《后续安排协议》外，公司与广电运通之间不存在其他涉及发行人上市、股权变动、股东权利、经营业绩、资金往来等方面且正在生效的协议。并且，公司与新疆群桢等原外部投资人之间亦不存在涉及发行人上市、股权变动、股东权利、经营业绩、资金往来等内容且正在生效的协议。”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其相关承诺、《<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后续安排协议》，并分析论证有关条款内容解除、调整及存续的影响；

2、获取并查阅了广电运通《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与《2020 年年度报告》内容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505 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033 号”审计报告，分析论证发行人本次上市对报告期内部分财务数据予以调整对原已达成的业绩承诺的影响；

3、获取了发行人出具关于公司与广电运通、新疆群桢等原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不存在正在生效的涉及公司上市、股权变动、股东权利、经营业绩、资金往来等方面协议安排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的约定，发行人在业绩承诺期内已达成相应业绩承诺，发行人本次上市对部分财务数据予以调整不影响原已达成业绩承诺的效力，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于 2020 年 8 月解除时，关于发行人 2020 年度业绩承诺等约定尚在履行期内，该等条款已经《后续安排协议》解除，不再履行；

2、发行人、广电运通及其他相关方就《股份转让协议》各相关条款的解除、调整及存续事宜共同签署了《后续安排协议》，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其他仍

然进行/正在生效的条款有利于发行人自身业务的发展，亦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该等存续条款对发行人、发行人原股东、广电运通的权利义务及后续安排无其他实质影响；

3、除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及《后续安排协议》外，发行人与广电运通之间不存在其他涉及发行人上市、股权变动、股东权利、经营业绩、资金往来等方面且正在生效的协议，并且，发行人与新疆群桢等原外部投资人之间亦不存在涉及发行人上市、股权变动、股东权利、经营业绩、资金往来等内容且正在生效的协议。

问题 5、关于新疆群桢等外部投资者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及天津融商力源与外部投资人新疆群桢、立睿富临、贯喜君鸿、石向欣、罗泽亿及王洋就 2015 年、2018 年两次股权转让存在的价格差异及相应补偿事宜共同签订了《现金补偿协议》，约定补偿方按照两次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之差值，以现金方式对被补偿方进行补偿。现金补偿金额合计 8,28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

(1) 相关《现金补偿协议》的具体签订时间、协议履行时间、是否已履行完毕，进行现金补偿后相关外部投资者是否已实现平价（或溢价）退出，实际退出价格（计算现金补偿额后）与收购价格是否仍存在差异及产生差异的原因；

(2) 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天津融商力源各自实际支付的补偿金额，补偿金的资金来源、实际出资人，是否存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实际支付补偿资金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情况说明

（一）现金补偿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情况

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及天津融商力源（以下称“补偿方”）与外部投资人新疆群桢、立睿富临、贯喜君鸿、石向欣、罗泽亿及王洋（以下称“被补偿

方”)就 2015 年、2018 年两次股权转让存在的价格差异及相应补偿事宜共同签订了《现金补偿协议》，该协议签署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13 日，约定具体补偿金额及各补偿方具体承担金额的内容如下：

被补偿方	原协议与新协议股份转让价格计算的差值（万元）	现金补偿金额（万元）
新疆群桢	3,001.50	3,001.50
立睿富临	1,840.00	1,840.00
贯喜君鸿	1,598.50	1,598.50
石向欣	920.00	920.00
罗泽亿	460.00	460.00
王洋	460.00	460.00
合计	8,280.00	8,280.00

各补偿方具体承担补偿金额为：

补偿方	承担现金补偿金额（万元）
天津融商力源	2,189.0250
天津科鼎好友	2,898.8280
天津众志软科	3,192.1470
合计	8,280.0000

按照上述补偿金额约定，天津众志软科等补偿方以现金方式对新疆群桢等被补偿方予以相应补偿，具体补偿履行情况如下：

补偿方	金额（元）	支付时间	被补偿方
天津众志软科	11,571,532.88	2018 年 4 月 3 日	新疆群桢
	6,162,617.12	2018 年 4 月 3 日	贯喜君鸿
	7,093,660.00	2018 年 4 月 4 日	立睿富临
	3,545,056.58	2018 年 4 月 4 日	石向欣
	1,772,528.29	2018 年 4 月 4 日	罗泽亿
	1,772,528.29	2018 年 4 月 4 日	王洋
	3,546.84	-	扣除股改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
天津众志软科小计	31,921,470.00	-	-
天津科鼎好友	5,596,348.50	2018 年 4 月 3 日、 2018 年 4 月 4 日	贯喜君鸿
	3,089,934.75	2018 年 4 月 4 日	石向欣

补偿方	金额（元）	支付时间	被补偿方
	1,544,967.37	2018 年 4 月 4 日	罗泽亿
	1,544,967.37	2018 年 4 月 4 日	王洋
	6,441,840.00	2018 年 4 月 4 日	立睿富临
	10,508,251.50	2018 年 4 月 4 日	新疆群桢
	261,970.51	-	扣除股改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
天津科鼎好友小计	28,988,280.00	-	-
天津融商力源	7,935,215.62	2018 年 4 月 3 日	新疆群桢
	4,226,034.38	2018 年 4 月 3 日	贯喜君鸿
	4,864,500.00	2018 年 4 月 4 日	立睿富临
	2,431,033.88	2018 年 4 月 4 日	石向欣
	1,215,516.94	2018 年 4 月 4 日	罗泽亿
	1,215,516.94	2018 年 4 月 4 日	王洋
	2,432.24	——	扣除股改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
天津融商力源小计	21,890,250.00	——	——
总计	82,800,000.00	-	-

基于上述补偿金的支付情况，新疆群桢等被补偿方的实际退出价格（计算现金补偿额后）与其收购价格不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实际退出价格（元）			原投资价格（元）	差额（元）	备注
	广电运通支付	现金补偿	合计			
新疆群桢	22,184,790.12	30,015,000.00	52,199,790.12	52,199,900.00	109.88	计算尾差
贯喜君鸿	11,815,209.88	15,985,000.00	27,800,209.88	27,800,000.00	-209.88	
立睿富临	13,600,000.00	18,400,000.00	32,000,000.00	32,000,000.00	-	-
石向欣	6,800,000.00	9,2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	-
罗泽亿	3,400,000.00	4,6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	
王洋	3,400,000.00	4,6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	
合计	61,200,000.00	82,800,000.00	144,000,000.00	143,999,900.00	-	-

综上，新疆群桢等外部投资人在收到各自现金补偿后，已实现平价退出；天津众志软科等补偿方已履行完毕《现金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补偿义务，并且，按照《现金补偿协议》的约定，上述现金补偿事宜完成后，补偿方与被补偿方签署的原协议之权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

（二）现金补偿的资金来源情况

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天津融商力源各自实际支付的补偿金额资金来源于其在 2018 年 2 月向广电运通转让发行人股份取得的转让价款。广电运通收购公司 46%股份后，按照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分别向天津众志软科等各转让方支付相应的收购价款，其中，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与天津融商力源收到各自价款实际情况如下：

收款方	金额（元）	时间	付款方
天津众志软科	96,998,268.35	2018 年 2 月 12 日、 2018 年 4 月 2 日	广电运通
天津科鼎好友	71,006,423.82		
天津融商力源	66,516,814.00		

天津众志软科等收到上述款项后，按照《现金补偿协议》约定，向新疆群桢等外部投资人支付了相应现金补偿款。

综上，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天津融商力源向新疆群桢等外部投资人支付补偿金来源于 2018 年 2 月向广电运通转让公司股份所取得的转让价款，不存在公司或公司前实际控制人丁绍连实际支付补偿资金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新疆群桢等外部投资人与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及天津融商力源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书》或《股权转让协议书》、《现金补偿协议》；

2、获取并查阅了 2018 年广电运通就收购公司股份向公司股东支付价款的支付凭证，以及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与天津融商力源向新疆群桢等外部投资者支付现金补偿款的支付凭证；

3、核查了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丁绍连、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天津融商力源出具的确认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及天津融商力源与外部投资者新疆群桢、立睿富临、贯喜君鸿、石向欣、罗泽亿及王洋签署的《现金补偿协议》已履行完毕，通过该协议约定的现金补偿后，上述外部投资者已实现平价退出，实际退出价格（计算现金补偿额后）与收购价格不存在差异；

2、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天津融商力源按照《现金补偿协议》约定支付了相应现金补偿款，资金来源于 2018 年 2 月向广电运通转让公司股份所取得的转让价款，不存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实际支付补偿资金的情况。

问题 6、关于持股平台及控制权

申报材料显示，天津众志软科、天津融商力源、衡凤英、天津科鼎好友分别持有发行人 19.46%、14.28%、11.85%、8.41%股份。目前合计持有发行人 54% 股份。其中，衡凤英系丁绍连配偶，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相关人员曾于 2014 年与丁绍连签署《委托书》，约定按照丁绍连的指示和决策行使合伙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的相关权益。丁绍连系原天津众志软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请发行人：

（1）说明天津众志软科的历史股权变动情况；

（2）以列表形式，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确认具体股权变动时点，将实际受丁绍连控制或拥有、影响、行使其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并计算，分时点分步骤补充披露丁绍连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发行人历史股权变化过程中对发行人的实际持股情况、持有股份的具体数量、变动时点及变化原因；

（3）结合天津众志软科、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及丁绍连（衡凤英）历史上对发行人具体事务的表决情况、是否在所有重大事项上保持一致决策等的实际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 2018 年控制权变更前上述主体是否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或作为丁绍连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发行人，2018 年控制权变更后上述主体之间的关系，各自控制权的认定及依据；

（4）结合上述股权变化情况及 2018 年广电运通收购发行人以后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董事会构成、实际业务发展的具体安排，进一步论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情况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天津众志软科的历史股权变动情况

天津众志软科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成立，成立时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540 万元，出资形式均为货币。该合伙企业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由曾纪才、朱玲和张来生等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设立，其中，曾纪才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众志软科成立时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纪才	130.00	24.07%
2	朱玲	55.00	10.19%
3	张来生	50.00	9.26%
4	周庆军	50.00	9.26%
5	王仲	45.00	8.33%
6	王枫	45.00	8.33%
7	叶永强	45.00	8.33%
8	王兆亭	40.00	7.41%
9	温勇	40.00	7.41%
10	方益	20.00	3.70%
11	钟勇	20.00	3.70%
合计		540.00	100.00%

天津众志软科成立后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背景与原因
1	2015 年 1 月	天津众志软科出资总额由 540 万元增加至 729.1253 万元，新增出资 189.1253 万元；其中，童第轶出资 56.7376 万元，郑晓琳出资 37.8251 万元，赵保国出资 75.6501 万元，朱玲出资 18.9125 万元	公司员工及外部投资人通过天津众志软科对中科江南进行增资入股
2	2015 年 4 月	钟勇将其持有的天津众志软科 2.5 万元出资转让给丁绍连，天津众志软科出资总额保持 729.1253 万元	为加强对中科江南控制权，丁绍连增加在天津众志软科的出资，并成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背景与原因
3	2015 年 8 月	天津众志软科出资总额减少至 663.5040 万元，所有合伙人出资额同比例减少	中科江南引入新疆群桢等外部投资人，原股东转让持有公司 9%出资额，员工持股平台相应减少合伙人出资额
4	2015 年 10 月	叶永强将其持有的天津众志软科 40.9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丁绍连，天津众志软科出资总额保持 663.5040 万元	叶永强离职并退出员工持股计划，丁绍连受让其出资额
5	2018 年 5 月	天津众志软科出资总额减少至 583.8790 万元，其中，王兆亭减少 36.4 万元出资并退出天津众志软科，丁绍连减少 43.225 万元出资并退出天津众志软科（2018 年 2 月，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变更为钟勇）	王兆亭离职并退出员工持股计划；丁绍连按照与广电运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要求，通过天津众志软科间接持有中科江南股权调整为直接持有
6	2018 年 12 月	天津众志软科出资总额增加至 620.279 万元，杨胜增资天津众志软科 36.4 万元出资	经合伙人协商一致，由杨胜受让王兆亭原持有天津众志软科出资，成为企业合伙人
7	2019 年 4 月	天津众志软科出资减少至 368.0777 万元；所有合伙人的出资同比例减少，且温勇将其持有的 21.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来生	温勇离职并退出员工持股计划，张来生受让其出资；由于广电运通收购公司股份，员工持股平台相应减少各合伙人出资额
8	2019 年 5 月	方益将其持有的天津众志软科 10.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来生，天津众志软科出资总额保持 368.0777 万元	方益离职并退出员工持股计划，张来生受让其出资
9	2020 年 6 月	张来生将其持有天津众志软科出资分别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和员工，其中，天津安财科技受让 9.7084 万元，天津财汇通受让 7.0607 万元，天津财星源受让 7.4389 万元，张驰受让 1.6344 万元，周宏梅受让 6.5576 万元；周宏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落实员工持股计划，天津安财科技、天津财汇通和天津财星源系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除上述股权变动外，天津众志软科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目前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纪才	70.2000	19.07%
2	赵保国	40.8511	11.10%
3	朱玲	39.9128	10.84%
4	童第轶	30.6383	8.32%
5	张来生	27.0000	7.34%
6	周庆军	27.0000	7.34%
7	王枫	24.3000	6.60%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王仲	24.3000	6.60%
9	杨胜	21.6000	5.87%
10	郑晓琳	20.4255	5.55%
11	天津安财科技	9.7084	2.64%
12	钟勇	9.4500	2.57%
13	天津财星源	7.4389	2.02%
14	天津财汇通	7.0607	1.92%
15	周宏梅	6.5576	1.78%
16	张驰	1.6344	0.44%
总计		368.0777	100.00%

（二）丁绍连及其控制企业实际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四）关于公司控制权变化”中补充披露如下：

“2、丁绍连及其控制企业在公司历史股权变化中的拥有表决权情况

丁绍连（及衡凤英）及其控制企业在公司（含“中科江南有限”）历史股权变化过程中持有公司股份及拥有表决权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中科江南历次出资变更相关信息			丁绍连直接持股情况		丁绍连穿透持股及拥有表决权情况 (含重大影响的表决权)		
		变更事项及原因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比例
1	2011 年 11 月	中科江南有限成立	500.00	300.00	-	-	-	-	-
2	2012 年 3 月	第一次增资（北京融商力源实缴增资）	900.00	700.00	-	-	244.00	27.11%	44.44%
3	2012 年 4 月	第二次增资（刘萍、赵方兴认缴增资，北京融商力源实缴增资）	1,600.00	1,110.00	-	-	494.10	30.88%	50.63%
4	2013 年 2 月	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刘萍、赵方兴实缴）	1,600.00	1,260.00	-	-	494.10	30.88%	50.63%
5	2013 年 6 月	丁绍连受让离职员工 55 万元出资	1,600.00	1,260.00	-	-	549.10	34.32%	54.06%
6	2013 年 10 月	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刘萍、赵方兴实缴）	1,600.00	1,600.00	-	-	562.60	35.16%	54.91%
7	2014 年 1 月	丁绍连向钟勇等转出资合计 30 万元，受让离职员工出资合计 4.5 万元	1,600.00	1,600.00	-	-	537.10	33.57%	53.31%
8	2014 年 2 月	第三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解除股权代持，同时北京科鼎好友增资）	1,702.13	1,702.13	-	-	537.10	31.55%	68.28%
9	2014 年 12 月	第四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北京融商力源向北京科鼎好友转让出资，同时北京众志软科增资）	1,891.25	1,891.25	-	-	671.61	35.51%	61.45%
10	2015 年 4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北京融商力源向天津融商力源转让出资）	1,891.25	1,891.25	-	-	671.61	35.51%	100.00%
11	2015 年 4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天津科鼎好友向丁绍连转让出资，同时引入外部投资人新疆群桢等）	1,891.25	1,891.25	190.00	10.05%	613.44	32.44%	91.00%
12	2015 年 5 月	中科江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8,100.00	8,100.00	813.74	10.05%	2,627.27	32.44%	91.00%
13	2015 年 12 月	丁绍连受让离职员工合计 41.86 万元出资	8,100.00	8,100.00	813.74	10.05%	2,806.55	34.65%	91.00%
14	2018 年 3 月	广电运通收购公司 46%股份，丁绍连卸任天津融商力源、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执行事务合伙人	8,100.00	8,100.00	960.04	11.85%	1665.43	20.56%	26.13%

序号	时间	中科江南历次出资变更相关信息			丁绍连直接持股情况		丁绍连穿透持股及拥有表决权情况 (含重大影响的表决权)		
		变更事项及原因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比例
15	2020年5月	丁绍连向其配偶衡凤英转让其持有公司股份	8,100.00	8,100.00	960.04	11.85%	1665.43	20.56%	26.13%

注：基于丁绍连和衡凤英系配偶关系，上表中丁绍连持有公司股份及拥有公司表决权的统计采取二人合并口径计算。

综上，中科江南有限成立初期，丁绍连通过与股权代持人刘萍、赵方兴之间较为深厚关系以及控制北京融商力源增资入股，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赵方兴股权代持解除后，丁绍连通过与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签订《委托书》或直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形式，继续加强对公司的控制权；广电运通收购公司46%股份后，丁绍连不再担任合伙企业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并解除上述《委托书》，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广电运通，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广州市国资委；丁绍连向配偶衡凤英转让全部公司股份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衡凤英直接持有公司11.85%股份以及对天津融商力源具有重大影响。”

(三)公司 2018 年控制权变更前后天津众志软科等股东之间一致行动关系及各自控制权的认定及依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四）关于公司控制权变化”中补充披露如下：

“3、2018 年公司控制权变更前天津众志软科等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天津众志软科等对公司具体事项的决策情况

公司 2018 年控制权变更前，天津众志软科、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及丁绍连通过自行或委派代表的方式出席了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对于发行人 2018 年控制权变更前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具体事项，天津众志软科、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及丁绍连均同意了相关议案，股东会和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均系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

（2）天津众志软科等及丁绍连一致行动情况

刘萍、钟勇作为当时天津科鼎好友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2015 年 4 月 27 日与委托人丁绍连签署《委托书》，谢海青作为当时天津融商力源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与委托人丁绍连签署《委托书》，上述《委托书》约定：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委托人负责企业经营；受托人接受委托人委托，担任各自对应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在该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中按照委托人的意见与指示行事等。同时，按照上述《委托书》，该等委托至受托人不再担任所对应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时自动终止。

天津科鼎好友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于 2015 年 4 月由刘萍变更为钟勇、于 2015 年 8 月由钟勇变更为丁绍连，天津融商力源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15 年 6 月由谢海青变更为丁绍连，因此上述委托事项自该等受托人不再担任所对应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时自动终止。自该等委托事项自动终止之日起至 2018 年 2 月期间（即 2018 年 3 月广电运通收购发行人之前），丁绍连一直担任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天津融商力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实际控制力。

综上，在 2018 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前，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天津融商力源由丁绍连控制，与丁绍连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而实际控制公司。

4、2018 年公司控制权变更后天津众志软科等股东各自控制权认定

(1) 与丁绍连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

自公司 2018 年控制权变更后，丁绍连、衡凤英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持有天津众志软科、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财产份额的比例，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情况变动如下：

姓名或名称	事项	2018 年 3 月	2020 年 6 月
丁绍连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11.85%	0
衡凤英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0	11.85%
天津众志软科	丁绍连或衡凤英持有出资的比例	0	0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勇	周宏梅
	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19.46%	19.46%
天津科鼎好友	丁绍连或衡凤英持有出资的比例	0	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萍	刘萍
	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8.41%	8.41%
天津融商力源	丁绍连或衡凤英持有财产份额的比例	61.00%	61.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海青	谢海青
	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14.28%	14.28%

2018 年公司控制权变更后，丁绍连不再担任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天津融商力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且不在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持有财产份额。

此外，按照丁绍连与谢海青、钟勇、刘萍已经签署《关于〈委托书〉的解除协议》，相关委托已经解除，受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的规定依照自己的意愿独立发表意见和做出决策；在该等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关于发行人的决策方面，委托人和受托人目前不存在按照委托人意见和指令行事的其他口头或者书面的类似约定。

(2) 天津众志软科等股东的内部决策权限

根据天津众志软科、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各自的决策权限如下：

1) 天津众志软科

“第十五条 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的合伙人（下称‘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第十八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和更换程序，由全体合伙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违法行为或者出现法定事由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将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决定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新更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必须是本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因除名造成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由部分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人、新增普通合伙人或者解散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可以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第十七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和违约处理办法：

1、执行合伙企业日常事务，办理合伙企业经营过程中相关审批、备案、登记手续。

2、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违约的，依据法律规定执行；对合伙人利益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具体方案由合伙人协商解决。

第二十一条 合伙企业事项的处理方式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执行：

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及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2、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3、修订本协议，但本协议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事项以及因变更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需要修改合伙协议的情况除外。”

2) 天津融商力源

“第十五条 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的各伙人（下称‘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第十七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委派代表的权限和违约处理办法：

- 1、执行合伙企业日常事务，办理合伙企业经营过程中相关审批手续。
- 2、负责合伙企业与基金管理公司之间的资产管理协议的签订，通过签订资产管理协议由管理公司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管理。
- 3、代表合伙企业签订其他合作协议，负责协议的履行。
- 4、代表合伙企业对各类基金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筛选、调查及项目管理等事条。
- 5、代表合伙企业处理、解决合伙企业涉及的各种争议和纠纷。
- 6、执行事务合伙人违约的，依据法律规定执行；对合伙人利益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具体方案由合伙人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委派代表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和更换程序，由全体合伙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商进行；但是，新更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必须是本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因除名造成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更换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作出；但在作出后须告知其余合伙人。

第二十一条 合伙企业事项的处理方式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合伙人会议中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及经营场所的地点；
- 2、增加或减少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 3、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融资或为他人提供担保。

4、合伙人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4、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

5、修订本协议。”

3) 天津科鼎好友

“第十五条 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的合伙人（下称‘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第十八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和更换程序，由全体合伙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违法行为或者出现法定事由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将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决定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新更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必须是本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因除名造成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由部分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人、新增普通合伙人或者解散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可以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第十七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和违约处理办法：

1、执行合伙企业日常事务，办理合伙企业经营过程中相关审批、备案、登记手续。

2、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违约的，依据法律规定执行；对合伙人利益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具体方案由合伙人协商解决。

第二十一条 合伙企业事项的处理方式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执行：

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及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2、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3、修订本协议，但本协议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事项以及因变更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需要修改合伙协议的情况除外。”

综上，天津众志软科、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对于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了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的决策权限，建立了合伙企业自身内部的决策机制。

(3) 2018 年公司控制权变更后，天津众志软科、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内部决策情况

天津众志软科、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均按照上述合伙协议的约定，就公司重大事项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主要包括：2018 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后，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事项、公司上市事项、公司董事会换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事项等。天津众志软科、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分别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了相应决定。

综上，2018 年公司控制权变更后，衡凤英持有天津融商力源 61%的财产份额，丁绍连、衡凤英不再持有天津众志软科与天津科鼎好友的财产份额；丁绍连、衡凤英未担任该等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宏梅、刘萍、谢海青分别担任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及天津融商力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丁绍连衡凤英无一致行动关系；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及天津融商力源建立了合伙企业事务内部决策程序，并就自身事务及公司相关事务，按照自身意愿作出决策，及享有与承担作为公司股东的权利与义务；因此，除衡凤英因持有天津融商力源 61%的财产份额，对天津融商力源合伙人会议决策及合伙企业经营事项有重大影响之外，丁绍连、衡凤英与该等合伙企业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2018 年，广电运通收购公司股份并成为控股股东后，为进一步巩固控制权，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完善子公司规范运作，在治理结构、董事会构成、实际业务发展方面均采取了一系列安排。

1、治理结构

(1) 广电运通能够控制公司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2018年3月，广电运通完成对公司46%股权的收购，为进一步巩固广电运通控制权，按照《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丁绍连分别将通过天津科鼎好友与天津众志软科间接持有公司2.9614%、1.3563%股份全部转让至丁绍连名下，实现丁绍连不再通过天津科鼎好友与天津众志软科持有公司股份，且丁绍连于2018年2月不再担任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与天津融商力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目前丁绍连配偶衡凤英在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11.85%，丁绍连配偶衡凤英对其决策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天津融商力源在公司持股比例为14.28%，二者合计持股比例为26.13%，远低于广电运通的持股比例46%。

根据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天津安财科技、天津财汇通和天津财星源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控制权的确认函》，“1、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为本企业实际持有，本企业份额由本企业合伙人实际持有，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为丁绍连先生代持的情形，本企业的份额持有人不存在为丁绍连先生代持合伙企业份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的形式代他人持有本企业出资份额或发行人股份的情形；2、本企业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企业合伙协议的规定依照自己的意愿就自身经营管理作出决策，本企业及本企业份额持有人不存在实际与丁绍连先生约定以丁绍连先生的指示或意见参与合伙企业的事务管理的情形，本企业不存在实际受丁绍连先生或丁绍连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情形；3、自广电运通收购发行人46%的股份完成至今期间，本企业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本企业合伙协议的规定，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依照自己的意愿独立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不存在将表决权委托行使的情形，本企业及本企业份额持有人不存在实际与丁绍连先生约定以丁绍连先生的指示或意见参与合伙企业的事务管理的情形，本企业不存在实际受丁绍连先生或丁绍连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情形；4、自广电运通收购发行人46%的股份完成至今，广电运通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拥有控制权，本企业对于广电运通的控制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丁绍连先生、衡凤英女士与

本企业、本企业份额持有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等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天津融商力源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控制权的确认函》，“1、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为本企业实际持有，本企业份额由本企业合伙人实际持有，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为丁绍连先生代持的情形，本企业的份额持有人不存在为丁绍连先生代持合伙企业份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的形式代他人持有本企业出资份额或发行人股份的情形；2、本企业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全体合伙人按照本企业合伙协议的规定依照自己的意愿就自身经营管理作出决策。丁绍连先生配偶衡凤英女士持有本企业 61%的财产份额，丁绍连先生配偶衡凤英女士对于本企业合伙人会议决策和合伙企业经营事项有重大影响；3、自广电运通收购发行人 46%的股份完成至今期间，本企业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本企业合伙协议的规定，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会依照自己的意愿独立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不存在将表决权委托行使的情形；4、自广电运通收购发行人 46%的股份完成至今，广电运通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拥有控制权，本企业对广电运通的控制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丁绍连先生、衡凤英女士与本企业、本企业份额持有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等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丁绍连、衡凤英出具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控制权的确认函》，“1、丁绍连先生目前未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的形式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2、天津科鼎好友、天津众志软科、天津安财科技、天津财星源、天津财汇通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以下简称“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天津融商力源持有发行人股份为其实际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和天津融商力源出资份额由各其合伙人实际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和天津融商力源的份额持有人不存在为丁绍连先生代持合伙企业份额的情形；3、天津融商力源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全体合伙人按照天津融商力源合伙协议的规定依照自己的意愿就自身经营管理作出决策。丁绍连先生配偶衡凤英女士持有天津融商力源 61%的财产份额，衡凤英女士对于其合伙人会议决策和合伙企业经营事项有重大影响。4、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其份额持有人不存在实际与丁绍连先生约定以丁绍连先

生的指示或意见参与合伙企业的事务管理的情形，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实际受丁绍连先生或丁绍连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情形。5、自广电运通收购发行人 46%的股份完成至今期间，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和天津融商力源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各企业合伙协议的规定，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会依照自己的意愿独立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不存在将表决权委托行使的情形，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其份额持有人不存在实际与丁绍连先生约定以丁绍连先生的指示或意见参与合伙企业的事务管理的情形，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实际受丁绍连先生或丁绍连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情形；6、自广电运通收购发行人 46%的股份完成至今，广电运通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拥有控制权，丁绍连先生、衡凤英女士对广电运通的控制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丁绍连先生、衡凤英女士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和天津融商力源及其份额持有人等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因此，目前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天津安财科技、天津财汇通和天津财星源不存在实际受丁绍连或丁绍连的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情形，各方对广电运通的控制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2）公司董事会在控股股东广电运通的控制下能够有效决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职责。

自 2018 年 3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广电运通、发行人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发行人董事会中控股股东广电运通提名人数超过半数，且广电运通提名董事担任董事长；发行人董事会在控股股东广电运通的控制下能够有效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职责。

（3）控股股东广电运通可以通过董事会对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解聘形成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目前包括总经理、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下设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管理。其中，总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决定聘任和解聘。根据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相关程序须符合上级单位有关《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办法》相关程序及规定。广电运通在公司董事会中提名人数超过半数，可以通过董事会对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解聘形成重大影响，并对总经理及管理层的日常业务经营管理做出指导监督。

2、董事会构成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4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其中 6 名董事（4 名非独立董事，2 名独立董事）应由广电运通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聘任。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罗攀峰、魏东、黄敬超、陈荣、郑方和陈钟 6 名董事均系广电运通提名产生，罗攀峰任董事长。广电运通实际派驻董事亦占公司董事会（除独立董事外）多数席位，对公司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决策有重大影响。

3、实际业务发展

公司成为国有控股企业后，根据各级政府和广电运通有关“三重一大”决策的文件精神，制定了《中科江南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履行“三重一大”（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同时成立党群办公室。根据上述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坚持“先党内、后提交”的决策程序，涉及公司改革发展稳定的“三重一大”问题，董事会、经营班子拟决策前应提交党组织进行讨论研究，党组织召开会议讨论研究后提出意见建议，再按程序提交公司经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决策。

此外，广电运通向公司派驻专职董事长。为加强对公司管理，经广电运通内部人事调整，罗攀峰担任中科江南董事长后，逐步卸任在广电运通其他下属公司的职务，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罗攀峰仅担任广电运通董事、公司董事长。根据《关于 2021 年度中科江南经营管理层人员分工的通知》《2021 年度职能部门人员任命及分工》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及各主要部门负责人直接向董事长汇报工作，汇报内容有关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重要事项，如技术服务商选定及采购定价等。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天津众志软科的工商登记文件及其银行流水，核查了丁绍连、张来生的银行流水，核查了天津众志软科中离职员工离职证明以及其所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并对主要离职员工进行了访谈；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天津科鼎好友与天津融商力源的工商登记文件，审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变动涉及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等文件，分析前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持股及拥有表决权情况；

3、获取并查阅了丁绍连和刘萍、钟勇、谢海青签署委托协议及其解除协议，以及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与天津融商力源等主体就发行人控制权出具的专项说明承诺，了解上述事宜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4、取得并核查了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天津安财科技、天津财汇通和天津财星源、天津融商力源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丁绍连、衡凤英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控制权的确认函》；

5、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内部管理制度及公司重大事项审批文件，并访谈公司董事长，了解广电运通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构成和业务发展方面对公司的控制与管理措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在 2018 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前，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天津融商力源由丁绍连控制，与丁绍连系一致行动关系而实际控制发行人；发行人 2018 年控制权变更后，除衡凤英因持有天津融商力源 61%的财产份额并对天津融商力源的合伙人会议决策及合伙企业经营事项有重大影响之外，丁绍连、衡凤英与该等合伙企业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发行人 2018 年控制权变更后，天津众志软科、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均按各自合伙协议的约定，建立了合伙企业事务内部决策程序，并就自身具体事务以及关于发行人相关事务，按照自身意愿作出决策及享有与承担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3、广电运通于 2018 年收购发行人后，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董事会构成、实际业务发展均采取相应措施和安排，进一步巩固控制权和加强内部管理，对发行人具有控制权。

问题 7、关于相关股东、关联人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自天津众志软科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成立以来，未曾作为公司员工出资入伙的合伙人为杨胜、谷娜、高源、童第轶及郑晓琳。

（2）杨胜系前次申报时发行人的关联方，分别通过天津科鼎好友、天津众志软科间接持有发行人 3.05%股份。杨胜系天津科鼎好友第一大份额持有人。长沙佳瑛系杨胜控制的企业，2017 年曾向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

（3）谷娜、郑晓琳的关联企业报告期内均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4）发行人前员工钟勇离职后任广电运通董事会秘书。

（5）2018 年 5 月，杨成玢与广电运通于签订劳动合同并建立了劳动关系，2018 年 6 月 5 日，中科江南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聘任杨成玢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6）发行人每年固定向丁绍连支付劳务费，并将继续保持与丁绍连之间的劳务合作关系。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杨胜、谷娜、高源、童第轶及郑晓琳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渊源，是否为或曾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或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及原因，相关引荐人、出资来源、与发行人或董监高认识过

程，是否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相关关系人代持发行人股份，是否需要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2) 杨胜成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天津科鼎好友第一大份额持有人的背景、原因，是否实际参与合伙企业事务的相关决策及执行工作或受托表决，分别通过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

(3) 钟勇的基本情况，作为发行人前员工参与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工作内容，任广电运通董事会秘书的背景，除钟勇外，发行人及广电运通前员工离职后在对方任职的具体情形；

(4) 杨成玢是否专为发行人聘任的财务负责人，未直接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的原因及合理性；

(5) 丁绍连在发行人业务中的具体角色及工作内容，作为管理顾问实际开展的日常业务活动内容，是否实际为发行人开拓市场、提供技术支持、进行业务决策，结合丁绍连的具体工作内容及角色说明未实际聘任丁绍连而将丁绍连作为管理顾问等相关安排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 员工持股平台外部合伙人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六、已经制定或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三）员工持股平台中非员工出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外部投资人

杨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3012119710306****，曾任湖南博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长沙九立佳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长沙锐兴亚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佳瑛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长沙佳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杨胜投资企业佳瑛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南博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曾与发行人有交易往来，报告期内均不存在交易。

谷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62010219781017****，曾任深圳中方圆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德立（深圳）专业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弘泰航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福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监事。谷娜投资企业深圳市中方圆科技有限公司曾是公司的供应商，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投资企业德立（深圳）专业技术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向发行人提供办公用品，交易金额较小。

高源，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10619650508****，曾在中国科学院研究所工作，现任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重庆新和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童第轶，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1040219760528****，现任龙赢富泽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时代天闻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郑晓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212819710816****，现任上海卡瓦格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珠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郑晓琳间接投资企业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向公司提供技术服务，交易金额较小。

上述外部投资人与公司联系及股份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背景和原因	引荐人	出资来源	与发行人或董监高认识过程	是否代持股份	是否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杨胜	看好中科江南业务发展	丁绍连	自有资金	与丁绍连系朋友关系	否	否
谷娜	看好中科江南业务发展	丁绍连	自有资金	与丁绍连系朋友关系	否	否
高源	看好中科江南业务发展	丁绍连	自有资金	与丁绍连系朋友关系	否	否
童第轶	看好中科江南业务发展	丁绍连	自有资金	与丁绍连系朋友关系	否	否
郑晓琳	看好中科江南业务发展	王俊（前董事）	自有资金	与王俊系配偶关系	否	否

杨胜、谷娜入股公司时，其控制企业与公司存在交易。2014 年，为解除股权代持，天津科鼎好友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受让公司股份，该合伙企业系杨胜、谷娜与公司员工共同设立。因此，杨胜、谷娜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实现对公司增资入股。本次股份转让发生于公司成立初期，且此前并未存在外部投资人增资入股，杨胜、谷娜入股价格与员工一致，均为 1 元/1 元出资额，无需计提股份支付费用。2018 年，杨胜受让离职员工王兆亭持有天津众志软科出资，本次转让价格系二人协商定价，参照当时广电运通收购价格，亦无需计提股份支付费用。2014 年、2015 年，高源、童第轶与郑晓琳入股公司，其控制企业与公司不存在交易，亦未曾服务于公司，均属于外部投资人入股，无需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二）关于杨胜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六、已经制定或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三）员工持股平台中非员工出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关于杨胜

杨胜曾持有湖南博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湖南博宇”）90%股份，2013 年，湖南博宇成为公司供应商，为湖南省级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项目提供技术服务，2014 年，湖南博宇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之一。杨胜作为供应商主要股东，与公司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2014 年 2 月，为解除刘萍、赵方兴代持公司股权，由实际出资人设立北京科鼎好友（“天津科鼎好友”曾用名）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受让部分代持股权，同时，杨胜作为供应商看好公司业务发展以及行业前景，有意投资入股。在此背景下，杨胜与丁绍连等实际出资人等共同出资设立北京科鼎好友，向中科江南有限增资并间接持有股权。

天津科鼎好友历史期内，杨胜系除丁绍连外的第一大份额持有人，仅作为财务投资人，未曾作为普通合伙人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亦未作为平台份额归集人。按照合伙协议，天津科鼎好友对于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进行了规定，明确了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的决策权限，建立了合伙企业自身内部的决策机制。据此，杨胜作为天津科鼎好友有限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自行在合伙人会议上进行相关决策，不存在受托表决的情形。

2018年5月，离职员工王兆亭退出员工持股计划，将其持有全部天津众志软科出资额转让给杨胜。双方参照同年8月广电运通收购交易对公司的估值，经协商确定具体转让价格。杨胜通过本次出资转让成为天津众志软科合伙人亦基于其对中科江南的财务投资目的；鉴于杨胜作为长期财务投资人，同时已作为天津科鼎好友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天津众志软科合伙人决议通过本次王兆亭向杨胜转让出资事宜。”

（三）关于钟勇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六、已经制定或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三）员工持股平台中非员工出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关于钟勇

钟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3010419731027****，曾任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华南区系统集成部总监，北京方正新天地科技有限公司华南区经理，广东开普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副总经理，北京新聚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华南区经理，美国易腾迈科技公司中国区渠道总监，中科江南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广电运通董事会秘书，广州广电汇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广电信义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支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汇通金融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钟勇于2012年入职中科江南，2015年至2018年期间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公司当时申请上市的整体协调工作、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2018年2月，广电运通收购公司46%股份。在该收购交易过程中，钟勇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前期谈判，协议签署、资产交割等方面均发挥积极作用，参与推动并促成了上述交易。收购交易完成后，广电运通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8年2月，广电运通原董事会秘书任斌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后不在广电运通担任任何职务。在此情况下，广电运通基于钟勇的工作能力与表现，并结合自身人事调整安排，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

会第四次会议，同意聘任钟勇作为董事会秘书。因此，钟勇从中科江南离职，现任广电运通董事会秘书。

除钟勇及杨成玢外，不存在公司与广电运通前员工离职后在对方任职的其他情形。”

（四）关于杨成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2、经常性关联交易/（1）向关联方采购服务/1）由广电运通代付财务负责人薪酬”中补充披露如下：

“上述杨成玢与广电运通签订劳动合同主要原因系广电运通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为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按照其《外派财务负责人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应向中科江南委派主管会计工作的财务负责人。杨成玢作为当时广电运通专为公司聘任的财务负责人，通过广电运通招聘审批流程，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与广电运通签订劳动合同，未与中科江南签订劳动合同，符合广电运通内部管理制度，具有合理性。

广电运通启动分拆上市工作后，基于中科江南财务独立性的考虑，与杨成玢解除了劳动关系，杨成玢从广电运通离职后，与中科江南签订劳动合同，系公司自行聘任的财务负责人。”

（五）关于丁绍连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2、经常性关联交易/（1）向关联方采购服务/3）聘任丁绍连作为管理顾问”中补充披露如下：

“目前丁绍连受聘担任公司管理顾问。依据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丁绍连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依据公司董事会的要求，协助总经理建立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和改进，为经营管理体系运行提供建议；就公司实际经营及管理情况予以指导建议，协助总经理及相关部门进行业务开展、市场拓展；为公司对外投资、合作提供咨询服务。

公司聘任丁绍连作为公司管理顾问而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主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在控股股东广电运通的控制下有效决策，现有管理层具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和业务长远发展的条件

自 2018 年 3 月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广电运通且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控股股东广电运通提名人数超过半数，广电运通提名董事担任董事长；公司董事会在广电运通的控制下能够有效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职责。

并且，公司目前聘任的总经理朱玲与高级副总裁曾纪才、张来生均自中科江南有限成立之初即参与经营，并作为核心创业团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2015 年以来，上述人员即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长期从事财政信息化领域方面的工作，业务经验丰富，行业理解深刻，管理能力突出。因此。公司目前管理层具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和业务长远发展的条件。

二、丁绍连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 12 月 21 日，丁绍连因个人投资房产出租事项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根据其后的刑事判决书，丁绍连构成贪污罪从犯，被判处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3 年并处罚金 50 万元。根据《公司法》第 146 条，具有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情形，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丁绍连可以为发行人提供专业指导建议与咨询

丁绍连长期从事财政信息化领域方面的工作，相关经验丰富，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公司经营管理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可以为发行人提供专业指导建议与咨询。

丁绍连受聘公司管理顾问后，协助总经理及管理层开展市场开拓、技术支持等工作，提供专业指导建议与咨询服务，不存在实际参与公司重大业务决策的情形；公司在业务发展、经营管理等方面亦不存在对丁绍连的依赖。”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审阅了杨胜、谷娜、高源、童第轶及郑晓琳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对其进行了访谈；
- 2、获取并抽查了杨胜、谷娜投资企业佳瑛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 with 发行人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相关合同；
- 3、取得并核查了天津科鼎好友、天津众志软科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核查了王兆亭离职的相关文件，对王兆亭进行了访谈；
- 4、取得并审阅了钟勇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对其进行了访谈，取得并审阅了广电运通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
- 5、获取并查阅了广电运通《外派财务负责人管理办法》、杨成玢入职广电运通的《招聘录用审批表》；
- 6、审阅了丁绍连相关裁判文书，获取并查阅了公司聘任丁绍连作为管理顾问的股东大会议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目前员工持股平台中外部投资人杨胜、谷娜、高源、童第轶及郑晓琳作为财务投资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相关关系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需要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的情形；
- 2、杨胜、谷娜投资或任职企业曾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由于该等业务联系并看好公司及行业发展进而投资入股，高源、童第轶与郑晓琳亦基于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入股，其中，报告期内郑晓琳投资企业向公司提供技术服务；
- 3、杨胜作为天津科鼎好友第一大份额持有人，未曾作为普通合伙人或担任过执行事务合伙人，仅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合伙企业事务决策，亦不存在受托表

决的情形；2018 年，杨胜受让离职员工持有的天津众志软科出资亦基于财务投资目的；

4、钟勇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发行人前次申请发行上市的整体协调工作，并参与推动广电运通收购公司 46%股份的交易，从公司离职后任广电运通董事会秘书；除上述情形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杨成玢外，发行人及广电运通之间不存在前员工离职后在对方任职的其他情形；

5、广电运通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按照其内部规定及审批程序，聘任杨成玢作为子公司外派财务负责人，故杨成玢 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未直接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具有合理性；

6、丁绍连担任发行人管理顾问，工作内容主要系在经营管理、业务发展、市场开拓等方面协助总经理等开展具体工作等，不存在实际为公司进行重大业务决策的情形；基于发行人董事会在控股股东广电运通控制下能够有效决策、现有管理层具备亦满足发行人稳定和长远发展的条件，且丁绍连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故发行人未聘任丁绍连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合理性。

问题 8、关于行业政策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作为财政信息化建设服务商，财政信息化、国库集中支付领域相关政策法规对发行人业务影响较大。其中，2019 年《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实施方案》等新政的不断推出“将有利于发行人未来业务的持续发展”。

请发行人结合成立以来财政信息化、国库集中支付领域的相关政策法规具体内容、变化情况、对财政信息化建设提出的具体标准及要求及发行人业务演变的历程及阶段，进一步披露相关政策法规对发行人业务模式、产品交付形态、项目实施方式的影响，并就相关政策变动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财政作为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需要持续运用信息化手段推动现代财政制度建立、助力财政治理能力提升。财政信息化中，国库支付电子化处于重要位置。国库支付电子化解决了长期以来财政资金支付的效率和安全问题，为全面财政信息化拉开了序幕，其他各项财政改革都可以借用支付电子化体系，整个财政管理信息化都要以此为基础拓展¹。鉴于财政信息化建设和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推广的重要性，国家主管部门在相关领域持续发布新政新规，提出新的标准和要求。公司成立以来，专注财政信息化领域，紧跟政策要求，抓住行业机遇，实现了公司业务的较快发展。

关于成立以来行业相关政策法规具体内容、变化情况、对财政信息化建设提出的具体标准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一）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3）财政信息化、国库集中支付等相关法规及政策

财政信息化、国库集中支付领域相关的主要行政法规及政策如下：

发布时间	法规、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对公司业务产生的影响
2021年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	就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出意见，包括总体要求；加大预算收入统筹力度，增强财政保障能力；规范预算支出管理，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严格预算编制管理，增强财政预算完整性；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加强风险防控，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增强财政透明度，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等七个方面内容。	要求优化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对政府全部收入和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实行全流程电子支付。要求以省级财政为主体加快建设覆盖本地区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并与中央财政对接，动态反映各级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力争2022年底全面运行。为支付电子化和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市场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

¹ 龚亮. 财政部国库司有关负责人解答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工作相关问题[J]. 中国财政, 2013.

发布时间	法规、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对公司业务产生的影响
2020年	关于印发《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的通知（财办〔2020〕13号）	要求进一步提高对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的认识，参照《规范》要求开展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扎实推进试点实施工作。其中，财政部将确定5-6个试点省份于2020年依据《规范》开展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	根据2019年制度规定和工作会议安排，将研究制定全国统一的财政核心业务管理规范，并依据规范制定全国统一的技术标准，在此基础上推进全国统一财政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全覆盖。 同期，财政部、人民银行印发《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接口报文规范（2019）》，按照财政一体化建设要求调整相关内容，增加了报文种类、完善了业务处理流程，提高标准的适应性。 产品交付形态上，支付电子化业务需满足2019年新的接口报文规范，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需满足2020年新的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
2020年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 V1.0》	对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数据描述、接口标准、逻辑库表、系统软件质量标准等技术规范做出了规定。	
2019年	《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实施方案》	财政部就财政业务系统建设工作，提出由省级财政统建统管的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建设。	
2019年	《财政信息化三年重点规划》	2019年7月财政部召开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建设现场会暨全国财政信息化工作会议，提出了推进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建设的总体目标：运用信息化手段全面深化预算制度改革，	
2019年	《关于推进财政大数据应用的实施意见》	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新的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符合十九大提出的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要求，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用软件系统固化预算管理流程，严格落实预算法。	
2019年	《财政信息系统集中化推进工作方案》		

发布时间	法规、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对公司业务产生的影响
2017年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通知（财会[2017]25号）	为了适应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需要，规范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定了《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门的要求，新政府会计制度的贯彻实施需要加强会计信息化建设，各单位要结合制度内容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和更新会计信息系统，确保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会计核算及生成的会计信息符合政府会计准则及制度的规定。 ² 产品交付形态上，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需满足新的政府会计制度的要求。
2017年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快推进地方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库[2017]138号）	明确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是建立现代国库管理制度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并就加快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工作提出准确把握总体思路、加强省级统筹协调、合理安排工作计划、有效控制建设和运行成本的具体工作要求。	要求加快推进地方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工作，加速了公司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市场的发展。 同期，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接口报文规范（2017）》，要求完善报文业务类型、提高业务及标准的协调性并提高标准的适应性。产品交付形态上，支付电子化业务需满足2017年新的接口报文规范。
2016年	《财政部关于地方财政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信办[2016]7号）	利用2-3年时间，以统一基础数据规范、统一财政业务数据标准存储、统一应用支撑平台总账结构、统一纵向层级交换机制、统一信息安全体系五大核心要素为重心，持续深化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和整合，着力推进核心系统统建统管和集中部署，积极开展财政大数据创新应用，形成横向一体化、纵向集中化、全国系统化的财政信息化发展格局。	要求各地财政部门科学推进电子化进程，以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为开端，充分借鉴支付电子化的经验成果，在统一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构建财政业务全流程电子化流转的运行模式。积极推进行政办公、非税收缴、政府采购等财政业务的电子化进程。突出了支付电子化在财政信息化假设中的重要地位。 要求探索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财政领域的应用。明确强调了新技术应用的需求。

² 《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答记者问》

发布时间	法规、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对公司业务产生的影响
2015年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的通知》（财库[2015]121号）	进一步加强支付电子化管理统筹工作；建立健全支付电子化管理安全机制；积极推动支付电子化管理业务创新，加快自助柜面系统推进步伐，推动电子化管理与财政业务深度融合。	明确遵循全国统一标准，建立省级统筹管理机制。进一步推动了公司支付电子化业务的发展。 与此轮新政相配套，财政部、人民银行印发《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接口报文规范（2015）》，完善了报文规范结构，重新设计了对账报文，拓展了报文涵盖范围。
2013年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电子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3]173号）	为规范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电子化管理，保障财政资金安全，提高业务办理效率而制定，对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关键点进行了明确，对财政部门、人民银行、代理银行等参与各方的职责进行了明确。	明确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的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电子化管理。 要求财政部门、人民银行、代理银行应当分别部署统一的电子凭证安全支撑控件，遵循统一的业务标准和技术规范，确保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电子化管理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要求财政部门、人民银行、代理银行应当分别改造各自业务处理系统（依据《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接口报文规范（暂行）（财库[2013]75号）》，与电子凭证安全支撑控件有机衔接，实现电子化业务流程和管理功能，确保系统安全、可靠、稳定运行。 该政策是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推广的标杆政策文件，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行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支付电子化解方案开始发展成为公司核心业务，产品交付形态上，支付电子化产品需满足接口报文规范要求。

如上表所示，公司成立以来，国家主管部门在财政信息化、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等领域持续发布新政新规，提出新的标准和要求。公司主要业务市场不断发展，产品交付形态需持续满足新政新规要求。公司成立以来业务模式、项目实施方式未因政策法规变动而发生重大变化。”

关于成立以来政策变化与发行人业务演变的历程及阶段的关系，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情况/（二）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产品和服务的变化情况/2、公司业务发展历程”补充披露如下：

“（1）业务起步阶段（2011 年至 2014 年），形成核心竞争力，奠定规模化经营基础

公司凭借自身在应用软件开发方面的技术和服务能力，运用业务团队积累的行业专业知识，紧跟国家财税改革步伐，逐步聚焦财政金融行业电子化领域，大力发展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领域的相关业务，初步形成公司平台和核心竞争力。

2013 年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电子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3]173 号），明确了省级财政牵头组织开展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电子化管理，要求财政部门、人民银行、代理银行应当分别部署统一的电子凭证安全支撑控件，并分别改造各自业务处理系统与电子凭证安全支撑控件有机衔接。公司依托支付电子化推广政策，业务快速扩张，步入规模化发展通道。

在此期间，公司通过了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 CMMI 三级评估，公司形成了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的核心产品及业务优势。公司被认定为软件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专业服务能力得到迅速提升。2014 年，公司获得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中国软件评测中心颁发的《中国软件和信息服务财政金融领域标杆企业奖》及《中国软件和信息服务政府财政行业最佳应用奖》。

（2）稳步发展阶段（2015 年至 2018 年），逐步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此阶段支付电子化促进政策持续发布。2015 年《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21 号）、2016 年《财政部关于地方财政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信办[2016]7 号）、2017 年《关于加快推进地方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库[2017]138 号），有效加速了地方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推进，且明确了支付电子化在财政信息化建设的示范性和带动性，积极推进行政办公、非税收缴、政府采购等财政业务的电子化

进程，并指出探索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财政领域的应用。

随着行业新政发布、公司对业务理解的不断深入和技术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确定了以电子化作为发展主线的战略思想，完善了基于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业务的解决方案，并积极开展非税收入电子化解决方案等其他领域产品的研发。公司为财政金融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商业模式逐渐成熟，形成了包含技术咨询、软件开发、系统实施、运维服务全方位的综合服务能力。

2015 年，公司被评为中关村新锐企业十强、中关村瞪羚企业。公司先后取得了《商用密码销售许可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三级），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被认定为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

（3）全面发展阶段（2018 年至今），面向智慧财政的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

2018 年，广电运通收购公司 46% 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在国家财政信息化改革不断深入、“智慧财政”理念引领和实际运用持续推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全面推广背景下，结合广电运通智慧金融的整体业务布局，公司进一步整合业务资源、梳理业务方向，面向“智慧财政”的财政信息化建设最终目标，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型技术，全面发展和丰富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内容，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此阶段公司各项业务均迎来新的政策机遇。2019 年财政部先后印发了《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实施方案》为代表的 4 个重要政策文件，于 2019 年 7 月在石家庄召开了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建设现场会暨全国财政信息化工作会议，并于次年颁布了《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该等政策促进了公司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发展，为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对标新规范和技术标准升级改造奠定了制度基础。此外，2019 年落地实施的新政府会计制度，为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业务快速发展打开了市场空间。

通过收购中科江南，广电运通可以完善自身在智能金融的业务布局，同时可以使广电运通较好地切入财政电子化以及财政资金安全建设领域，迅速占领国内财政信息化建设的市场。因此，广电运通对中科江南的投资，对广电运通布局智

能金融业务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广电运通主营业务覆盖金融科技、公共安全、交通出行以及文娱旅游、零售便民等领域，为全球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智能终端、运营服务及大数据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领先的行业人工智能解决方案提供商。在广电运通推出重点行业全场景解决方案背景下，广电运通收购中科江南补充了广电运通智能金融业务板块政府财政部门业务场景解决方案。

中科江南作为国内领先的智慧财政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是广电运通智能金融业务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中科江南为各级财政部门、金融机构和行政事业单位等客户提供财政、财务、安全、服务等整体解决方案，业务主要源自于政府财政部门业务场景产生的信息化需求，包括财政资金支付业务、财政部门业务管理信息化系统及预算单位财务管理业务等。广电运通及广电运通其他子公司是国内金融智能终端行业领导厂商，提供各类金融智能终端设备、运营服务和大数据解决方案。广电运通及广电运通其他子公司的智能金融板块业务主要源自于商业银行智能终端需求，围绕“智能终端+大数据”产业核心，以智能终端为载体、以大数据为动力、以行业应用场景建设为路径，致力于打造成为“银行前台”业务的软硬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的领先供应商。

此期间，公司先后获得了中国企业发展促进委员会颁发的《政府采购优秀供应商》、《中国信息安全优秀解决方案》证书、中国中小企业协会颁发的《全国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三级），通过了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 CMMI 五级评估、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二级）认证，并成为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委员会和北京商用密码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此外，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一、市场风险/（一）行业政策变化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国家一贯重视电子政务建设和发展，在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中，重点提出了电子政务方面的要求，要求电子政务稳步开展，成为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率、推进政务公开的有效手段。近年来，财政部在财政信息化、国库集中支付领域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有力地推动了财政信息化行业的发展。国家一系列上述

领域政策的出台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但是，**新政新规的持续发布同时带动财政信息化和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电子化领域行业标准升级和产品交付要求变化**，如果未来国家在财政信息化领域的政策发生不利变化，**使得公司产品及服务不能及时满足新政新规要求**、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推广改革不及预期、对标预算管理一体化和信创改革的支付电子化升级需求不足、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进展缓慢、采购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的政策支持力度减弱等，可能导致下游市场需求波动或客户持续合作关系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风险事项已同时补充披露至“重大事项提示/一、特别风险提示/（一）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成立以来的主要政策文件、主管部门对于政策文件的解读与分析，分析比较不同财政信息化政策文件的演进关系，具体标准和要求及其变化情况，总结梳理政策变动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的相互关系；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主要行业政策对公司业务的影响，与公司业务演变的历程及阶段的关系。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成立以来财政信息化、国库集中支付领域新政持续发布，对财政信息化建设提出的建设标准和要求不断提高，发行人的业务演变的历程及阶段与政策发布相匹配，相关政策法规对发行人的业务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发行人已就相关政策变动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揭示。

问题 9、关于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在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中，通常由财政部门客户制定标准、牵头选定产品和服务供应商，银行客户和行政事业单位客户配套部

署、采购相应产品和服务。商业银行采购相关系统产品的主要驱动因素，系取得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和资金沉淀收益。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财政部门（如有必要请按省级、地级、县级等进行区分）对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的遴选方式，是否存在同一地区包含多家代理银行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某一笔支付业务的代理银行选择权主要由付款方、收款方或其他主体掌握；

（2）补充披露不同区域代理银行入围名单是否存在动态调整机制，如存在，请说明动态调整是否主要由财政部门主导完成；

（3）结合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为银行带来资金沉淀的可行性（如收款单位通常是否需要额外开立账户）、沉淀资金的典型规模等因素，进一步量化分析商业银行持续购买国库集中支付相关服务的商业动机。

（4）说明银行上线发行人系统或类似系统为其成为代理行的先决条件或其成为代理行后才会上线发行人及类似系统，一一对应匹配发行人主要合作银行机构上线时间及其成为代理行时间先后与实际政策要求的匹配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财政部门管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的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竞争状况/（六）公司与上下游之间的关系/2、公司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补充披露如下：

“（2）财政部门管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3]204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确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09]385 号）和各地方分别制

定的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管理制度等文件要求，国库集中收付支付代理银行的管理制度一般如下（各地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能有部分差异化安排）：

1、财政部门牵头负责：各级财政部门负责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代理银行的选择、评价和退出等工作；

2、人民银行负责资格认定：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负责对商业银行代理本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的资格进行认定；

3、财政部门选择代理银行：各级财政部门在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定具备代理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范围内，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以招标投标等方式确定本级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代理银行；

4、代理银行评标因素：代理银行招标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因素主要包括投标商业银行的资产质量、经营效益、偿付能力、服务水平、信息系统、网点分布、风险控制等。

5、财政部门与中标银行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各级财政部门与中标代理银行签订代理本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的、一定期限的委托代理协议，委托代理协议的有效期通常不超过 5 年。

6、人民银行与中标银行签订资金清算协议：各级人民银行与中标代理银行签订本级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的资金清算协议，资金清算协议有效期与委托代理协议有效期一致。

7、代理银行退出：委托代理协议、资金清算协议到期后，代理银行因未获得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资格认定或者未再次中标，不再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和支付清算协议的，应当在协议期满一定期限内（如中央财政为 3 个月、湖南省本级财政为 60 日）办理完委托代理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委托代理事项，并做好其他相关后续工作。

根据上述相关制度的规定，各级财政部门牵头负责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代理银行的选择、评价和退出工作，基于人民银行的资格认定，通过招投标选定代理银行，代理银行名单存在定期调整机制，进入和退出由财政部门主导。由于涉及财政资金的事项和预算单位的数量众多，根据各地区财政部门的管理实践

和对于代理银行的招标公告，普遍存在同一地区包含多家代理银行的情形。某一笔支付业务的具体代理银行，为进行支付的账户开户行，如工资统发一般通过代理银行开设的财政部门零余额账户进行，则其业务代理银行即为财政部门零余额账户所在代理银行。账户可以是财政部门零余额账户、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或特设专户等。通常财政部门零余额账户、特设专户由财政部门选择开户银行，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由预算单位选择开户银行。”

（二）代理银行名单存在定期调整机制，进入和退出由财政部门主导

如本题“（一）财政部门管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的情况”中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的管理制度所示，各级财政部门一般通过招投标程序选定本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的代理银行，并与其签订一定期限的委托代理协议。协议到期后，如该代理银行未获得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资格认定或者未再次中标，需在一定期限内退出。根据该等政策规定，代理银行名单存在定期调整机制，进入和退出由财政部门主导。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竞争状况/（六）公司与上下游之间的关系/2、公司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补充披露如下：

“（2）财政部门管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的情况

.....

根据上述相关制度的规定，各级财政部门牵头负责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代理银行的选择、评价和退出工作，基于人民银行资格认定，通过招投标选定代理银行，代理银行名单存在定期调整机制，进入和退出由财政部门主导。……”

（三）银行客户购买公司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相关服务的驱动因素

商业银行客户购买发行人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的驱动因素，主要为代理财政部门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取得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和资金沉淀收益。其中：

业务手续费收入系根据《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代理服务计费计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208 号）和各级财政参照制定的计费规

则确定，主要项目包括账户服务、结算服务、现金管理服务、电子银行、公务卡和业务培训等。

资金沉淀来自两方面，一方面是银行从事国库集中收付代理业务，可开设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下的财政部门零余额账户、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或特设专户等账户。其中，特设专户用于记录、核算和反映预算单位的特殊专项支出活动，基于账户性质保有账户余额，形成资金沉淀；另一方面是通过从事国库集中收付代理业务，代理银行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单位提供服务，与之建立业务关系，可以吸引预算单位另行开立其他的银行账户（如非税收入专户、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形成资金沉淀。沉淀资金规模取决于上述具体账户的开立和资金保有情况。

由于业务手续费和资金沉淀收益的存在，银行客户具有购买公司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相关服务的合理动机。

（四）发行人主要合作银行机构上线时间及其成为代理行时间的匹配性

1、银行成为代理银行后才会上线发行人支付电子化系统

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办理过程中涉及财政部门、人民银行、代理银行和预算单位等各方，支付电子化系统需在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和代理银行三方部署（预算单位使用与财政部门共享的业务系统），代理银行系统需与财政部门和人民银行系统联调、完成业务试办理后，方可正式上线/验收。

因此，公司商业银行客户需先经财政部门和人民银行的选定程序，成为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后在支付电子化项目实施过程中，与财政部门和人民银行系统联调测试，再后方可正式上线/验收发行人支付电子化系统。

换言之，发行人主要合作银行机构上线/验收支付电子化系统时，即发行人银行客户形成业务收入时，均已成为代理银行。

2、发行人合作银行机构上线支付电子化系统时间与成为代理银行时间先后的匹配性

代理银行由各级财政分别选取，同一银行在各地区各级别财政的成为代理银

行的时间可能不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自 2001 年开始实施，代理银行即已存在，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自 2013 年才在全国范围内开始推行，所以存在公司银行客户成为代理银行时间较早的情形。因此，基于支付电子化系统的三方系统联调要求，公司主要合作银行机构各级分支机构上线/验收支付电子化系统时，均已成为代理银行，但对于其成为代理银行的具体时间，公司并不完全掌握。

报告期内，基于公司支付电子化业务各期前五大银行客户，选取各银行客户当期第一大支付电子化项目银行，项目上线时间和该项目银行成为该级财政代理行时间的匹配情况如下：

序号	合并银行客户名称	合并客户当期第一大支付电子化项目银行	支付电子化系统上线/验收时间	项目银行报告期内代理银行业务资格的首次取得时间
2020 年度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	2020 年 10 月	2018 年 1 月前已取得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乌海市乌达区项目）	2020 年 9 月	2018 年 1 月前已取得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2020 年 12 月	2018 年 1 月前已取得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本级项目）	2020 年 7 月	2019 年 11 月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南澳县项目）	2020 年 7 月	2018 年 1 月前已取得
2019 年度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	2019 年 1 月	2018 年 9 月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	2019 年 10 月	2018 年 1 月前已取得

序号	合并银行客户名称	合并客户当期第一大支付电子化项目银行	支付电子化系统上线/验收时间	项目银行报告期内代理银行业务资格的首次取得时间
	有限公司	行（顺义支行）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原市分行	2019 年 10 月	2018 年 1 月前已取得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浩特新城支行（阿拉善盟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 1 月前已取得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广州市项目）	2019 年 11 月	2018 年 1 月前已取得
2018 年度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	2018 年 6 月	2018 年 1 月前已取得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哈尔滨市财政项目）	2018 年 6 月	2018 年 1 月前已取得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建设兵团分行	2018 年 9 月	2018 年 1 月前已取得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2018 年 9 月	2018 年 1 月前已取得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禹州市项目）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9 月

如上表所示，选取发行人支付电子化业务各期前五大银行客户第一大支付电子化项目银行，均为先行取得代理银行业务，再行上线发行人支付电子化项目。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3]204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确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09]385 号）和地方分别制定的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管理制度等文件，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代理服务费计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208 号）和地方财政参照制定的计费规则，确认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的代理银行管理方式、服务收费方式，分析商业银行购买发行人支付电子化系统的驱动因素；

2、选取发行人支付电子化业务各期前五大银行客户第一大支付电子化项目银行，查阅项目上线/验收报告和项目银行取得代理银行业务的证明材料，比较其取得代理银行业务时间和发行人支付电子化项目上线时间的先后关系。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各级财政部门牵头负责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代理银行的选择、评价和退出工作，基于人民银行的资格认定，通过招投标选定代理银行。普遍存在同一地区包含多家代理银行的情形。某一笔支付业务的具体代理银行，为进行支付的国库账户开户行。账户可以是财政部门零余额账户、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或特设专户等。通常财政部门零余额账户、特设专户由财政部门选择开户银行，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由预算单位选择开户银行。

2、根据相关制度规定，代理银行名单存在调整机制，进入和退出由财政部门主导。

3、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为银行带来资金沉淀具有可行性，商业银行持续购买国库集中支付相关服务具有合理商业动机。

4、发行人商业银行客户需先成为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后上线/验收发行人支付电子化系统。选取发行人支付电子化业务各期前五大银行客户第一大

支付电子化项目银行，项目上线/验收时间和该项目银行成为该级财政代理行时间先后符合前述规律。

问题 10、关于订单来源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单一来源采购是发行人获取合同的主要方式，报告期各期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45.78%、46.62%、41.60%。但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存在竞争对手，包括用友软件、博思软件、太极华青、龙图软件、北京兴财等公司。

请发行人：

（1）按不同业务类型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各项主营业务的竞争格局，包括但不限于主要竞争对手、发行人的竞争优势等，并作补充披露；

（2）补充披露在竞争对手存在类似业务的情形下，发行人主要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取得合同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各项主营业务的竞争格局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竞争状况/(三)行业竞争情况/1、行业竞争格局和公司行业地位”补充披露如下：

“（2）财政信息化行业

1) 行业竞争格局

财政信息化行业包括财政管理各个方面的信息化建设，服务对象主要包括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商业银行和预算单位等。行业市场广阔，主流厂商通常在若干细分领域或地域占据优势地位。

（2）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基于国库支付电子化相关技术、立足财政信息化建设开展业务经营，是国内少数几家全国性的财政信息化建设服务商。公司各项主营业务的具体竞争情况如下：

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领域，公司是财政部招标确定的“电子凭证安全支撑控件升级改造项

目”的唯一中标单位，是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库资金电子支付标准的主要参与者，是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本业务主要竞争对手为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龙图软件有限公司。

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领域，公司作为财政部技术标准制订小组成员，全程参与《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等标准文件制定，截至报告期末参与了全国 10 个省级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是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代表性供应商。由于《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实施方案》等 4 项重要新政、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于 2019 年至 2020 年间先后颁布，本业务市场仍处于竞争发展中，主要竞争对手为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领域，公司财务服务平台能够与自身广泛实施部署的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系统和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良好衔接，在财政部门主导、集中采购部署的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具备较强竞争力。公司是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的主流供应商。本业务市场竞争激烈，参与者较多，其中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是行业内市场地位领先的竞争对手。”

（二）主要通过单一来源采购获取合同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情况/（五）主要经营模式、关键影响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6、获取合同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3）主要通过单一来源采购获取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获得合同产生的收入较多，分别为 13,023.20 万元、18,343.99 万元和 24,425.87 万元，占当年收入的 45.78%、46.62%

和 41.60%，上述情况主要基于支付电子化领域的业务属性、市场竞争格局、公司产品结构以及公司竞争优势等因素。

首先，支付电子化产品和服务必须满足财政部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的业务需求，统一标准规范，实现数据共享与分析，同时，应当符合信息系统一致性和连通性的技术要求，因此，政府部门、代理银行等客户通常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等排他性较强的采购形式向其上级机构已选定的供应商采购产品和服务。

并且，支付电子化领域属于财政信息化行业的细分领域，相应产品和服务的应用场景具有极强的专业性和特殊性，市场关注度较低，行业竞争者较少。客户通常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或类似采购方式，可以避免在公开招标等方式中由于投标人不足或者投标人无法响应技术、商务需求等导致流标或废标的情形。

此外，公司主要提供的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及预算单位财务软件等产品，均属于信息系统或相关软件。信息系统或软件上线运行后通常每年需要采购相应运维服务，客户基于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及前次合作的信任关系，通常优先选择原系统或软件的实施供应商作为后期运维服务的供应商。因此，公司作为原产品供应商，相较于其他竞争对手，在为客户提供后续运维服务方面具有更强的竞争力和更多业务机会。

在上述业务和产品背景下，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领域呈现出客户黏性强与市场集中度较高的行业特征和竞争格局，具备竞争优势的供应商相较其他竞争对手可以获得更多业务机会。

公司作为财政部招标确定的“电子凭证安全支撑控件升级改造项目”唯一中标单位，曾为其开发“电子凭证安全支撑控件系统”软件以满足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的要求。按照《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电子化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3]173号）的要求，财政部门、人民银行、代理银行应当分别部署统一的电子凭证安全支撑控件。因此，公司在支付电子化产品开发、实施方面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

公司进入财政信息化领域较早。随着财政部启动支付电子化试点并在各省陆续推广，公司凭借自身技术优势等成功中标并签约多个省本级（含计划单列

市)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实施项目。2013年至2015年期间,江苏、陕西、北京等26个省本级(含计划单列市)的财政部门支付电子化项目与公司签订合同,由公司提供支付电子化产品及相应服务,除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图软件有限公司中标个别省级项目外,公司亦为其他省级项目提供产品或服务。基于上述通过省级项目积累的先发优势,公司在后续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在地市、区县等下级区域推广过程中,逐步占有绝对领先的市场份额,同时,相较其他竞争对手,在产品质量、服务能力及成本价格方面竞争力明显。

综上,通常情况下,需要采购支付电子化产品和服务的客户基于自身采购需求和内部审批要求,并结合该细分领域市场中的供应商情况,会优先采取既可以保障供应又可以降低采购成本的对外采购形式。因此,公司获取合同形式以单一来源采购居多,在上述产品应用领域特殊性较强、技术连通性要求较高、市场集中度较高且优质供应商较少的业务与市场条件下,具有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检索关于发行人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和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等具体业务领域关于市场竞争情况、市场竞争格局的公开资料,分析具体业务的竞争情况;访谈公司主要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各项业务的竞争优势;

2、通过查阅国库资金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的有关政策文件、行业文章,分析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产品在客户采购需求方面的特征和影响;

3、通过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查阅财政部电子凭证安全支撑控件升级改造项目合同以及各省级财政部门支付电子化项目实施统计明细,分析发行人在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领域的地位优势与获取合同形式的匹配性;

4、通过走访、远程视频访谈客户,并取得其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了解其采购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形式及原因。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不同业务类型进一步分析各项主营业务的竞争格局，并于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2、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基于支付电子化领域的产品属性、较高集中度的市场格局、运维服务采购特点以及客户采购效率等因素，发行人凭借自身具备的技术优势和先发优势等竞争优势，获取合同或订单的各类形式中，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居多，具备商业合理性。

问题 11、关于主要产品的标准化程度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

（1）发行人在审核问询回复的不同题目中关于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的标准化程度存在一定差异。例如，在问题 10 关于定价依据的回复中，发行人认为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涉及较多定制化开发的新产品及服务。在问题 14 关于客户持续购买合理性分析的回复中，发行人认为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中四类子系统的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但又称其不属于标准化软件产品，定制主要体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基于客户的软硬件环境和具体业务需求进行系统的差异化部署和配置。

（2）从定价依据来看，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系基于预计项目时长、服务人员数量、技术开发难度等因素测算后进行报价。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已形成标准化程度较高的成熟产品，可依据标准产品和定制可选功能模块进行标准定价，但在本地化部署中仍然存在基于客户的软硬件环境和具体业务需求，进行系统的差异化配置。

请发行人：

（1）系统梳理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中关于各类业务标准化程度、定制化的表述的一致性，并作必要修订；

(2) 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定价策略中未采用“订阅服务费”收费模式的原因，未来是否存在采取“订阅服务费”收费模式的可能性，软件开发行业“SaaS”趋势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的主要影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 各类业务标准化程度、定制化的表述修订

公司已将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情况/（三）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1、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7）产品与服务的标准化程度与客户定制情况”和“2、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2）产品与服务的标准化程度与客户定制情况”和“3、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2）产品与服务的标准化程度与客户定制情况”有关内容合并修订，并在“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情况/（三）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6、主营业务标准化与定制化情况比较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6、主营业务标准化与定制化情况比较分析

经过持续发展完善，公司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成熟度程度相对较高，但不属于标准化软件产品。由于支付电子化系统需在客户所在地进行本地化部署，并与客户其他业务系统衔接，因而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一定程度定制。具体定制流程和环节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基于客户的软硬件环境和具体业务需求，进行系统的差异化部署和配置。

公司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是适应财政信息化建设发展趋势的新型业务，在财政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基础上发展而来，财政部于2020年首次发布了《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统一了新一轮财政信息化体系建设的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市场上相应的产品与服务尚在发展。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作为财政部门开展预算管理的综合办公业务系统，不同级别、不同地区的财政客户业务内容和使用需求较为多样化，产品

定制化程度高，技术开发的比重高，标准化程度较低，不属于标准化软件产品。通常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开发，定制的具体流程、环节有二，一是在项目承揽环节，客户通过邀标文件、商业谈判等形式就总体业务需求、系统建设内容、组成功能模块等提出整体的定制化需求；二是在项目开发与实施环节，基于客户具体需求、软硬件条件等进行定制化开发、项目实施与系统配置。

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已形成成熟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属于标准化软件产品。对于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通常无需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开发。鉴于产品需在客户所在地进行本地化部署，并与客户其他业务系统衔接，存在一定程度的客户定制，具体流程和环节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基于客户的软硬件环境和具体业务需求，进行系统的差异化设置。

公司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和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的标准化与定制化情况比较如下：

业务类型	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	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	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
整体标准化程度	不属于标准化软件产品	不属于标准化软件产品	属于标准化软件产品
定制化需求来源	需在客户所在地进行本地化部署，并与客户其他业务系统衔接，因而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一定程度定制	1、财政部于2020年首次发布了《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市场上产品与服务尚在发展中 2、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作为财政部门开展预算管理的综合办公业务系统，不同级别、不同地区的财政客户业务内容和使用需求较为多样化	有标准版本，通常无需定制化开发
具体定制内容	主要包括电子化业务范围、电子化业务管理方式等。 电子化业务范围可仅包含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亦可根据需要扩展延伸至实拨业务、专户业务、	主要包括业务开发范围、业务管理方式、项目技术要求等。 业务开发范围可选包含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核算、决算等若干领域，多达数十项的子	可以在公司提供的产品系列中自选功能模块

	账户业务、非税业务等业务电子化；电子化业务管理方式的差异，通常表现为业务管理程序差异（如部分地区由于管理的需要增加了地方特殊报文划款清算申请单、财政直接支付批量业务支付明细等）和业务资料设置的差异（如电子凭证样式、流程审核节点设置、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定制、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和审核阶段匹配关系等）	业务；业务管理方式定制指对于同一业务客户可选定具体管理方式，如项目库是否使用目录管理、审批流程、是否需授权及授权方式、工资业务为统发或自发等；项目技术要求系不同客户软硬件条件和需求存在差异，如云基础设置可能为华为云、腾讯云、阿里云等，对产品国产化程度和组成的要求差异等。	
定制流程与环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基于客户的软硬件环境和具体业务需求，进行系统的差异化部署和配置。	1、在项目承揽环节，客户通过邀标文件、商业谈判等形式就总体业务需求、系统建设内容、组成功能模块等提出整体的定制化需求； 2、在项目开发与实施环节，基于客户具体需求、软硬件条件等进行定制化开发、项目实施与系统配置。	通常无需定制化开发，仅进行系统的差异化设置。

”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定价策略不具备“订阅服务费”收费模式基础

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定价策略中未采用“订阅服务费”收费模式的原因，未来是否存在采取“订阅服务费”收费模式的可能性，软件开发行业“SaaS”趋势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的主要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情况/（五）主要经营模式、关键影响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5、盈利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2）关于业务收费模式

截至目前，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定价策略中未采用“订阅服务费”收费

模式，系由行业特征和产品特性决定。从行业特征角度，财政信息化行业涉及政府财政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用户对于软件所有权和数据安全高度敏感，有购买完全所有权的偏好；从产品特性角度，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和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为代表的定制化产品及服务，需要依托客户自有的软硬件环境，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开发，成果主要以软件代码的形式存储在客户控制的服务器中，产品自身未达到标准化的、向客户提供“订阅服务”的条件。

综合上述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阶段，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和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采取“订阅服务费”收费模式，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由于已建立标准化产品体系，未来有采取“订阅服务费”收费模式的可能。

基于云计算提供服务的 SaaS 模式已成为软件行业主流发展趋势之一，然而财政信息化行业相比于其他软件行业，具有安全性、稳健性要求高，与财政业务结合紧密的特点，财政信息化软件企业向该模式转型的步伐相对较晚，短期内该模式对公司业务发展无重大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的合同，进一步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了解各类业务的标准化与定制化情况，具体定制的内容、定制的流程与环节情况；

2、结合发行人目前盈利模式和收费模式，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了解未采用“订阅服务费”收费模式的原因、未来采取该种收费模式的可能性、SaaS 模式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已修订并补充披露申报文件中关于各类业务标准化程度、定制化的表述；

2、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定价策略中未采用“订阅服务费”收费模式，系由行业特征和产品特性决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阶段，未来存在部分业务采取“订阅服务费”收费模式的可能性。短期内软件开发行业“SaaS”趋势对发行人业务发展无重大影响。

问题 12、关于市场规模预测及业务可持续性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客户持续采购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的原因主要包括新网点的单独部署实施、购买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项下的不同产品与服务、相关产品与服务的重大版本升级更替等三项。

(1)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业务存在省、市、县、乡四级覆盖的发展过程，目前该业务在省、市、县三级已实现较大比例的覆盖，发行人认为乡一级的下沉覆盖将是未来业务的增长点之一，但尚未对业务下沉过程中工作流程、业务成本、毛利率等是否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四级行政区划覆盖的预计安排及完成后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情况进行充分分析。

(2) 发行人认为现有产品的版本更新将是未来业务的增长点之一，但尚未对版本更新的主要方向、定价依据等进行充分分析。

(3) 发行人认为“信创”背景下支付电子化系统适配改造将是未来业务的增长点之一，但尚未对其具体所指进行充分披露。

(4) 截至 2020 年上半年，全国已有 37 个省（包括新疆建设兵团），398 个地市，2,043 个区县实施了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

(5) 截至 2020 年 12 月，基于公司对各级财政部门业务的统计，公司支付电子化和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市场覆盖情况如下：

项目	省级	地市级	区县级
各级财政单位数量	36	328	2846
公司支付电子化业务覆盖各级财政单位数量	35	317	2295
公司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覆盖各	10	50	396

级财政单位数量			
---------	--	--	--

请发行人：

（1）说明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业务在省、市、县、乡四级覆盖过程中是否存在不同行政级别的工作流程、业务成本、毛利率差异较大的情形，是否存在主营业务毛利率随业务下沉降低的风险，如存在差异较大情形或毛利率降低风险，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补充披露；

（2）结合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的整体政策安排及预计实施情况，说明预计能够实现省市县乡四级覆盖的时间，四级覆盖形成后该细分市场的业务形态、竞争要素等是否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补充披露发行人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三项业务所应对主要软件产品报告期内的重大版本升级情况（不包含免费的小版本升级），包括但不限于历次重大版本升级的推出时间、主要升级内容、升级主要动因（如政策驱动、技术革新、市场需求等）、所带来的营业收入金额及其占比；

（4）新版本的销售定价是否将客户购买老版本产品纳入考量，如纳入请说明具体的定价依据，如未纳入，请说明老客户接受该项定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5）“信创”背景下支付电子化系统适配改造的具体所指，发行人是否具备足够的技术、人员、资金等要素储备；

（6）结合发行人各业务目前的开拓情况、在手订单及其执行时间和收入确认时间安排、各类业务收入占比情况等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未来的业务持续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省市县乡四级覆盖过程中支付电子化业务整体毛利率较为稳定

按照相关政策规划，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系统主要在省、市两级进行系统部

署，在县、乡两级主要为系统联调和项目实施，实践中，由于各地区财政管理存在差异，具体系统部署情况亦存在差异。总体而言，由于上级财政通常管理内容更多，管理要求更高，因此工作流程相对复杂，业务成本相对高，自身人工成本相对高；下级财政推广下沉过程中，业务成本相对低，采购本地化的技术服务更多，技术服务采购成本相对高。

结合不同行政级别支付电子化项目的工作差异，公司已经制定了各级（全国集中部署、省级部署、市级部署、区县级部署、乡镇级部署）不同的标准定价体系。结合政策要求，公司持续推广支付电子化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 13 个地区省市县三级覆盖和 2 个地区省市县乡四级覆盖，同期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9.30%、57.50%和 58.38%，整体保持稳定。因此，不存在主营业务毛利率随业务下沉降低的风险。

（二）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细分市场未来发展情况

1、支付电子化省市县乡四级覆盖并无明确时间安排

根据财政部国库司国库数据管理处的统计，截至 2020 年上半年，全国已有 37 个省（包括新疆建设兵团），398 个地市，2,043 个区县实施了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³。由于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的推广实施需要考虑各地区财政管理的具体状况，行业主要政策文件中仅有《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快推进地方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库[2017]138 号）中要求“2018 年年底，条件具备的地区应实现省、市、县三级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全覆盖。”公开政策中并无实现省市县乡四级覆盖的具体政策安排。考虑到具体覆盖时间的不确定性，公司关于支付电子化市场规模预测中亦未考虑乡镇级财政单位。

2、未来电子化细分市场仍然存在发展空间

近年来，伴随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工作不断纵深推进，公司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发展迅速，需求旺盛。除省市县乡四级覆盖外，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业务细分市场空间还包括原有支付电子化系统对标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规范升级改造、新的代理银行代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配套部署支付电子化系

³ 数据摘自中国财经报：《十年磨一剑，支付电子化保障财政战疫资金快速精准拨付》（作者：财政部国库司国库数据管理处 唐贝贝）

统、信创背景下的支付电子化系统的适配改造等。根据公司对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未来三年（2021 年至 2023 年）市场空间的量化预计，未来一段时间支付电子化细分市场仍然存在发展空间。

此外，根据《财政部关于地方财政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信办[2016]7 号）等文件要求，各地财政部门科学推进电子化进程，以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为开端，充分借鉴支付电子化的经验成果，在统一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构建财政业务全流程电子化流转的运行模式。

因此，在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省市县乡四级覆盖进程中，财政业务全流程电子化同步发展，行政办公、非税收缴、政府采购等财政业务的电子化积极推进，财政业务电子化内涵不断丰富。公司依托在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领域的领先地位和支付电子化在财政信息化建设的引领性，积极将电子化相关技术和解决方案迁移至其他业务领域。如证照电子化、财务电子化、票据电子化和政府采购电子化等，以期电子化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综合上述因素，支付电子化的持续推广下沉，仍然存在一定市场空间。伴随财政业务全流程电子化的发展，公司其他电子化业务持续发展中。长期而言，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形态预计更加丰富，竞争要素延续为财政业务电子化相关技术积累、人才储备、行业经验和稳定客户关系等，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整体需求具备持续性，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的推广下沉的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重大版本升级及销售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情况/（三）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7、主要产品及服务报告期内的重大版本升级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7、主要产品及服务报告期内的重大版本升级情况

财政信息化行业作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服务财政业务的细分行业，产品和服务的重大版本升级主要受新政发布和技术革新驱动，重大版本升级的频

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实现收入的重大版本升级主要受 2019 年颁布的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新政和 2017 年颁布、2019 年实施的新政府会计制度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对标 2019 年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新政和 2020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以下简称“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开发新技术标准版本。重点根据上述业务规范进行电子凭证模板设计，依据新的资金支付方式下的业务流程、新的接口报文规范要求进行升级改造，并全面完成财政部门、人民银行、代理银行等各方的联调测试。报告期内，因上述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新政所带动的支付电子化业务重大版本升级实现收入，主要为 2020 年陕西省和新疆部分地区率先按照新政标准上线支付电子化系统，当期确认收入合计 6,401.32 万元，占公司当年支付电子化业务收入的 15.37%。

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同样按照上述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新政、新的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基于分布式微服务架构开发新版本。报告期内实现收入主要为 2020 年辽宁省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平台建设服务项目确认收入 1,300 万元，占公司当年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收入的 27.86%。

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业务对照 2017 年颁布、2019 年实施的新政府会计制度开发新版本。公司在政策颁布当年实现主要版本开发工作，报告期内销售版本主要为符合新政府会计制度的版本。”

（四）新版本的销售定价已将客户购买老版本产品因素纳入考量

公司常规版本升级迭代已包含在产品与服务的销售合同或续签的专项运维服务合同中，仅有重大版本升级更替可能形成单独销售合同。对于形成单独销售的新版本，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两项业务由于涉及一定程度的定制化，销售定价与项目工作量相关。因此，客户已购买老版本产品的，在此基础上，购买新版本时所需项目实施工作量有所下降，进而下调销售定价；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属于标准化软件产品，销售定价通常不考虑客户购买老版本产品的因素。

（五）“信创”背景下支付电子化系统适配改造内容及发行人业务准备情况

“信创”背景下支付电子化系统适配改造，具体指通过开发适配，产品需实现与主流国产化软硬件进行了产品功能、性能、兼容性等互相验证，能够在信创环境的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中间件、消息中间件、服务器和终端机等基础软硬件环境内实现原有功能。

由于不涉及新功能实现，公司依托原有支付电子化技术和研发、实施人员，即能够开展该等适配改造工作。开发适配过程中，需采购部分信创环境基础软硬件，该等采购金额较小，无需重大资金投入。

公司是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委员会会员单位，在信创领域的业务实力受到行业认可。公司“中科江南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于2020年9月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计算机与微电子发展研究中心评为“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典型解决方案”；“支付电子化信创解决方案”于2020年11月在北京信息化协会主办的“2020首届全国信创产业生态创新大赛”荣获二等奖；公司于2021年1月获得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颁发的“金融支付信创安全解决方案2020年信创安全优秀解决方案”。

综合而言，公司已开展信创相关产品与服务的开发，具备信创背景下支付电子化系统适配改造所需的技术、人员、资金等要素储备。

（六）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具备持续性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各项主要业务新签合同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	52,865.98	67.03	48,059.11	68.90	33,002.87	72.14
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	9,629.87	12.21	6,439.89	9.23	4,467.22	9.77
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	3,433.90	4.35	7,092.55	10.17	2,875.20	6.29
运维服务	10,975.44	13.92	6,625.91	9.50	4,281.80	9.36
其他	1,965.26	2.49	1,534.77	2.20	1,118.90	2.45
新签合同合计	78,870.45	100.00	69,752.23	100.00	45,745.99	100.00

当期收入	58,719.51	-	39,347.62	-	28,444.64	-
当期新签合同/当期收入	134.32%	-	177.27%	-	160.82%	-
累计新签合同与 累计收入差额	67,856.90	-	47,705.96	-	17,301.35	-

注：累计新签合同与累计收入差额=报告期内截至当期的累计新签合同金额-报告期内截至当期的累计收入金额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各期，除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外，发行人各项业务的新签合同金额均伴随业务扩展呈上升趋势，与各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报告期内，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各期新签合同金额占比分别为 72.14%、68.90% 和 67.03%，是新签合同最主要的业务类别，同期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5.11%、66.29%和 70.94%，两者基本匹配；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新签合同金额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9 年当年受新政府会计制度实施影响业务大幅增长，由于该制度已在 2019 年全面实施，制度带动的订单增加不具备可持续性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新签合同金额均大于当期收入，累计新签合同与累计收入差额持续扩大。除运维项目外，公司各项业务的平均实施周期均为 12 个月内，运维合同周期通常为 1 至 3 年。因此，报告期内新签合同能够为未来 1-2 年收入提供较好支撑，随着业务发展将进一步产生新签合同。综合而言，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具备可持续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支付电子化业务推广的有关政策要求，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了解支付电子化分级推广过程中项目工作与项目收费的差异情况，结合财务数据分析业务推广下沉对业务毛利率的实际影响；

2、结合发行人现有业务格局，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了解未来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发展规划，“信创”适配改造的具体内容；

3、取得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重大产品版本升级的说明文件，访谈了解重大版本升级产品的收入实现情况；

4、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按照业务类型划分的新签订单情况，结合目前业务开拓情况分析发行人未来业务的持续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业务在省、市、县、乡四级覆盖过程中存在不同行政级别的工作流程和业务成本存在一定差异，但发行人支付电子化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不存在因分级推广导致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2、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实现省市县乡四级覆盖暂无政策明确规定的时间表，支付电子化细分市场仍然存在发展空间，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实现收入的的重大版本升级主要受 2019 年颁布的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新政和 2017 年颁布、2019 年实施的新政府会计制度影响。其中 2019 年颁布的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新政导致的版本升级收入仅有一部分实现，2017 年颁布、2019 年实施的新政府会计制度导致的版本升级收入已基本实现；

4、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两项业务客户已购买的老版本产品可能减少购买新版本时项目实施的工作量，进而影响销售定价；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属于标准化软件产品，销售定价通常不考虑客户购买老版本产品的因素。

5、“信创”背景下支付电子化系统适配改造，具体指通过开发适配，产品需实现与主流国产化软硬件进行了产品功能、性能、兼容性等互相验证，能够在信创环境的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中间件、消息中间件、服务器和终端机等基础软硬件环境内实现原有功能。发行人具备足够的业务要素储备；

6、发行人各类业务目前开拓情况良好、在手订单充足，发行人未来业务具备可持续性。

问题 13、关于收入确认

（1）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发行人依据新收入准则进行了论述，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进行了比较。在审核问询回复的同业比较中，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存在多类业务，部分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主要是原则性表述，未明确表示其属于按时点履行履约义务，部分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为按时段履行履约业务，与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不一致。

（2）“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中，发行人将其主营业务分为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运维服务、其他五项，而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发行人将其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分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软件销售、运维服务、外购软硬件销售四类。前次审核问询中，我部要求发行人补充披露五项主营业务与四类收入确认原则之间的对应关系，但回复中的对应关系尚存不够清晰之处。

请发行人：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同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将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认定为按时点履行履约业务的合理性；

（2）说明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预算单位财政服务平台三项主营业务是否全部由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构成，如否，请说明其他业务（如软件销售、外购软硬件销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3）结合前述内容，对招股说明书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收入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必要修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同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将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认定为按时点履行履约业务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十三）收入/3、主营业务所对应的具体收入确认方式”中修订和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五项主营业务与四类收入确认原则之间的对应关系如下：

主营业务项目	收入类别	收入确认方式
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	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	收到客户签署的上线/验收报告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外购软硬件销售	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向购买方移交了所提供的代购硬件设备或第三方软件的使用权，取得了购买方的验收单
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	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	收到客户签署的上线/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	软件销售	不需要提供安装实施的，由客户签署产品签收单后确认收入；需要提供安装实施的，收到客户签署的上线/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	按合同约定内容，在服务期限内按照时间进度（每季度）平均确认收入
其他	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	收到客户签署的上线/验收报告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外购软硬件销售	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向购买方移交了所提供的代购硬件设备或第三方软件的使用权，取得了购买方的验收单

”

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的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类似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以及与中科江南收入确认政策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收入准则下可比业务收入确认政策	可比性分析
用友网络	提供服务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软件开发、实施、软件支持与运维、云服务 etc 履约义务。对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或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的服务合同，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	用友网络提供服务合同 相关收入将不满足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服务，于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发行人的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类业务不属于在

公司名称	新收入准则下可比业务收入确认政策	可比性分析
	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或时间进度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不满足上述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服务，本集团于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与用友网络的收入确认政策可比。
博思软件	本公司提供劳务主要包括软件开发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其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1) 软件开发收入是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针对客户提出的软件需求进行研究开发所获得的收入。公司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依据，获取了开发项目服务成果确认资料，正式投入运营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 技术服务收入是指公司向客户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实现的收入。本公司的技术服务收入通常包含但不限于向客户提供的与 IT 运维管理相关的技术支持、技术咨询、系统维护、运营管理、SaaS 等服务内容。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额与服务期间，按提供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成果需经客户验收确认的，根据取得的客户验收单据确认收入。	博思软件的软件开发认定为按时点履行履约业务，收入确认依据包括获取开发项目服务成果确认资料，与发行人取得上线/验收报告可比。 博思软件的技术服务收入中 IT 运维管理，根据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额与服务期间，按照提供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与发行人的运维服务按照时间进度平均确认收入的政策可比。
数字认证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分为电子认证服务收入、网络安全产品收入、网络安全集成和网络安全服务收入等四类。 ①电子认证服务收入主要包括数字证书收入和电子签名服务收入，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其中数字证书收入在数字证书签发或更新生效当月开始在数字证书的有效期限内分期确认收入；电子签名收入按照约定的服务期限分期确认收入，约定服务单价的则按照双方确认的服务量及单价确认收入。 ②网络安全产品收入主要包括公司为客户提供适合其信息系统特点的网络安全保障解决方案中所包含的自有产品和软件系统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客户收到产品并验收合格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③网络安全集成收入主要包括定制开发、项目集成、第三方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产品等方面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根据合同的约定，在取得了客户的初步验收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④网络安全服务收入主要包括合规性咨询、风险评估、渗透测试、安全监控、应急响应等多项专业安全服务收入，为客户提供从顶层设计、建设规划、安全运营管理等多方面全方位的网络安全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数字认证的网络安全产品收入和网络安全集成收入属于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的各项业务，在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与发行人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业务可比。 数字认证的电子认证服务收入和网络安全服务收入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约定了服务期限的，在期限内按照时间进度平均确认收入，与发行人运维服务收入确认政策可比。

公司名称	新收入准则下可比业务收入确认政策	可比性分析
	务。其中：合同约定了服务期限的，在服务期限内按照时间进度平均确认收入；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的，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照公司已经投入的工时占预计的总工时的比例确定。	
格尔软件	软件产品收入 公司软件产品可分为自行开发的标准化软件产品和定制开发的软件产品。 1) 自行开发的标准化软件产品 自行开发的标准化软件产品一般不需安装或只需简单安装，以收到的客户签署的设备签收单为依据，以签收日期确定商品收入日期，以客户所确认签收商品对应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定制开发的软件产品 定制开发的软件产品需按合同的约定进行，其销售收入确认方式以双方签署的验收报告为依据。验收通常可分为初验和终验两阶段。初验是指对项目所实施的内容、进度、质量以及是否达到合同效果予以确认；终验是指对项目整体服务核查后形成的总结报告。定制开发的软件产品验收分为初验和终验的，则以取得初验验收报告时，根据初验完成的履约进度为收入确认的依据；不分初验和终验的，则以取得终验验收报告时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合同对项目履约进度有约定的，在完成履约工作进度并经客户确认后，根据约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格尔软件的定制开发的软件产品与发行人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业务可比，收入确认以验收报告为依据，与发行人收入确认方式可比。
吉大正元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电子认证产品、信息安全服务、安全集成。各类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电子认证产品 电子认证产品是指实现网络身份认证、授权管理、责任认定等功能的各项应用软件、硬件。电子认证产品从收入确认角度划分为信息安全系统建设业务和单纯安全产品销售业务。信息安全系统建设业务按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如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存在初验和终验的，以终验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单纯的产品销售，一般不需安装或只需简单安装，在完成产品交付时确认收入。 (2) 信息安全服务 信息安全服务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技术开发、第三方电子认证、系统运维与保障、第三方安全运营、安全咨询、云安全服务等服务支撑。该业务从收入确认角度划分为技术开发及服务、电子认证服务、系统运营维护。技术开发项目按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电子认证服务在移交证书介质时确认收入；本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一定期限的系统维护合同，按合同期限平均	吉大正元的电子认证产品、信息安全服务和安全集成业务大都按照客户验收确认收入，与发行人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业务收入确认方式可比。 信息安全服务中系统维护合同按合同期限平均确认收入，与发行人运维服务业务类似，收入确认方式可比。 电子认证产品中单产的产品销售、信息安全服务中电子认证服务均在交付时确认收入，与发行人软件产品销售业务类似，收入确认方式可比。

公司名称	新收入准则下可比业务收入确认政策	可比性分析
	确认收入。 (3) 安全集成 安全集成是以公司的电子认证产品为核心,将各类信息安全软硬件产品和技术有机结合,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信息安全系统。安全集成按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如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存在初验和终验的,以终验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综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是定制化软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属于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的业务,以客户验收文件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公司的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主要是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收入确认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

(二) 说明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预算单位财政服务平台三项主营业务是否全部由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构成, 如否, 请说明其他业务(如软件销售、外购软硬件销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不全由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构成,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和其他业务的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 万元

主营业务项目	收入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	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	41,632.23	70.90%	26,083.37	66.29%	21,363.81	75.11%
	外购软硬件销售	23.42	0.04%	-	-	-	-
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	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	4,665.37	7.95%	2,356.38	5.99%	1,834.43	6.45%
预算单位财政服务平台	软件销售	3,749.82	6.39%	4,591.35	11.67%	575.18	2.02%
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	7,904.10	13.46%	5,752.13	14.62%	4,206.35	14.79%
其他	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	561.68	0.96%	515.87	1.31%	332.54	1.17%
	外购软硬件销售	182.90	0.31%	48.51	0.12%	132.33	0.47%

注: 2020 年部分客户的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合同中包含少量软件模块, 收入确认方式为外购软硬件销售, 业务类别为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

(三) 结合前述内容, 对招股说明书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收入相关的

会计政策进行必要修订

除上述补充披露外，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十三）收入”中将2020年1月1日前后的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合并，一致披露如下：

“公司主要为各级政府、金融机构等提供财政、财务、安全、服务整体解决方案，针对不同类型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是指本公司在自主研发的软件功能模块或技术的基础上，按照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开发应用软件。技术服务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的软件安装实施、技术支持、技术咨询、系统维护等服务。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的收入确认方式为收到客户签署的书面资料后确认收入。

（2）软件销售

本公司单独销售的软件产品，如不需要提供安装实施，则在软件产品交付给客户后，由客户签署产品签收单后确认收入；如需要公司提供安装实施，则在软件安装服务完成，收到客户的书面资料后确认收入。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软件销售的主要区别是前者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个性化软件开发，而后者直接销售本公司已开发完成的、标准化的软件产品。

（3）运维服务

主要是为客户提供软件产品的后续维护和技术支持，包括软件已有功能的质量维护、功能障碍的消除、参数及配置修改及产品功能扩展、升级等服务，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按季度确认收入。

（4）外购软硬件销售

外购软硬件销售是指公司应客户要求代其外购硬件、耗材及相关第三方软件等，并安装调试所获得的收入。销售收入在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向购买方移交了所提供的产品，取得了购买方的验收单时确认销售收入。其中，合同中有明确规定公司享有产品的控制权时，根据收入确认条件一次性全额确认销售收入；合同中

注明由第三方提供产品的实施服务和售后支持，公司在销售环节中未真正取得所售商品的控制权时，公司将以合同规定的对应差额确认销售收入。”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收入确认政策的信息；
- 2、抽样核查了发行人的销售合同、收入确认记账凭证和依据；
- 3、分析了发行人披露收入确认政策信息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将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认定为按时点履行履约业务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具有可比性；
- 2、发行人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三项主营业务由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和外购软硬件销售构成；
- 3、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收入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了必要修订。

问题 14、关于客户及收入波动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收入金额分别为 21,363.81 万元、26,083.37 万元和 41,655.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11%、66.29%、70.94%。发行人该项业务存在客户现场实施环节，涉及人员流动，但在 2020 年爆发疫情的大背景下仍然取得了较大幅度增长。此外，发行人其他业务还包括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等。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各级财政部门、金融机构和行政事业单位，前五大客户中除 2020 年第五大客户为山西省财政厅以外均为商业银行。发行人未对各类业务的客户类型差异进行说明。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按实施人员的人均创收为 143.66 万元、173.34 万元、214.30 万元，逐年提升，同时未提供同行业的变动情况。按全部人员计算 2018-2019 年人均创收 56.05 万元和 63.21 万元，人均创利 11.35 万元和 12.52 万元，同行业博思软件人均创收为 33.40 万元和 35.64 万元，人均创利为 6.33 万元和 5.63 万元，发行人称双方差异为对方同时承担技术服务商的工作，人员较多。

(4) 发行人 2019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 18.64%，同行业为 51.45%，博思软件为 56.42%，发行人称其 2019 年四季度收入大幅降低、各利润指标为负，主要系当年受财政信息化建设新政影响，项目的完工与验收有所延迟，四季度收入占比较低所致，2019 年财政信息化新政主要侧重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建设，具体包括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管理等，博思软件的多数业务不属于前述业务范围，因此受 2019 年财政信息化新政影响较小。发行人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收入金额 2019 年和 2020 年为 2,356.38 万元和 4,665.37 万元，占收入的比例为 6-8%。

(5) “陕西财政云核心业务应用系统市县推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项目”项目包含地市、区县两级财政部门端和人民银行端的支付电子化系统实施服务，其中财政部门端金额较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新冠疫情对发行人各项业务开展（尤其是客户现场开展的实施业务）的具体影响及发行人应对措施；

(2) 2020 年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营业收入增速显著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3) 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三类业务的主要客户类型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4) 报告期各期客户新增需求、原有需求升级改造业务各自实现收入的比例，并结合相关收入情况对发行人的业务类型、业务实施方式及业务构成变化进行补充分析披露；

(5) 定制化产品为总部开发好模块后项目地落地实施或直接在项目地定制开发并实施，实施和运维为远程或现场指导，结合该生产流程、发行人子公司和办事处分布、项目实施地分布情况，披露发行人人员构成及分布的合理性，与收入、业务的匹配性，并充分论证发行人人员增长远低于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真实性，在发行人业务下沉的情形下，各类项目及合同的平均金额变化情形；业务下沉及服务半径扩大时，报告期内人均创收和人均创利逐年提升且 2019 和 2020 年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金额差异较大、变动趋势相反的原因；

(6) 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收入金额少、占比低且 2020 年并无大幅增长，但是以该类项目验收时间晚作为 2019 年第四季度收入及营业利润大幅下降、当期季节性特点与同行业差异的原因及其真实性、合理性，请再次认真分析并论证具体的原因，具体影响项目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准确性，是否存在调节增加 2020 年收入的情形；

(7) 披露各期含银行端或人行端及财政部门端的项目情况，各期该类收入占比，相关项目签约端及支付端。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的核查方法、比例及其有效性、充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的内核和质控部门结合项目组对发行人各报告期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成本及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准确性，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的核查工作，说明相关核查工作是否充分有效，并说明已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关质量把关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 新冠疫情对发行人各项业务开展的具体影响及应对措施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九、经营成果分析/（二）营业收入情况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3、2020 年新冠疫情对发行人各项业务开展的具体影响及应对措施

2020 年开始的新冠疫情对公司各项业务开展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主要在于涉及现场工作的业务。一方面客户受疫情影响，项目实施现场沟通和工作受限，系统上线交付有所延期，项目完工与验收有所延迟；另一方面公司自身受疫情影响，集中现场办公和业务人员地区间流动受限，各项工作效率下降。

对此，公司积极与客户进行沟通，在严格遵循国家防疫防控要求的基础上，充分开展应对措施，主要如下：一是公司成立防疫防控领导小组，由总经理任小组组长，指导公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二是启动远程办公机制。以远程视频会议等方式实现与客户、员工间的需求交流和工作汇报，同时执行办公室集中办公和居家远程办公两种工作模式，以减少对工作效率的影响；三是建立现场实施责任制，项目现场采用驻场值班模式，减少人员流动，确保有效服务；四是运维服务转以当地业务人员为主，建立应急机制，保证客户现场系统正常运转。

新冠疫情对公司业务开展的影响主要在 2020 年一季度，随着国内新冠疫情缓和疫情防控常态化，2020 年二季度起公司各项业务开展逐步恢复正常。”

（二）2020 年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营业收入增速显著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九、经营成果分析/（二）营业收入情况分析/1、按照产品与服务类型分类的营业收入”补充披露如下：

“（1）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收入分别为 21,363.81 万元、26,083.37 万元和 41,655.6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5.11%、66.29%和 70.94%，系公司产品主要收入来源。2020 年，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较上年同期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 2018 至 2019 年大量新签合同，其中新签支付电子化业务合同达

81,061.98 万元。且受 2019 年财政信息化建设新政发布影响，部分项目验收延迟至 2020 年，仅 2020 年上半年支付电子化业务确认收入 17,176.66 万元，同比增长 40.18%。随着项目逐步完工验收，在当期实现收入。

②各地根据财政信息化政策要求，持续推广支付电子化，如陕西省率先对标 2019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新政实施支付电子化，实现支付电子化业务收入 6,245.49 万元；湖南省支付电子化推广加速，支付电子化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2,089.57 万元，同比增加 96.97%。”

（三）三类业务的主要客户类型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公司已将“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规模”中“支付电子化业务不同类型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其变动分析”调整至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九、经营成果分析/（二）营业收入情况分析/1、按照产品与服务类型分类的营业收入”并与其他两项业务合并补充披露如下：

“（1）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

.....

报告期内，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按客户类型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业银行	30,691.12	73.68	17,246.53	66.12	14,704.05	68.83
财政部门	10,170.66	24.42	8,180.68	31.36	6,432.20	30.11
其他	793.87	1.91	656.16	2.52	227.56	1.07
合计	41,655.65	100.00	26,083.37	100.00	21,363.81	100.00

注：上表依据合同签署对方划分，商业银行包括农村信用合作社，“其他”类中包含人民银行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主要客户为商业银行和财政部门，两者收入合计占比各期均超过 97%，整体较为稳定。原因系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系统部署，涉及财政部门、人民银行、代理银行（即代理财政资金收付业务

的商业银行)三方对等部署所致。其中,由于同一地区内同一级财政部门通常较少,而代理银行的数量较多,因而收入结构上商业银行是最主要的客户类型;而由于人民银行部署同样使用财政资金支付,实践中多由财政部门一并签约采购,因此直接签约的人民银行客户收入较少。

(2) 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收入分别为 1,834.43 万元、2,356.38 万元和 4,665.37 万元。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尚在发展期,伴随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政策持续支持,收入规模持续增加。2020 年辽宁省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平台建设服务项目完成上线,确认收入 1,300 万元,带动业务规模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按客户类型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政部门	3,376.12	72.37	2,167.13	91.97	1,557.88	84.92
商业银行	292.04	6.26	1.89	0.08	-	0.00
其他	997.21	21.37	187.36	7.95	276.54	15.08
合计	4,665.37	100.00	2,356.38	100.00	1,834.43	100.00

注:上表依据合同签署对方划分,商业银行包括农村信用合作社。

报告期内,公司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主要的客户为财政部门,各期收入占比分别为 84.92%、91.97%和 72.37%。其他类客户主要为非财政的政府部门,主要向其销售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中大数据分析类软件系统;报告期内对商业银行客户亦有少量销售,主要为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相关的辅助和配套系统。

(3) 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收入分别为 575.18 万元、4,591.35 万元和 3,749.82 万元。2019 年该产品收入大幅提升,主要原因为公司中标多个省级项目当期完成交付实施、实现收入,同时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政府

会计制度增加了当年预算单位的财务服务平台采购需求。由于导致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业务 2019 年收入大幅增加的中标项目已基本实现交付，且新政府会计制度的已在 2019 年全面实施，2020 年收入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业务按客户类型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销售	财政部门	2,560.21	68.28	2,702.62	58.86	363.57	63.21
	预算单位	246.74	6.58	210.79	4.59	194.82	33.87
经销销售		942.87	25.14	1,677.93	36.55	16.79	2.92
合计		3,749.82	100.00	4,591.35	100.00	575.18	100.00

注：上表依据合同签署对方划分，商业银行包括农村信用合作社。

公司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的最终使用方为各类预算单位。报告期内，公司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主要合同客户为财政部门，各期收入占比分别为 63.21%、58.86%和 68.28%。主要系基于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的财政资金管辖和财政业务的管理需要，由财政部门统一招标，集中签署采购合同，再由具体预算单位配置使用。各期经销销售最终使用方亦为各类预算单位。”

（四）客户新增需求、原有需求升级改造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情况/（三）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8、客户新增需求、原有需求升级改造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8、客户新增需求、原有需求升级改造情况

公司常规版本升级迭代已包含在产品服务的销售合同或续签的专项运维服务合同中，仅有重大版本升级更替可能形成单独销售合同。考虑到财政信息化软件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和一致性，报告期内同一客户多数需求升级改造为常规版本升级迭代，主要体现为运维服务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运维服务收入分别为 4,206.35 万元、5,752.13 万元和 7,904.10 万元，占当期营业务收入

的比重分别为 14.79%、14.62%和 13.46%，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和历史期积累业务不断增加，运维服务绝对金额持续增加，而整体占比较为稳定。

除运维服务收入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各项业务收入多数为客户新增需求，仅有少部分行业新政驱动的原有需求升级改造，主要为：1）2019 年财政信息化新政引致的支付电子化和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需求升级。如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中，陕西省财政厅由于需对标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新政的业务规范改造支付电子化系统，于 2019 年再次采购支付电子化系统；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中，江苏省财政厅需按照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新政的业务规范升级改造，因此公司于 2020 年再次中标其预算管理一体化项目。2）2019 年实施的新政府会计制度引致的需求升级。如天津市河西区财政局 2019 年采购公司满足新政府会计制度的新版本财务服务平台。

总体而言，除运维服务包含的常规升级迭代和少部分行业新政驱动的原有需求升级改造，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为客户新增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类型、业务实施方式及业务构成未因该等需求结构变动而发生重大变化。”

（五）报告期内人均收入增加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九、经营成果分析/（二）营业收入情况分析/2、人均收入变化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2、人均收入变化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按实施人员全部人员计算的人均创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报告期内复合增速
营业收入	58,719.51	39,347.62	28,444.64	43.68%
实施人员数量（注 1）	274	227	198	17.64%
实施人员人均创收	214.3	173.34	143.66	22.14%
全部人员数量（注 2）	821	623	508	27.19%
全部人员人均创收	71.52	63.21	56.05	12.96%

注 1：实施人员数量根据各月度实施人员数量算数平均后取整计算。

注 2：由于上市公司不披露各月度人数，基于比较目的，当期人数以上年末和本年末人数算数平均并取整计算而来。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各期，伴随公司业务持续扩张，各期营业收入、实施人员数量、全部人员数量均保持增长态势。营业收入复合增速高于人员增速，实施人员人均创收、全部人员人均创收有所增加。具体分析如下：

(1) 自身专精专注研发，外采技术服务满足实施工作量需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专业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人员	421	45.91%	290	40.00%	187	35.96%
销售人员	132	14.39%	119	16.41%	81	15.58%
实施人员	302	32.93%	257	35.45%	206	39.62%
行政人员	62	6.76%	59	8.14%	46	8.85%
合计	917	100.00%	725	100.00%	520	100.00%

如上表所示，伴随公司业务扩张，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人员数量均有所增加。各期人员构成主要为研发人员和实施人员，各期两者合计人员占比均超过 75%。其中，研发人员增长最快，报告期内复合增速达 50.04%，与公司专精专注研发的业务模式相匹配。总部集中的研发力量为全国各地区业务快速扩张提供了技术支撑。

伴随报告期内业务的快速扩张，项目实施及运维服务工作量大幅增加。公司进一步实施外采技术服务的经营策略，依托自身实施人员对技术服务商人员现场及远程的监督、指导和管理，提升公司整体项目服务产能。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采购同步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成本中技术服务费的金额分别为 9,586.22 万元、13,582.82 万元和 20,674.13 万元，复合增速达 46.86%，高于营业收入增速。报告期公司技术服务费与收入的地区分布亦存在匹配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二)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4、技术服务商地域分布较为分散的情况”的披露内容。

如上分析，公司在自身人员专精专注研发基础上，通过外采技术服务的经

营策略，满足了快速增加的实施工作量的需要。

(2) 加强自身实施人员管理，通过项目差旅支持各地业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自身人员地区分布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实际业务经营、开展具体项目工作的分子公司仅为云南云财。北京江南政易、石家庄翰海报告期内基本未开展具体项目工作，地方分公司为满足不同地方客户需求及响应其招投标要求设立，不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发行人人员按照归属地主要分布在北京、云南两地。其中，北京地区各期末人员占比超过 85%，负责全国各项业务的开展；云南地区为子公司云南云财，负责云南省内的业务开展和项目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遍布全国，且规模持续增加。为满足各地项目工作需要，在外采技术服务支持实施工作的基础上，公司继续加强自身实施人员管理，通过项目差旅支持各地工作开展。报告期各期自身人工成本中差旅费绝对金额和实施人员人均差旅费金额均呈上升趋势，与收入和业务的发展趋势相匹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九、经营成果分析/(三) 营业成本分析/8、差旅餐饮住宿等成本匹配性”的披露内容。

(3) 支付电子化业务下沉对人均效益影响有限

公司各项业务中，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伴随支付电子化的全面推广，存在一定程度的业务下沉（即省市县乡层层推广），通常下级单位单个网点业务收费相对较低，但网点数量较多。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和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业务不涉及业务下沉的情形。

报告期内，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的合同平均金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个合同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	32.63	39.72	36.07

如上表所示，由于具体合同可能由上级单位统签的影响，支付电子化项目单个合同金额报告期内无趋势性变化。

人均效益方面。相对于上级财政，下级财政管理内容相对较少，业务相对简单，需由公司自身负责实施内容相对较少，与支付电子化业务下沉相适应，公司积极实施外采技术服务的经营策略，通过本地化的技术服务商较多满足下级单位实施工作需要。结合政策要求，公司持续推广支付电子化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 13 个地区省市县三级覆盖和 2 个地区省市县乡四级覆盖。报告期内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9.30%、57.50%和 58.38%，整体保持稳定。

综合而言，支付电子化业务下沉对公司人均效益影响有限。

（4）人均创收、人均创利与同行业差异具有合理性

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通常不披露与公司实施人员可比类别的人员数量，以下就公司整体人均创收、人均创利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人均创收、人均创利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期间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用友网络	当期人数	17,677	16,675	15,637
	人均创收（万元）	48.23	51.03	49.27
	人均创利（万元）	6.37	8.42	6.08
博思软件	当期人数	3,314	2,522	1,673
	人均创收（万元）	34.29	35.64	33.40
	人均创利（万元）	6.30	5.63	6.33
数字认证	当期人数	1186	1182	1087
	人均创收（万元）	72.37	67.19	61.46
	人均创利（万元）	9.76	9.33	9.10
格尔软件	当期人数	625	473	398
	人均创收（万元）	71.17	78.42	77.63
	人均创利（万元）	10.24	16.77	18.87
吉大正元	当期人数	未披露	788	722
	人均创收（万元）	未披露	76.21	55.42
	人均创利（万元）	未披露	13.98	14.30
中科江南	当期人数	821	623	508

	人均创收（万元）	71.52	63.21	56.05
	人均创利（万元）	16.75	12.52	11.35

注：由于上市公司不披露各月度人数，基于比较目的，当期人数以上年末和本年末人数算术平均并取整计算而来。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员数量均呈增加趋势，与行业整体业务扩张态势相一致。博思软件、数字认证 2020 年人均创利增加，与公司指标变动趋势相同；用友网络、格尔软件 2020 年人均创收、人均创利均有所下降，主要系人员扩张速度相对较快，尚未带来业绩增长。不同公司间人均创收、人均创利水平差异较大，系人均指标受公司业务结构、业务规模和业务模式等多方面因素影响，直接可比度较低。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博思软件和用友网络下属用友政务与公司属于竞争对手，人均指标相对可比。但用友政务在用友网络中收入占比较低，2019 占其合并报表收入仅为 11.63%，且公开信息未见用友政务单独人均效益数据。以下就发行人与博思软件、博思软件下属公司博思致新人均指标差异予以分析。

公司	项目	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博思软件	当期人数	3,314	2,522	1,673
	人均创收（万元）	34.29	35.64	33.40
	人均创利（万元）	6.30	5.63	6.33
博思致新	当期人数	未披露	139	未披露
	人均创收（万元）	未披露	90.87	未披露
	人均创利（万元）	未披露	10.25	未披露
中科江南	当期人数	821	623	508
	人均创收（万元）	71.52	63.21	56.05
	人均创利（万元）	16.75	12.52	11.35

注：由于上市公司不披露各月度人数，基于比较目的，当期人数以上年末和本年末人数算术平均并取整计算而来；博思致新数据来源为博思软件重组报告书披露，因未披露 2017 年末人数，未按照上述规则计算其 2018 年人均指标。

博思软件采购技术服务较少，项目实施与服务较多由自身业务人员开展，人均创收、人均创利相对较低；博思致新将主要资源集中于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投入项目实施及服务运维的人员较少，采购内容主要是外协服务，其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采购外协服务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5.88%、90.12%和 89.21%，与公司采购模式相近。与之相应，其人均创收水平和人均创利水平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通过外采技术服务满足实施工作量需要，另一方面加强自身实施人员管理，通过项目差旅支持各地业务工作，人员构成及其分布具有合理性，与收入、业务匹配，人员增长低于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真实性；支付电子化业务下沉对人均效益影响有限；报告期内人均创收、人均创利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具有合理性。”

（六）2019 年四季度收入季节性波动主要受当年财政信息化新政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4、收入季节性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的分析

公司收入季度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	季度	收入占比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用友网络	一季度	12.77%	14.72%	13.95%
	二季度	21.84%	24.22%	25.07%
	三季度	19.58%	19.93%	20.02%
	四季度	45.81%	41.14%	40.96%
博思软件	一季度	6.34%	9.14%	7.14%
	二季度	14.57%	15.27%	13.18%
	三季度	22.18%	19.17%	20.20%
	四季度	56.91%	56.42%	59.48%
数字认证	一季度	10.32%	14.44%	12.75%
	二季度	13.03%	17.88%	18.34%
	三季度	24.06%	18.53%	17.76%
	四季度	52.59%	49.14%	51.15%
格尔软件	一季度	11.28%	15.78%	18.46%
	二季度	13.83%	13.88%	15.37%

	三季度	14.42%	11.22%	16.65%
	四季度	60.47%	59.12%	49.51%
吉大正元	一季度	18.05%	3.97%	6.23%
	二季度	81.95%	28.27%	28.24%
	三季度	未披露	16.30%	17.08%
	四季度	未披露	51.45%	48.45%
平均	一季度	10.18%	11.61%	11.70%
	二季度	15.82%	19.90%	20.04%
	三季度	20.06%	17.03%	18.34%
	四季度	53.95%	51.45%	49.91%
中科江南	一季度	6.96%	12.77%	8.05%
	二季度	31.35%	32.41%	24.78%
	三季度	27.63%	36.18%	26.59%
	四季度	34.06%	18.64%	40.57%

注：吉大正元尚未披露 2020 年三季报数据，2020 年收入分布占比为该季度收入占上半年收入的比例。2020 年同行业平均收入占比计算未考虑吉大正元。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公司普遍存在收入季节性，下半年和四季度的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40.57%、18.64%和 34.06%，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存在较大波动，主要系受行业政策变化的外部因素影响。其中：

2019 年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 2019 年是财政信息化建设新政实施的重要年度，公司项目的完工与验收有所延迟。当年内，财政部就财政业务系统建设工作，先后印发了《财政信息化三年重点规划》、《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实施方案》、《财政信息系统集中化推进工作方案》和《关于推进财政大数据应用的实施意见》等 4 个重要政策文件，并在 2019 年 7 月在石家庄召开了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建设现场会暨全国财政信息化工作会议，对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建设相关工作进行了部署，并按照工作部署要求，研究制定并于次年颁布《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在新政频出的 2019 年，为确保相关业务系统与新政要求

相匹配，顺利完成业务过度与衔接，公司部分客户延迟了项目的完工与验收，导致当年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相对较低。

上述政策引致客户延迟项目的完工与验收，直接作用于公司主要收入来源的支付电子化业务。系公司支付电子化系统主要用于实现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电子化管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属于 2019 年《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实施方案》中核心业务范围，预算管理一体化新政带动了支付电子化系统建设要求相应升级，导致部分客户延迟了当期支付电子化项目的完工与验收。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支付电子化业务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42.29%、15.35%和 32.76%。2019 年四季度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占年度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作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2019 年度收入占比为 66.29%，该业务的收入季节性直接导致了 2019 年度的收入季节性。

随着新政要求逐步落地以及 2020 年一季度以后国内新冠疫情相对缓和，该等项目多于 2020 年上半年完成验收，带动 2020 年上半年收入占比增加。

2020 年四季度收入占比 34.06%，为 2020 年收入占比最高的单季度，收入季节性情况已恢复至合理水平。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存在一定波动，且 2019 年第四季度占比较小，主要系受 2019 年财政信息化建设新政实施等外部因素影响，具备合理性。

(3) 与同行业收入季节性差异的分析

2018 年至 2020 年，中科江南四季度收入占比及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用友网络	45.81%	41.14%	40.96%
博思软件	56.91%	56.42%	59.48%
数字认证	52.59%	49.14%	51.15%
格尔软件	60.47%	59.12%	49.51%
吉大正元	未披露	51.45%	48.45%
可比公司平均	53.95%	51.45%	49.91%
中科江南	34.06%	18.64%	40.57%

中科江南与可比均值差异	-19.89%	-32.81%	-9.34%
-------------	---------	---------	--------

如上表所示，2018 年至 **2020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四季度收入占比均值分别为 49.91%、51.45%和 **53.95%**，整体占比较高。公司四季度收入占比存在较大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季节性波动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季节性的差异及原因
用友网络	旗下子公司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同行业竞争对手，但用友政务在其体系内收入占比较小（2019 年用友政务收入占用友网络 11.63%），2018 年至 2020 年 用友网络整体四季度收入占比较为稳定
博思软件	博思软件主要聚焦于财政票据、政府非税收入及其延伸业务领域、财政财务领域和公共采购领域三大领域。2019 年财政信息化新政主要侧重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建设，根据《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实施方案》，核心业务具体包括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管理等，博思软件的多数业务不属于前述业务范围，因此受 2019 年财政信息化新政影响 相对较小 。综合而言，博思软件 2018 年至 2020 年 四季度收入占比较为稳定。
数字认证	信息安全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客户包括政府、金融机构和行政事业单位， 业务中与财政信息化相关收入比例相对较少 ，受 2019 年财政信息化新政影响 相对较小 ，2018 年至 2020 年 四季度收入占比较为稳定。
格尔软件	信息安全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客户包括政府、金融机构和行政事业单位， 业务中与财政信息化相关收入比例相对较少 ，受 2019 年财政信息化新政影响 相对较小 ，2018 年至 2020 年 四季度均为收入占比 最高的季度 。
吉大正元	信息安全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客户包括政府、金融机构和行政事业单位， 业务中与财政信息化相关收入比例相对较少 ，受 2019 年财政信息化新政影响 相对较小 ，2018 年至 2019 年四季度收入占比较为稳定。

如上分析，除 2019 年以外，公司收入季节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与同行业收入季节性存在差异，系公司主要从事财政信息化业务，是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属于 **2019 年《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实施方案》中核心业务涵盖的预算执行业务**，导致公司主要收入来源的支付电子化业务受 2019 年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建设新政等外部偶发因素影响较大，收入季节性有所波动。同行业可比公司大多不涉及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领域或相对收入占比较小，受 **2019 年新政影响相对较小**，故整体收入季节性相对稳定。上述外部政策变动系偶发因素。公司 **2019 年受政策影响延期项目多于 2020 年上半年完成验收，带动 2020 年上半年收入占比增加**，2020 年度下半年和四季度收入季节性已恢复至合理水平。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收入季节性，该等情况与公司所处行业、业务模

式和客户需求相匹配。除 2019 年以外，公司收入季节性与同行业公司基本可比。公司与同行业收入季节性存在差异，系发行人主要从事财政信息化业务，是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受 2019 年财政信息化建设新政实施等外部偶发因素影响较大，收入季节性有所波动。不考虑该等外部偶发因素影响，公司收入季节性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七）银行端、人行端及财政部门端并非营业收入划分基础

银行端、人行端及财政部门端的划分，主要系公司根据产品开发、业务管理和产品报价的需求，在部分业务（主要是需财政部门、人民银行、代理银行三方部署的支付电子化系统）和部分项目中进行的业务划分，并非营业收入的划分基础。

由于各地财政信息化建设的具体管理安排存在差异，单一项目即可能为项目单位自身签署合同，此种情况下项目签约端、支付端一致；亦可能由上级单位（如上级财政、上级银行）或同级其他单位签署合同（如人民银行支付电子化系统部署同样使用财政资金支付，实践中多由财政部门一并签约采购，直接签约的人民银行客户收入较少），此种情况下可能存在签约端、支付端不一致的情形。

上述合同签约方（即签约端）和款项支付方（即支付端）不一致的情形，已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作为第三方回款披露，可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6、第三方回款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通过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和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的业务模式、销售结算方法、各类业务销售收入波动的原因及疫情对业务的影响和采取的应对措施；
- 2、了解不同业务分类标准，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汇总分析各业务客户类型、收入等情况；对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营业收入增速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和细节

测试；

3、查阅发行人合同台账，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合同进展、项目客户名称、项目背景、项目主要内容等信息；了解报告期内银行端、人行端及财政部门端的业务划分情况，分析相关项目签约端及支付端。对比分析各年度新签合同金额，了解企业主要新增业务情况；

4、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行业与业务发展情况、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和不同业务发展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变动情况及季度性波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5、分析发行人不同业务类型的实施方式，及对应收入确认情况；对发行人项目实施的人员构成及分布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发行人的成本费用等发生与收入、业务进行匹配性分析，分析人均创利变动情况的合理性和趋势。

6、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结合发行人收入明细表，按照如下程序开展核查工作：

（1）客户访谈程序

结合发行人单体客户收入金额较小，客户地域较为分散的特征，选取报告期各期前 20 大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即包含前 20 大客户下属全部单体客户）的基础上，按照如下规则补充增加抽样访谈：1）覆盖所有发生业务的省份；2）覆盖所有客户类别（银行类需分别覆盖人民银行、政策性银行、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商行、农商行/农信社；财政部门需分别覆盖财政部、省级财政部门、省级以下财政部门；还需覆盖行政事业单位及其他类别客户）；3）覆盖所有主要业务类别（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业务）；4）增加抽样访谈经销类客户。

结合新冠疫情期间现场访谈存在一定困难的情况，按照如下规则确认访谈方式：1）各期前 20 大客户中单期销售额最大且超过 300 万的客户面访，增加抽样访谈的客户中单期销售额 100 万元以上且为非财政部门、非银行类的客户面访。除面访客户外，其他客户电话访谈。2）所有电话访谈对象中随机选择 10% 的客户视频访谈。

（2）函证程序

基于各期收入明细表，按照确认收入金额排序选取合同及客户，向报告期内超过 70%的收入金额发函。

（3）结合客户访谈、函证开展补充核查程序。

基于各期收入明细表，选取各期按照确认收入金额排序的前 75%的合同及客户，结合已开展的客户访谈和函证程序，进一步开展补充核查程序，取得并核查了所涉及销售合同、签收凭证、大额收入的回款凭证等支持性文件；检查大额收入相关项目档案资料，包括客户出具的书面上线/验收报告等外部证据资料。

上述核查程序综合覆盖发行人各期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75%，所做的核查工作充分、有效。

7、对收入进行了截止测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虽然新冠疫情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存在一定负面影响，但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以应对新冠疫情，新冠疫情对业务开展的影响主要在 2020 年一季度，随着国内新冠疫情缓和疫情防控常态化，2020 年二季度起公司各项业务开展逐步恢复正常；

2、2020 年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营业收入增速显著较高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三类业务的主要客户类型及报告期内变动符合实际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为客户新增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类型、业务实施方式及业务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5、发行人人员构成及分布合理，与收入、业务相匹配，人员增长低于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真实性，人均创收、人均创利逐年提升、与可比公司相应指标差异具有合理原因。

6、2019 年四季度收入季节性波动主要受当年财政信息化新政对公司业务的影响，不存在调节增加 2020 年收入的情形；

7、银行端、人行端及财政部门端并非营业收入划分基础。签约端、支付端不一致的情形，已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作为第三方回款披露。

（三）保荐机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关结论

保荐机构投行质控部门、内核部门已对发行人各报告期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成本及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准确性，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所做的核查工作予以充分关注，所履行的质量控制工作包括：

（1）保荐机构质控部门通过现场核查的形式，向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和项目组了解了发行人收入确认、成本及费用核算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获取并检查了项目组收入确认、成本及费用核算、合法合规性核查相关工作底稿，复核项目组对收入真实性、准确性，成本及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准确性，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是否达到保荐机构质量控制规定的核查要求、相关附件是否完整真实。

（2）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在问核会上对项目保荐代表人就发行人收入、成本及期间费用、合法合规性执行的核查工作进行了问核。

（3）保荐机构质控、内核部门审阅了项目组提交的历次对外报送文件及相关底稿，对申报材料中有关收入、成本及期间费用、合法合规性的问题进行了审阅、问询和讨论，历次申报文件均经质控部门、内核部门通过后方对外报出。

（4）保荐机构质控、内核部门审阅了项目组提交的本轮问询回复文件及相关底稿，就相关事项与项目组进行了沟通及问询，并就本题关于客户及收入波动的有关事项进行专项沟通及问询。

经复核，保荐机构质控部门、内核部门认为，保荐机构项目组就发行人收入真实性、准确性，成本及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准确性，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等执行的核查工作充分、有效，相关底稿真实完整，同意项目组的核查结论。

（四）申报会计师质量把关工作及相关结论

1、申报会计师质量把关工作

（1）复核了项目组成员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有关业务流程的访谈记录，及项目组成员获取的公司财务会计等相关制度；

（2）复核了项目组成员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循环执行的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底稿；

（3）复核了项目组成员与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成本及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准确性，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核查相关的工作底稿，包括项目组成员取得的内部审批单、合同、验收报告、发票、技术服务确认单等原始单据；

（4）复核了项目组成员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函证、走访的相关底稿，包括但不限于：记录函证及访谈过程及统计结果的底稿、纸质函证回函及过程控制资料、访谈问题提纲、照片、视频访谈录屏等资料；

（5）复核了项目组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函证发函收入占比、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占比情况，查阅了回函结果汇总表、确认回函差异是否得到妥当处理，未回函的客户是否已执行相应的替代程序，查阅发函的过程控制是否有效；

（6）复核了项目组成员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执行分析性程序的相关底稿，查阅项目组成员是否识别了重大或异常波动，并对波动原因进行分析。

（7）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的规定为本审计项目委派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申报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对项目组做出的重大判断和在编制审计报告时出具的结论进行了客观评价，所实施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复核选取的与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成本及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准确性，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2、申报会计师相关质控结论

经过上述复核程序，申报会计师质控部门认为项目组对发行人各报告期收入

的真实性、准确性，成本及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准确性，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所做的核查工作充分、有效。

（五）发行人律师已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质量把关结论

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律师《证券业务风险控制管理制度》、《证券业务内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发行人律师内核委员对项目组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进行了审阅复核，并就相关事宜进行了讨论，经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后，同意发行人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履行必要的复核程序后，发行人律师内核小组认为项目组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已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问题 15、关于预收账款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同负债（2020 年含待转销项税，2018 年、2019 年为预收款项）余额与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0.67%、84.45%、67.20%，发行人未对 2019 年度该项比例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充分披露。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19 年预收款项余额占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一）负债结构分析/2、负债主要科目分析/（3）合同负债/1）合同负债（预收款项）报告期内波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2019 年，新签合同较多，当年预收账款较多。同时，2019 年，财政信息化新政频出，为确保相关业务系统与新政要求相匹配，顺利完成业务过度与衔接，公司部分客户延迟了项目的完工与验收，预收账款结转确认收入相应延迟。因此，2019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高，占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较高。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 2019 年财政信息化相关新政，分析了新政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2、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合同负债（预收款项）报告期内波动情况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2019 年预收款项余额占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较高具有合理性。

问题 16、关于供应商及成本波动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技术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9,586.22 万元、13,582.82 万元、20,674.1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2.85%、82.65%、82.59%。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变动较大，主要系不同项目因地点差异需在当地向不同技术服务商采购等原因所致。发行人与技术服务商的合作内容通常为“实施服务及后续运维服务”。

关于对技术服务商的定价方式，根据合同约定，技术服务费通常为最终客户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以下简称“技术服务费率”）。采用该等定价方式主要是由于：1）发行人主要业务围绕财政信息化建设展开，实施与运维服务能力较为成熟，特定地区或特定客户的项目整体服务工作量、技术要求和技术服务商所能提供的技术服务可预期性较强，具备整体评估技术服务费率的基础；2）发行人通常在同一地区选定一至两家主要技术服务商，利用长期稳固合作关系

和对方本地化服务优势，提升服务效率，一揽子的比例结算合同具备便利性、有利于形成稳定合作关系；3）财政信息化行业存在比例结算的行业惯例，如同行业上市公司博思软件与技术服务商之间、发行人技术服务商与其他客户之间亦存在采用该种定价方式的情形。此外，发行人与少部分技术服务商签订合同中，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约定按照项目网点单价结算技术服务费。

前次回复要求发行人分析自身人工成本的变动情况，发行人简单称“主营业务成本中自身人工成本绝对金额与占比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业务经营规模扩大、实施人员数量与薪酬水平同步增加所致”。

请发行人：

（1）结合外采、自有人工成本单价的差异，进一步说明技术服务费、自身人工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定价的公允性；

（2）结合报告期各期前五大项目技术服务商的采购情况、与项目地点、客户所在地及对应项目收入的匹配性，进一步说明主要技术服务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合作渊源及持续合作时间；

（3）补充披露技术服务费中用于实施服务及运维服务的各自占比，相关技术服务费金额与收入金额的匹配关系，发行人与技术服务商签署合同的主要内容，发行人在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中的实施服务及运维服务是否可区分并单独核算，技术服务合同与销售合同就实施服务和运维服务是否存在对应关系；

（4）补充披露同行业公司按项目金额及阶段确定技术服务费比例是否为主要定价方式，相关定价比例的差异性；

（5）对比同类或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同地区项目不同供应商、同一供应商不同项目的定价比例差异及供应商各年调价比例差异，进一步分析价格公允性，避免仅以一个项目论证报告期内所有技术服务商的价格公允性；

（6）结合报告期内各类业务收入变化、项目金额/实施周期/地点变化、员工人数变动、员工工资政策调整、员工平均工资变化、平均工时、报告期内完工量等因素披露直接人工变动合理性、不同类别产品的实施周期，差旅餐饮住

宿等成本匹配性，人均成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结合外采、自有人工成本单价的差异，进一步说明技术服务费、自身人工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定价的公允性

出于商业保密考虑，技术服务商未向公司提供自身人工成本单价数据。从发行人测算的项目标准工作量和对应项目的技术服务费，可以测算发行人外采技术服务的标准人工成本。

现以“陕西财政云核心业务应用系统市县推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项目”为例，测算该项目的外采人工成本单价并予以比较。发行人已通过编号“RJZB2019-ZC-582”公开招标程序中标该项目，中标金额 1,816 万元整。项目包含地市、区县两级财政部门端和人民银行端的支付电子化系统实施服务。根据地市级财政端支付电子化系统的项目单点作价、标准工作量、对应项目技术服务费率，可以测算公司该项目外采技术服务的标准人工成本：

项目	数额
项目单点作价①	23.44 万元
对应项目技术服务费率②	40%
项目技术服务费③=①*②	9.38 万元
技术服务商项目单点标准工作量（注）④	234.4 人天
该项目外采技术服务的标准人工成本⑤=③/④	400 元/人天

注：项目单点标准工作量取自发行人该中标项目报价测算的数据。

“陕西财政云核心业务应用系统市县推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项目”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定标，相应项目主要实施工作发生在 2020 年，公司自身人工单价测算如下：

项目	数额
----	----

2020 年度实施人员人均年度薪酬（注）①	15.11 万元/人
年度标准工作日（月均标准工作日 22 天*12 个月）②	264 天
自身人工单价③=①/②	572.35 元/人天

注：实施人员人均年度薪酬计算过程参见问题 16 之“4、人均成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按上述测算，发行人自身人工单价高于外采技术标准服务的标准人工单价。主要系技术服务商人员需在公司实施人员的监督、指导和管理下协助开展相对初级的技术服务工作所致。因此，技术服务费定价合理，公司实施外采技术标准服务的经营策略，通过采购技术服务满足项目实施工作的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结合报告期各期前五大项目技术服务商的采购情况、与项目地点、客户所在地及对应项目收入的匹配性，进一步说明主要技术服务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合作渊源及持续合作时间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项目技术服务商的采购情况、与项目地点、客户所在地及对应项目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技术服务商	营业收入	技术服务费金额	技术采购金额/营业收入	项目地点、客户所在地的匹配
2020 年	1	陕西省财政厅	西安泰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62.17	706.25	40.08%	客户及供应商均位于陕西省
	2	辽宁省市县财政专员办服务中心	辽宁长信合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00.00	626.42	48.19%	客户及供应商均位于辽宁省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云南云财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1,283.19	615.57	47.97%	客户及供应商均位于云南省，供应商为子公司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江西索格科技有限公司	1,033.21	465.68	45.07%	客户及供应商均位于江西省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西安泰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67.26	369.81	42.64%	客户及供应商均位于陕西省
2019 年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武汉江南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32.08	509.43	45.00%	客户及供应商均位于湖北省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武汉江南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74.06	387.03	50.00%	客户及供应商均位于湖北省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江西索格科技有限公司	659.92	296.97	45.00%	客户及供应商均位于江西省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技术服务商	营业收入	技术服务费金额	技术采购金额/营业收入	项目地点、客户所在地的匹配
2018年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河南坚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73.58	55.14	9.61%	客户及供应商均位于河南省
	5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索格科技有限公司	362.26	163.02	45.00%	客户及供应商均位于江西省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扬美汇群科技有限公司	1,294.22	197.59	15.27%	客户及供应商均位于北京市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安徽天勤盛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7.55	333.25	47.10%	客户及供应商均位于安徽省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武汉万政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633.96	316.43	49.91%	客户及供应商均位于湖北省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云南云财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511.78	280.03	54.72%	客户及供应商均位于云南省，供应商为子公司
	5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内蒙古金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73.65	220.75	46.61%	客户及供应商均位于内蒙古自治区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项目技术服务商与项目地点、客户所在地均位于同一省份。前五大项目的技术服务商除了 2019 年度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2018 年度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个客户项目外，技术采购金额/营业收入比例均为 40%-50%。公司在河南省有常驻的实施人员，技术服务商参与实施工作较少，技术服务费比例较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项目为集中实施与验收，技术服务商向各个网点派驻现场的人员很少，故技术服务费比例也较低。

公司将业务推广至某一地区时，为方便更好地服务客户，同时节省公司的人力成本，公司选择当地在财政金融信息化领域具有多年业务经验的公司作为技术服务商，以充分发挥技术服务商的本地化服务优势。公司通过商务谈判、签署合同、业务培训、资质认证等流程与技术服务商建立合作关系。对于技术服务商参与的项目，公司均与技术服务商签署了《技术服务分成比例确认书》，确定各项目的技术服务费金额或分成比例。项目通过客户验收后，技术服务商需签署《技术服务执行任务单》，确认技术服务的提供情况。

因此，公司对技术服务商的选用与业务所在地高度相关，每年业务量的多少

与客户项目所在地相关，技术服务商提供的服务以及技术服务费与当地客户相关项目相匹配。

公司与主要的技术服务商大都有较长的合作时间，合作关系稳定。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持续合作时间和首次合作项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技术服务商名称	持续合作时间	首次签约合同时间	首次合作项目
2020年	1	西安泰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约 7 年	2013 年 12 月	陕西省财政厅省级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项目
	2	长沙隆新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约 5 年	2015 年 12 月	湖南省财政国库支付电子化系统项目
	3	辽宁长信合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约 2 年	2018 年 9 月	辽宁省本级及所辖地市、县（区）、乡（镇）财政和相应的人民银行、代理银行（大连市及所辖县区除外）的财政国库支付电子化系统
	4	广西毫末科技有限公司	约 3 年	2017 年 8 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及下属各地市区县财政、人民银行及各代理银行的财政国库支付电子化系统及非税电子化项目
	5	广东海钦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约 2.5 年	2017 年 6 月	广东省省本级及下属各地市区县财政、各代理银行的财政国库支付电子化系统
2019年	1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约 8 年	2013 年 4 月	湖北省财政厅本级政府采购
	2	江西索格科技有限公司	约 4 年	2016 年 11 月	江西省财政厅财政信息化软件研发及运维服务
	3	武汉江南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约 2.5 年	2018 年 5 月	湖北省部分代理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财政国库支付电子化系统
	4	广西毫末科技有限公司	约 3 年	2017 年 8 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及下属各地市区县财政、人民银行及各代理银行的财政国库支付电子化系统及非税电子化项目
	5	长沙隆新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约 5 年	2015 年 12 月	湖南省财政国库支付电子化系统项目
2018年	1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约 7.5 年	2013 年 4 月	湖北省财政厅本级政府采购
	2	安徽天勤盛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约 7 年	2013 年 12 月	太仓项目
	3	重庆兴财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约 8 年	2013 年 1 月	重庆市所属区县的集中核算产品/项目
	4	杭州新晨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约 6 年	2014 年 12 月	浙江全省电子支付项目合作协议

年度	序号	技术服务商名称	持续合作时间	首次签约合同时间	首次合作项目
	5	武汉万政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约 5 年	2016 年 4 月	湖北省省本级及下属各地市区县财政、各代理银行的财政国库支付电子化系统、财政业务系统

（三）补充披露技术服务费中用于实施服务及运维服务的各自占比，相关技术服务费金额与收入金额的匹配关系，发行人与技术服务商签署合同的主要内容，发行人在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中的实施服务及运维服务是否可区分并单独核算，技术服务合同与销售合同就实施服务和运维服务是否存在对应关系

1、技术服务费中用于实施服务及运维服务的各自占比，相关技术服务费金额与收入金额的匹配关系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九、经营成果分析/（三）营业成本分析/2、营业成本分类构成情况/5、技术服务费金额与收入金额的匹配关系”中补充披露如下：

“5、技术服务费金额与收入金额的匹配关系

发行人主要业务开展涉及项目实施主要为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和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技术服务商配合发行人进行项目实施，提供实施服务（含免费质保服务）；技术服务商也配合发行人进行运维服务。技术服务费中用于实施服务及运维服务的各自占比及与收入金额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0 年度			
	技术服务费	占比	营业收入	技术服务费/营业收入
实施服务	16,458.41	84.58%	39,470.89	41.70%
运维服务	3,001.16	15.42%	5,507.50	54.49%
合计	19,459.57	100.00%	44,978.38	43.26%
业务类别	2019 年度			
	技术服务费	占比	营业收入	技术服务费/营业收入
实施服务	10,420.18	85.49%	25,058.78	41.58%
运维服务	1,768.06	14.51%	3,461.37	51.08%
合计	12,188.25	100.00%	28,520.15	42.74%

业务类别	2018 年度			
	技术服务费	占比	营业收入	技术服务费/营业收入
实施服务	8,173.66	86.97%	20,271.24	40.32%
运维服务	1,224.79	13.03%	2,717.46	45.07%
合计	9,398.45	100.00%	22,988.70	40.88%

注：表中营业收入为采购了技术服务的项目相关的收入；表中实施服务为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和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相关实施服务，不含财务服务平台及其他业务的少量实施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施服务中，技术服务费中实施服务和运维服务各自占比较为稳定，实施服务相关技术服务费占比约为 85%，运维服务相关技术服务费占比约为 15%。

报告期内，实施服务相关的技术服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约为 40%。报告期各期，运维服务技术服务费/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07%、51.08% 和 54.88%，技术服务费占运维服务收入的比例逐步增加。由于县级区域等级别较低的区域更需要技术服务商发挥本地化服务的优势，公司对其分成比例相对较高，随着公司业务量逐年增加，县级区域等级别较低的区域运维项目更多，技术服务费占运维服务收入的比例逐年提升。”

2、发行人与技术服务商签署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6、发行人与技术服务商签署合同的主要内容”中补充披露如下：

“6、发行人与技术服务商签署合同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与技术服务商签署的合同的包括服务商资格、服务事项、服务期限、技术服务费用和费用支付。

服务商资格：对服务商注册资本等基础条件、通过发行人培训考核的人员数量提出要求。

服务事项：①服务内容：一般包含发行人委托服务商协助进行财政国库支付电子化系统、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预算单位财务管理平台等的实施服务、升级服务、系统日常维护支付服务等，不包含营销职能；②服务范围：列明具

体实施服务的地区范围，或列明具体项目。

服务期限：若是地区统签技术服务商，列明合同期限，且服务期限满后，经双方同意可续签服务协议；若是特定项目则约定与甲方跟最终用户签订的服务期限一致。

技术服务费用：对于统签技术服务商，列明各类型、各级别项目的技术服务费比例，实施服务费用比例集中在 40%-45%，运维服务费用比例集中在 50%-60%，级别越低的地市区县服务费率一般越高。对于特定项目技术服务商则列明具体金额。

费用支付：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照合同及最终客户的要求完成相应的服务内容且甲方收到最终客户相应的足额款项后按最终客户付款的比例和进度向乙方同比例支付费用。对统签技术服务商合同还约定在支付款项前甲方按照《技术服务商实施服务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成绩支付技术服务费。

合同还约定了双方的一般责任、权力和义务，违约责任，保密事项，知识产权，防范商业贿赂，免责条款，争议解决机制。”

3、发行人在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中的实施服务及运维服务可区分并单独核算，技术服务合同与销售合同就实施服务和运维服务存在对应关系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7、在合同中可区分实施服务及运维服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7、在合同中可区分实施服务及运维服务

通常发行人与客户的实施服务及运维服务的销售合同在不同时间分别签署，按客户要求将两项业务签署在同一份销售合同时，合同条款也对其价格等分别约定。同时，仅当客户已经签署上线验收资料完成实施服务后，才进入到运维服务阶段。发行人在采购合同中约定服务费率及价格时也将实施服务及运维服务分开约定。

因此，发行人在销售、采购过程中对实施服务及运维服务从合同到执行阶段均可区分。技术服务合同、销售合同与实施服务、运维服务之间存在对应关系。”

（四）补充披露同行业公司按项目金额及阶段确定技术服务费比例是否为主要定价方式，相关定价比例的差异性

财政信息化行业存在比例结算（即技术服务费通常为最终客户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体现为技术服务费率）的行业惯例，如同行业上市公司博思软件与技术服务商之间、发行人技术服务商与其他客户之间亦存在采用该种定价方式的情形。

关于技术服务费按阶段定价，系公司基于业务开展实践情况和加强技术服务采购管理的需要，通过《技术服务商管理制度》明确并实施的公司内部技术服务定价考量和测算规则。经公司自身内控审批程序后，与技术服务商谈判确定并签署合同约定为各业务整体技术服务费率。

关于同行业公司技术服务费比例的具体确定方式，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情况/（六）主要产品和服务的业务流程/3、采购流程/（2）技术服务采购流程/1）对技术服务商的初步筛选与合同签订”中补充披露如下：

“③同行业公司技术服务费比例的具体确定方式

根据公开信息检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用友网络、吉大正元、格尔软件、数字认证未披露确定技术服务费的具体定价方式。仅有博思软件部分披露了技术服务费及其比例的定价方式。

根据博思软件公开信息披露，其向外部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并采用与公司类似的比例结算模式（即技术服务费通常为最终客户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体现为技术服务费率）。此外，博思软件下属企业内蒙古金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吉林省博思金财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7-2018 年间被博思软件收购，收购前，其作为独立于博思软件的市场化主体，亦按照比例结算模式对外提供技术服务。

关于具体服务费比例，博思软件披露其对外部客户提供技术服务费的费率

通常根据行业惯例及实际业务中工作内容和职责确定，和公司采购技术服务费率的确认为依据基本相同。其中，提供项目实施+运维服务的结算比例通常为40%-45%。公司采购同类技术服务（含免费质保服务的实施服务）的费率通常亦为40%-45%。博思软件对外提供技术服务费率与公司基本可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技术服务费率确定及具体差异分析可参见本题“（五）不同技术服务商技术服务费率比较情况”。

（五）对比同类或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同地区项目不同供应商、同一供应商不同项目的定价比例差异及供应商各年调价比例差异，进一步分析价格公允性，避免仅以一个项目论证报告期内所有技术服务商的价格公允性

根据公司《技术服务商管理制度》，技术服务通常包括前期准备、联调测试上线、运维服务等内容。技术服务费率主要是根据技术服务商在项目实施和运维中承担的具体工作情况，并结合其他商业因素确定。不同技术服务费率差异可能体现在不同业务类型、不同技术服务商、不同地区、不同期间之间。现就差异因素、主要费率差异环节、报告期内费率差异示例分析如下：

差异因素	主要费率差异环节	报告期内费率差异示例
不同业务类型	通常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定制化程度高，发行人承担主要开发和实施工作，技术服务商配合工作，费率相对较低，支付电子化业务较为成熟，技术服务商承担实施职责较多，费率相对较高	根据协议约定，技术服务商广东海钦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海钦源）2020年同时提供广东省某客户支付电子化和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项目技术服务，其中支付电子化技术服务费率为45%，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项目费率为20%，差异主要系该预算管理一体化项目有较多定制需求，实施要求高，公司承担主要开发和实施工作，技术服务商仅配合公司实施工作，服务费率较低
不同技术服务商	参与工作阶段多、各阶段承担工作量多的技术服务费率更高	根据协议约定，重庆兴财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兴财）、重庆市易联软件有限公司（重庆易联）同时为公司在重庆地区2020年支付电子化业务的技术服务商，重庆兴财的实施费率为35%，重庆易联的实施费率40%，系后者规模更大，实施服务能力更强，承担职责更多。
不同地区	偏远地区实施困难，费率相对较高	根据协议约定，新疆云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新疆地区支付电子化项目技术服务商，2020年市级及以下实施费率为50%，对比广东海钦源同级别

		支付电子化项目为 45%，两者费率差异主要为新疆地区作为偏远地区费率增加 5%。
不同期间	一般随着配合实施经验增加，技术服务商实施能力和承担职责增加，费率有所提升	根据各年度签署的协议约定，技术服务商辽宁长信合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 2018 年提供各级支付电子化项目实施服务费率为 40%，随着实施能力和承担职责的增加，2019 年起进一步提供非税缴库电子化、银行柜面无纸化系统的实施服务，服务费率调增至 45%。

如上表所示，不同业务类型、不同技术服务商、不同地区、不同期间的技术服务费率均可能存在差异，上述费率差异与技术服务商承担的具体工作差异相关，具有合理性。公司报告期内实施技术服务费率水平主要集中在 40%-45%，与同行业公司博思软件提供可比技术服务的费率（40%-45%）相近，具有公允性。

（六）结合报告期内各类业务收入变化、项目金额/实施周期/地点变化、员工人数变动、员工工资政策调整、员工平均工资变化、平均工时、报告期内完工量等因素披露直接人工变动合理性、不同类别产品的实施周期，差旅餐饮住宿等成本匹配性，人均成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1、直接人工成本与各类业务收入变化的匹配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九、经营成果分析/（三）营业成本分析/6、直接人工成本与各类业务收入变化的匹配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6、直接人工成本与各类业务收入变化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50%、6.88%和 7.09%，该比例变动较小，公司自身人工成本基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变化而变化。

单位：万元

年度	业务类别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营业收入
2020 年	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	41,655.65	2,698.00	6.48%

年度	业务类别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营业收入
	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	4,665.37	157.47	3.38%
	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	3,749.82	125.73	3.35%
	运维服务	7,904.10	1,166.44	14.76%
	其他	744.58	16.61	2.23%
	合计	58,719.51	4,164.25	7.09%
2019 年	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	26,083.37	1,560.19	5.98%
	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	2,356.38	202.14	8.58%
	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	4,591.35	84.02	1.83%
	运维服务	5,752.13	841.02	14.62%
	其他	564.39	19.09	3.38%
	合计	39,347.62	2,706.46	6.88%
2018 年	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	21,363.81	958.93	4.49%
	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	1,834.43	131.79	7.18%
	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	575.18	24.11	4.19%
	运维服务	4,206.35	707.71	16.82%
	其他	464.87	26.95	5.80%
	合计	28,444.64	1,849.49	6.50%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中自身人工成本/营业收入比例变动较小，各类业务的自身人工成本基本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变化而变化，具有匹配性。2020 年，公司的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自身人工成本/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以辽宁省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项目为契机，集中研发了符合 2019 年财政业务新政提出的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通用功能模块，实施人员在研发基础上进行部署投入的实施人力成本相对较小。2019 年，公司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自身人工成本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经销方式销售的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比例提升，公司直销的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比例较低，自身人工成本相对较低。运维期内，专业技术问题较多，需要发行人的实施人员亲自解决，运维服务项目自身人工成本分摊较多。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运维服务项目量增多，规模效应显现，自身人工成本占比相对 2018 年略有下降。”

2、不同类别产品的实施周期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九、经营成果分析/（三）营业成本分析/7、不同类别产品的实施周期”中补充披露如下：

“7、不同类别产品的实施周期

报告期各期，公司确认收入的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项目的实施周期分别约为 9.13 个月、9.13 个月和 12.29 个月。由于 2019 年财政业务新政推出的影响，有较多项目实施周期延长，在 2020 年上线验收，导致 2020 年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项目的实施周期相对较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确认收入的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的实施周期分别约为 1.94 个月、6.01 个月和 10.38 个月。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完成上线的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项目多为市级或县级等行政级别低的财政部门业务系统，且功能模块相对较少，系统开发、实施、上线周期较短。2020 年，为满足 2019 年提出的财政业务新政的要求，公司完成上线的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项目相对更为复杂，系统开发时间较长，实施周期相对更长。”

3、差旅餐饮住宿等成本匹配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九、经营成果分析/（三）营业成本分析/8、差旅餐饮住宿等成本匹配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8、差旅餐饮住宿等成本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中的差旅费分别为 359.65 万元、476.39 万元和 679.68 万元，营业成本中的差旅费等业务费用（包含差旅、餐饮、住宿以及少量办公费，以下简称为“差旅费”）主要受项目实施人员数量影响。报告期各期，人均差旅费分别为 1.82 万元、2.10 万元和 2.48 万元，随着业务量的增加，出差量增加，人均差旅费逐年小幅提高。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工成本中的差旅费（万元）	679.68	476.39	359.65
人员数量（注）	274	227	198
人均差旅费（万元）	2.48	2.10	1.82

注：人员数量根据各月度实施人员数量算数平均后取整计算。”

4、人均成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九、经营成果分析/（三）营业成本分析/4、自身人工成本的进一步分析”中补充修改和补充披露如下：

“4、自身人工成本的进一步分析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员数量（注）	274	227	198
实施人员薪酬总额	4,139.69	3,315.10	2,646.05
实施人员人均年度薪酬	15.11	14.60	13.36
当年营业收入	58,719.51	39,347.62	28,444.64
人均创收	214.30	173.34	143.66
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	4,164.25	2,706.46	1,849.49
人均人工成本	15.20	11.92	9.34

注：人员数量根据各月度实施人员数量算数平均后取整计算。

.....

报告期各期，公司人均人工成本分别为 9.34 万元、11.92 万元和 15.20 万元，人均人工成本逐年提升。公司重视人工薪酬和福利，每年动态调整员工薪酬，实施人员基本工资每年上涨，奖金与业绩相关，随着公司项目完成量和收入提高，奖金水平也有一定提高，因此，人均职工薪酬逐年提高。公司的项目实施人员人均差旅费实际发生额也有小幅提升。随着项目实施人员薪酬水平和差旅费的提高，人均人工成本逐年上升。

公司要求实施人员根据实际工作，在对应的项目打卡。工时打卡记录作为自身人工成本分摊到不同项目的依据。实施人员每年的总打卡量、人均打卡量与个人薪酬无直接关联，人均打卡量与人均成本无直接对应关系。

.....”

5、人工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详细的自身人工成本、记入营业成本中的人员数量等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人工成本数据难以获取，发行人无法与其进行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人工成本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与公司对比情况详见下文。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九、经营成果分析/（三）营业成本分析/9、人工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9、人工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工成本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与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 营业成本	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 营业收入	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 营业收入
用友网络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博思软件	33,497.25	80.88%	23,964.52	75.06%	14,749.92	74.47%
数字认证	19,390.39	55.13%	18,116.18	57.44%	13,459.37	48.71%
格尔软件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吉大正元	未披露	未披露	14,866.46	51.85%	8,769.89	49.08%
平均值	26,443.82	68.00%	18,982.39	61.45%	12,326.40	57.42%
中科江南自身人工成本	4,164.25	16.64%	2,706.46	16.47%	1,849.49	15.98%
中科江南技术服务费	20,674.13	82.59%	13,582.82	82.65%	9,586.22	82.85%
中科江南人工成本合计	24,838.38	99.23%	16,289.28	99.12%	11,435.71	98.83%

注：博思软件人工成本包括人工费、委托开发费、咨询费、研讨费、软件实施费、差旅费、外协费；

数字认证人工成本为人员薪酬、通讯费、交通费以及第三方技术服务费等；

吉大正元人工成本为项目实施中发生的项目人员薪酬和外购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工成本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有一定的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发行人与博思软件主要业务都是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成本结构类似。发

行人和博思软件的成本主要都是自有人工的薪酬及差旅费以及技术服务商服务费用，自身及外购人工成本占比较高。博思软件的主营业务中包括少量硬件及耗材销售业务，其硬件及耗材材料成本占比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15.70%、17.33% 和 13.61%，因此，发行人的自身及外购人工成本占比低于博思软件。

发行人与数字认证的具体业务内容不同，成本结构有一定差异。数字认证的电子认证服务、安全集成业务需要较多的材料投入，包括用于存储数字证书的介质、硬件平台、相关配套材料及软件产品等，其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材料费占比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48.71%、57.44%和 55.1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硬件投入等材料费占比很低。发行人和数字认证的成本中都包含自有人工成本和外购技术服务商人工成本，但由于发行人材料费较少，自身及外购人工成本占比高于数字认证。

发行人与吉大正元的具体业务内容不同，成本结构有一定差异。吉大正元以密码技术为核心，围绕电子认证领域形成一系列核心产品需要材料设备作为上述核心技术和产品的载体，其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材料费占比 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为 50.92%和 48.15%。发行人和吉大正元的成本中都包含自有人工成本和外购技术服务商人工成本，但由于发行人材料费较少，自身及外购人工成本占比高于吉大正元。”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结合具体项目，测算并比较发行人外采、自有人工成本单价的差异情况；
- 2、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报告期主要项目技术服务商的说明；
- 3、查阅了报告期各期前五大项目技术服务商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 4、查阅了报告期各期前五大技术服务商首次合作的合同，报告期内合作的合同，以及相关的销售合同；
- 5、检索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信息，梳理同行业公司技术服务费比例定

价的具体方式及与公司定价比例的差异情况；

6、抽查对比了同类项目不同供应商、同地区项目不同供应商、同一供应商不同项目的定价比例差异及供应商各年调价比例差异，进一步分析价格公允性。

7、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成本分类明细表；

8、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技术服务商签署的合同，发行人关于技术服务商的通用合同模板；

9、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薪酬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自身人工单价高于外采技术服务的人工单价。主要系技术服务商人员需在发行人实施人员的监督、指导和管理下协助开展相对初级的技术服务工作所致，具备合理性。

2、报告期各期前五大项目技术服务商的采购金额与项目地点、客户所在地及对应项目收入相匹配；

3、主要技术服务商变动主要受当地客户相关项目收入变动影响，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持续合作时间较长；

4、用于实施服务及运维服务的技术服务费占收入金额相匹配；

5、发行人与技术服务商签署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服务商资格、服务事项、服务期限、技术服务费用和费用支付等条款；

6、发行人在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中的实施服务及运维服务可区分并单独核算，技术服务合同与销售合同就实施服务和运维服务存在对应关系；

7、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披露，公司按比例结算技术服务费、技术服务费按照整体按照工作量定价符合行业惯例，技术服务费率水平与同行业公司博思软件基本可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8、经比对同类项目不同供应商、同地区项目不同供应商、同一供应商不同

项目的定价比例差异及供应商各年调价比例差异，该等技术服务费比例均根据发行人技术服务商管理制度确定，并已履行其内部审批程序，费率差异具备合理性。

9、发行人报告期内直接人工成本与各类业务收入变化相匹配；

10、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和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实施周期因财政业务政策变化有一定延长；

11、差旅餐饮住宿等成本与实施人员数量相匹配；

12、人均成本变动随着人均薪酬和差旅费而变动。

问题 17、关于毛利率

（1）发行人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9.30%、48.20%、54.82%，2019 年毛利率水平较低。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认为 2019 年该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系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尚处于发展期，产品定制化程度高，当年广西、广东等省份实施的项目毛利率较低。此外，发行人认为软件行业在新产品开发初期投入大较为常见，毛利率较低符合行业特征。长期来看，随着项目开发经验的积累，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预计成熟度上升，产品化程度提升，毛利率水平有望提升。但根据公开信息，部分软件公司存在将初期研发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初期研发投入的变化通常不会对产品销售阶段的毛利率造成较大影响。

（2）前次审核问询中，我部要求发行人对与用友软件的毛利率水平差异进行解释。发行人列举了用友软件各类业务的收入金额、占比及其对应的毛利率水平，例如用友软件的“软件产品”业务与发行人的“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业务 2019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98.32%、73.26%，二者差异较大但发行人未对差异原因进行深入分析。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包括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在内各项主营业务相关的成本、费用的归集方式，“定制化程度高”所称“定制化”主要系“定制化

研发”“定制化实施”或其他的具体内容，定制化导致的差异是否主要均体现为主营业务成本（而非费用或其他科目）的变化；

（2）影响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不同项目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因素（即导致项目定制化程度、内容等存在差异的主要驱动因素）；

（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的变动情况，进一步说明以新产品开发初期投入较高解释毛利率较低是否合理；

（4）补充披露发行人与用友软件可比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各项主营业务相关的成本、费用归集方式及“定制化”对成本的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九、经营成果分析/(三)营业成本分析/1、按产品与服务类型分类的营业成本”中补充披露如下：

“（1）主营业务相关的成本、费用的归集方式

在项目实施管理方面，公司将全国按照地区划分为若干个“管理大区”，公司的实施人员由实施部门分配到对应的区域及项目进行具体的实施工作。

1) 项目设立及实施过程

公司签订合同后在业务管理系统中按合同所列清单分别设立项目，同时将拆分的各个项目按照技术服务协议分别匹配对应供应商和技术服务费比例。

实施人员每日根据其工作情况，在业务管理系统中记录工时，其中在具体项目工时记录到对应的项目中，否则记录到“公共项目”。

公司将自身的实施部门的人工薪酬、差旅费等业务费用（以下简称“人工成本”）基于实施人员工时分配到各项目中，具体分配过程分两次：

①第一次分配：

某个项目归集到的某个员工的职工薪酬=该员工在该项目记录工时/该员工当月累计工时*当月该员工的职工薪酬

某个项目当月归集的职工薪酬总额=在该项目上有工作记录的所有实施部门员工分配的职工薪酬总和

某个项目归集的差旅费等业务费用=该项目审批的差旅费等业务费用总额

②第二次分配：

将尚未分配的到具体项目的人工成本按管理大区汇总，并统计各个大区当月正在实施的项目总数。

某个项目归集的人工成本金额=该项目所在大区汇总的尚未分配到具体项目的人工成本总额/该项目所在大区正在实施的项目总数

2) 项目实施完毕及上线

项目实施工作基本完成，项目达到上线验收条件后，将应付技术服务商的技术服务费转入合同履约成本，同时停止自身人工成本的分摊。

等待客户首次通过公司系统完成一笔业务后，公司与客户签订上线验收函等书面验收资料。公司收到客户书面验收资料后，在业务系统中确认项目结转收入与成本，并计入财务系统中。

对于运维项目，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起止期间确定项目期间，每季度将归集的所有人工成本及技术服务费结转营业成本。

(2) “定制化”导致的成本费用差异

公司软件定制化程度高指的是软件需适配特定的 IT 环境、业务系统，并按客户要求修改特定子系统、子模块及特定功能流程或内容等。定制化程度高主要系“定制化实施”，通常需要公司实施人员在公司研发的通用软件基础上，增加实施部署的工时投入，增加了公司自身人工成本。此部分导致的差异多数归集到合同履约成本，最终转入营业成本中。

各项主营业务的具体定制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情况/（三）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6、主营业务标准化与定制化情况比较分析”。

”

（二）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不同项目毛利率差异的主要驱动因素

公司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是适应财政信息化建设发展趋势的新型业务，在财政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基础上发展而来，财政部于 2020 年首次发布了《预算管理一体化业规范》、《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统一了新一轮财政信息化体系建设的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市场上相应的产品与服务尚在发展中。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作为财政部门开展预算管理的综合办公业务系统，不同级别、不同地区的财政客户业务内容和使用需求较为多样化，产品定制化程度高，技术开发的比重高。客户具体定制的内容通常包括业务开发范围、业务管理方式、项目技术要求等方面。详见本回复问题 11 之（一）的有关回复内容。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九、经营成果分析/（四）毛利率情况分析/1、毛利及毛利率变动趋势/（2）毛利率变动情况/2）分产品毛利率分析/②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毛利率分别为 68.47%、48.20%和 54.82%，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是由于**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作为财政部门开展预算管理的综合办公业务系统，不同级别、不同地区的财政客户业务内容和使用需求较为多样化，客户可在包括业务开发范围、业务管理方式、项目技术要求等多方面进行定制**。报告期内各期执行的项目标准化程度低，报价及投入的成本各不相同，导致毛利率有所差异。其中，2019 年毛利率 48.20%，较上年下降较多，主要系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尚处于发展期，为适应财政部关于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的最新规定，市场上相应的产品与服务尚在发展中。公司的该项业务亦然，处于推广中，产品定制化程度高，技术开发与服务的比重高，项目进行定制化开发和服务的投入差异较大，当年广西、广东等省份实施的项目毛利率较低。”

（三）新产品开发初期投入较高、毛利率较低的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业务较为可比的主要为博思软件和用友网络下属公司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用友政务”）。具体从事与公司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相近业务的主要为博思软件下属企业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博思致新”）。其中：

1、用友政务：用友政务作为用友网络子公司，收入占比相对较低（2019 年收入占比 11.63%），且未单独披露业务毛利率数据。

2、博思软件：根据博思软件在全景网的投资者问题回复，博思软件 2018 年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系布局新业务，成本略高所致。即新业务初期投入较高，毛利率较低，导致其 2018 年毛利率下滑。

3、博思致新：根据博思软件重组报告书披露，博思致新的主营业务为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与服务，主要面向财政业务一体化、政府非税收入电子化管理及统一支付领域，为各级财政部门提供财政一体化、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相关的软件产品和服务，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的统一支付平台与财政部门或执收单位业务系统对接，为社会公众提供各项缴费服务。

博思致新的业务具体可分为软件开发与销售、技术服务、硬件及耗材销售。其中软件开发与销售业务指接受客户委托，向客户提供满足其需求的软件产品所获得的收入，包括既有产品的销售收入和定制功能产品的研发收入；技术服务用于核算所有项目部署施工及后期运维收入。

根据上述分析，博思致新软件开发与销售业务与发行人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较为可比，该类业务占博思致新的收入比重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占比	37.30%	24.25%	33.29%
毛利率	55.09%	54.55%	51.33%

2018 年至 2020 年 1-9 月期间，博思致新该类业务毛利率持续提升，根据重组报告书披露，毛利率上升系公司软件产品在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后通用性逐步增加，标准化程度提高，后续开发成本减少所致。

综合所述，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分析，因新产品开发初期投入较高导致毛利率较低具备合理性。

（四）发行人与用友软件可比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分析

根据定期报告披露，用友网络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包括“软件产品”、“技术服务及培训”、“其他”三类，其中软件产品系其毛利率最高的业务类别。以 2019 年为例，三项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软件产品	275,000.10	98.32%	33.47%
技术服务及培训	533,607.10	48.27%	64.94%
其他	13,057.38	18.96%	1.59%
主营业务合计	821,664.58	64.55%	100.00%

注：用友网络 2020 年收入分类变化，变更为“产品许可”、“技术服务及培训”和“其他”三类，根据其披露数据，“产品许可”与原“软件产品”分类口径基本可比。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业务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实施与服务成本较少，与用友网络“软件产品”业务相近，是发行人毛利率最高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用友网络与发行人相关业务数据对比如下：

公司与业务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用友网络软件产品业务（注）	毛利率	98.01%	98.32%	98.49%
	收入占比	29.61%	33.47%	36.14%
发行人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业务	毛利率	71.35%	73.26%	66.35%
	收入占比	6.39%	11.67%	2.02%

注：用友网络 2020 年收入分类变化，变更为“产品许可”、“技术服务及培训”和“其他”三类，根据其披露数据，“产品许可”与原“软件产品”分类口径基本可比，本表用友网络 2020 年数据基于其“产品许可”业务数据计算和列示。

如上表所示，用友网络毛利率高于发行人，主要系高毛利率的软件产品收入占比较高所致。

此外，用友网络软件产品业务毛利率水平亦高于发行人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业务。主要系发行人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业务以直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的毛利率相对经销较低（2019 年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直销毛利率 59.03%，经销

毛利率 97.97%)，用友网络分销网络发达，软件产品可通过分销网络销售，较少承担实施与服务成本，毛利率相对较高。

结合上述分析，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九、经营成果分析/（四）毛利率情况分析/3、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可比，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其中，用友网络毛利率高于公司，主要系其收入中**高毛利率的软件产品收入占比较高，且软件产品可通过分销网络销售**，销售较少承担实施与服务成本，毛利率**水平较公司相似业务亦更高所致**。以 2019 年为例，用友网络软件产品收入占比**达 33.47%**，软件产品业务毛利率达 98.3%。报告期内，用友网络软件产品销售占比持续下降，带动毛利率下降；博思软件毛利率高于公司，主要系其项目实施中技术服务采购相对较少，进而分配至技术服务商的利润较少，业务毛利率较高；吉大正元毛利率水平低于公司，主要系吉大正元有部分安全集成业务，该业务外购软硬件实现收入，毛利率较低，以 2018 年为例，该业务占吉大正元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19.56%，而毛利率仅为 9.47%。”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分析各项主营业务相关的成本、费用归集方式，结合财务核算方式确认项目“定制化”对成本、费用科目的影响；

2、查阅发行人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的业务合同，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了解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不同项目定制化水平、毛利率差异的情况；

3、梳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业务关于新产品开发初期投入、毛利率分析的资料；

4、结合公开披露资料，进一步分析发行人与用友网络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各项主营业务相关的成本、费用按照项目归集，“定制化”导致的差异均体现为主营业务成本；

2、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不同项目毛利率差异的主要驱动因素系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作为财政部门开展预算管理的综合办公业务系统，不同级别、不同地区的财政客户业务内容和使用需求较为多样化，客户可在包括业务开发范围、业务管理方式、项目技术要求等多方面进行定制，报告期内各期执行的项目标准化程度低，报价及投入的成本各不相同，导致毛利率有所差异。

3、新产品开发初期投入较高、毛利率较低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实际和软件行业惯例，具备合理性。

4、发行人与用友软件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系用友网络软件产品销售占比高且软件产品毛利率高所致。

问题 18、关于期间费用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9.14%、6.56%、7.71%，低于同行业均值。发行人认为一是管理体系扁平化导致发行人管理人员薪酬总额较少，二是发行人仅 2020 年存在股权激励产生的管理费用，而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均存在该项费用。

请发行人：

（1）进一步分析以管理扁平化解释管理费用率偏低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因发展规模扩大导致管理费用快速增长的风险，并作补充披露；

（2）进一步分析剔除股份支付相关管理费用后，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

（一）进一步分析以管理扁平化解释管理费用率偏低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因发展规模扩大导致管理费用快速增长的风险，并作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九、经营成果分析/（五）期间费用分析/2、管理费用/（4）管理费用率偏低的原因”中补充披露如下：

“（4）管理费用率偏低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将行政、财务、人力资源、商务等职能部门的人员（以下统称“行政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入管理费用。公司的行政管理人员占员工人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用友网络	5.60%	6.16%	9.82%
博思软件	9.39%	10.47%	10.09%
数字认证	9.07%	8.98%	9.64%
格尔软件	12.19%	13.27%	12.00%
吉大正元	未披露	未披露	8.54%
平均值	9.06%	9.72%	10.02%
中科江南	6.76%	8.14%	8.85%

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用友网络	11.26%	16.32%	19.02%
博思软件	14.22%	14.65%	15.04%
数字认证	12.10%	14.06%	16.06%
格尔软件	14.97%	15.24%	13.97%
吉大正元	未披露	11.61%	13.11%
平均值	13.14%	14.38%	15.44%
本公司	7.71%	6.56%	9.14%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中科江南行政管理人员占员工人数的比例更少，人员更为精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行政管理人员中，副总裁及以上级别的主要管理人员薪酬相对较高，其数量分别为 6 人、7 人和 9 人，占行政管理人员

数量比例分别为 13.04%、11.86%和 14.52%，人数和占比都较少；各职能部门经理及其他行政管理人员级别大都可直接向主要管理人员汇报，薪酬相对较低，因此，公司管理相对扁平化。行政管理人员数量相对较少，且在扁平化管理模式下高薪酬人员数量较少，使得公司记入管理费用的人员薪酬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低。

报告期各期，剔除股份支付后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9.14%、6.56%和 5.8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行政管理人员数量分别为 46 人、59 人和 62 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分别为 8.85%、8.14%和 6.76%。公司的行政管理人员为行政、财务、人力资源、商务等职能部门的人员，报告期内管理人员数量未随着公司的发展规模而大幅增长。未来，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行政管理人员数量预计不会大规模扩大，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管理人员办公场所耗用的租赁及物业管理费，以及管理活动相关的差旅费及交通费、办公及会议经费及业务招待费等几类主要的管理费用快速增长的风险较小。”

（二）进一步分析剔除股份支付相关管理费用后，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剔除股份支付相关管理费用后，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用友网络	9.73%	15.24%	15.60%
博思软件	13.74%	13.65%	13.86%
数字认证	12.10%	14.06%	16.06%
格尔软件	14.97%	15.24%	13.97%
吉大正元	未披露	11.61%	13.11%
平均值	12.63%	13.96%	14.52%
发行人	5.85%	6.56%	9.14%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记入当期损益的股份支付金额全部视作管理费用。

剔除股份支付后，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持续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趋势一致。由于公司行政管理人员人数相对较少，管理相对扁平化，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职工薪酬表；
- 2、分析了报告期各期末行政管理人员的职能、数量、薪酬；
- 3、取得了发行人管理费用变动的说明，分析了发行人的管理费用变动；
- 4、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行政管理人员占员工人数的比例更少，管理相对扁平化，人员更为精简；
- 2、发行人不存在因发展规模扩大导致管理费用快速增长的风险；
- 3、剔除股份支付相关管理费用后，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问题 19、关于存货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79%、12.90%、15.16%。2019 年、2020 年该项占比较高主要是 2019 年、2020 年项目实施周期增加导致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增加而存货余额较为稳定所致。发行人对出现前述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未予以充分分析。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同履约成本分别为 4,214.89 万元、3,800.56 万元、4,231.52 万元，主要系项目实施中产生但尚未结转为成本的职工薪酬、差旅费及技术服务费，发行人将其作为存货列报。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合同履约成本与次年营业成本存在一定关联，2018 年、2019 年二者比值分别为 25.65%、15.18%，2019 年该指标较低主要是项目完工、验收延迟所致。

(3) 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为签订销售合同后预收部分客户付款并预付技术服务费给技术服务商。2018 年末公司 1 年以上账龄的预付款项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存在部分项目执行周期超过一年，截至 2018 年底仍有部分未完工上线，相应的预付款未转入存货。

请发行人：

(1) 结合对存货的账龄分析，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增长较快但存货余额变动幅度较小的原因；

(2) 补充披露 2019 年、2020 年发生项目实施周期增加、完工与验收延迟的原因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3) 补充披露预付技术服务费给技术服务商的具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何种情形下提前预付部分款项、预收款与预付款是否存在配比关系、销售合同中约定的项目实施周期及付款条件对预付技术服务商款项的具体影响；

(4) 结合业务开展实施的具体流程、对技术服务商是否存在验收环节及验收条件、销售合同及技术服务合同的具体约定等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各期预付款项转入存货时点及核算金额的准确性、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预付款转入存货时点、存货中技术服务费余额核算金额、存货结转成本时点的准确性，相关核查方法、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与披露

(一) 结合对存货的账龄分析，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增长较快但存货余额变动幅度较小的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资产质量分析/(一) 资产结构分析/2、资产主要科目分析/(6) 存货/4) 存货跌价准备增长较快的原因”中补充披露如下：

“4) 存货跌价准备增长较快的原因

以项目立项时间划分账龄，公司的合同履约成本/定制项目余额、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履约成本/定制项目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余额
1 年以内	1,159.10	23.24%	164.40	14.18%
1-2 年	1,079.87	21.65%	117.82	10.91%
2-3 年	1,514.10	30.35%	189.69	12.53%
3 年以上	1,234.92	24.76%	284.56	23.04%
小计	4,987.99	100.00%	756.47	15.17%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履约成本/定制项目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余额
1 年以内	709.01	16.25%	100.93	14.24%
1-2 年	1,373.55	31.48%	148.02	10.78%
2-3 年	1,343.13	30.78%	156.97	11.69%
3 年以上	937.90	21.49%	157.09	16.75%
小计	4,363.58	100.00%	563.02	12.90%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履约成本/定制项目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余额
1 年以内	1,925.94	42.49%	54.95	2.85%
1-2 年	1,429.30	31.53%	113.54	7.94%
2-3 年	645.29	14.24%	8.72	1.35%
3 年以上	532.59	11.75%	141.01	26.48%
小计	4,533.10	100.00%	318.21	7.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定制项目的跌价准备金额占余额比例分别为 7.02%、12.90%和 15.17%，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跌价准备比例较高。2019 年和 2020 年，项目实施周期相对 2018 年有所增加，导致公司已发生的成本与将要发生的成本、费用及税费合计高于预计售价，存货跌价准备相对较高；同时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较多项目未完工上线，存货中技术服务费金额较低，导致存货余额相对较低；因此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提高，各账龄段的存货跌价准备比例都相比 2018 年更高。”

（二）补充披露 2019 年、2020 年发生项目实施周期增加、完工与验收延迟的原因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资产质量分析/（一）资产结构分析/2、资产主要科目分析/（6）存货/5）2019 年、2020 年发生项目实施周期增加、完工与验收延迟的原因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中补充披露如下：

“5）2019 年、2020 年发生项目实施周期增加、完工与验收延迟的原因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2019 年是财政信息化建设新政实施的重要年度，公司项目的完工与验收有所延迟。当年内，财政部就财政业务系统建设工作，先后印发了《财政信息化三年重点规划》、《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实施方案》、《财政信息系统集中化推进工作方案》和《关于推进财政大数据应用的实施意见》等 4 个重要政策文件，并在 2019 年 7 月在石家庄召开了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建设现场会暨全国财政信息化工作会议，对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建设相关工作进行了部署，并按照工作部署要求，研究制定并于次年颁布《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在新政频出的 2019 年，为确保相关业务系统与新政要求相匹配，顺利完成业务过度与衔接，公司部分客户延迟了项目的完工与验收。

2020 年，公司实施的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相关项目增多，这类项目的实施周期普遍较长，导致 2020 年项目实施周期较长。2018 年及以前的若干存货余额较大的支付电子化项目，因客户方有功能调整要求或者有业务暂未启动而持续延期，导致该等项目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在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持续提高。

公司积极研究财政业务相关政策变化，及时研发更新相关产品。随着 2019 新政要求逐步落地以及 2020 年一季度以后国内新冠疫情相对缓和，2019 年完工与验收延迟的项目多于 2020 年上半年完成验收。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未完成的支付电子化项目积极推进项目验收，未完成实施的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项目金额较大，实施周期长，已组织力量集中推进项目实施。”

（三）补充披露预付技术服务费给技术服务商的具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何种情形下提前预付部分款项、预收款与预付款是否存在配比关系、销售合同中约定的项目实施周期及付款条件对预付技术服务商款项的具体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8、预付技术服务费给技术服务商的具体条件”中补充披露如下：

“8、预付技术服务费给技术服务商的具体条件

预付技术服务费给技术服务商的主要条件是公司收到客户的预付款。公司将预收款的一定比例预付给供应商，公司仅在收到客户付款后才向供应商付款。因此，公司向技术服务商预付部分款项的主要条件是公司预收部分客户支付的款项。

有技术服务商参与的项目预收款与预付款存在一定的配比关系。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预收账款（预收账款+待转销项税）比例分别为 10.32%、10.14%和 8.34%。由于仅有部分项目有技术服务商参与，上述比例低于技术服务商一般的分成比例。

项目实施工作基本完成，项目达到上线验收条件后，预付技术服务商款项结转为存货成本，系统到达上线验收是主要付款条件，故付款条件对预付技术服务商款项结转时间有一定影响。”

（四）结合业务开展实施的具体流程、对技术服务商是否存在验收环节及验收条件、销售合同及技术服务合同的具体约定等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各期预付款项转入存货时点及核算金额的准确性、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资产质量分析/（一）资产结构分析/2、资产主要科目分析/（6）存货/6）预付款项转入存货时点”中补充披露如下：

“6）预付款项转入存货时点

技术服务商上参与项目实施的多个环节，包括需求调研分析、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系统调试、运行、用户培训等，主要发挥本地化服务的优势，为客户

提供现场服务。

对于所有的技术服务商，在项目现场实施完毕，客户确认后，公司取得服务商签署的《技术服务执行任务单》，确认技术服务商提供现场实施服务的期间、主要工作、人员等并确认项目完成满意度。此时公司按技术服务合同将对应的款项转入存货中。

当服务商签署《技术服务执行任务单》时，已经完成现场实施任务，后续工作量极小。可以认为项目已经到达上线验收条件，等待客户验收。公司在此时按合同约定的比例将预付账款转入存货。同时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为一个时间点的履约义务，相应的服务商提供的服务为一个时间点的履约义务。项目实施中无明显的进度、节点安排，难以核算其各时点工作量。且双方的合同约定，如因服务商原因导致实施服务和运维服务没有通过最终用户的验收，则公司有权在服务商考核成绩中予以相应评价并根据考核成绩支付技术服务费。故在项目完成前，公司并无付款义务，无需其他时点确认合同履约成本。因此，预付款项转入存货时点及核算方法正确，核算金额准确性，会计处理合规。”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存货的账龄分析表，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和存货余额变动的说明；
- 2、取得了发行人关于 2019 年、2020 年发生项目实施周期增加、完工与验收延迟的原因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的说明；
- 3、取得了发行人对技术服务商的内部控制规定、相关的合同模板、抽查了部分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及其执行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 1、2019 年、2020 年发生项目实施周期增加、完工与验收延迟导致 2019 年

末和 2020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增长较快但存货余额变动幅度较小；

- 2、受 2019 年财政业务新政影响和若干存货余额较大的支付电子化项目延期影响，2019 年、2020 年发生项目实施周期增加、完工与验收延迟；
- 3、预付技术服务费给技术服务商的主要条件是发行人收到客户支付的款项；
- 4、预付款项转入存货时点及核算方法正确，核算金额准确，会计处理合规。

问题 20、关于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56%、25.79%、28.24%，报告期内存在波动。根据审核问询回复，2018 年度第三方回款以财政部门客户为主，2019 年、2020 年度第三方回款以银行类客户为主，发行人列示了第三方回款按不同类型客户类别划分的情况，但没有对客户类型的变动原因进行深入分析。

请发行人结合银行客户签约主体情况补充披露银行类客户大额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第三方回款中不同类型客户占比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6、第三方回款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各期第三方回款按照客户类别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政部门	3,754.97	22.64%	529.81	5.22%	7,044.43	59.59%
银行类客户	11,811.49	71.23%	9,592.38	94.54%	4,307.31	36.44%

行政事业单位	1,015.68	6.13%	20.15	0.20%	451.08	3.82%
其他	-	-	3.80	0.04%	18.30	0.15%
合计	16,582.15	100.00%	10,146.14	100.00%	11,821.12	100.00%

如上表所示，第三方回款主要为财政部门 and 银行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类型相符。

(1) 银行类客户大额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

银行类客户存在大额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基于银行的内部管理体系，上级银行签约并由具体项目所在分支机构付款、项目所在分支机构签约并由上级银行统一付款两类情形较为常见所致，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单次回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大额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甲方	付款方名称	第三方付款金额（万元）	第三方付款原因
2020 年度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148.20	银行作为签约主体，由其上级银行作为付款单位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23.14	农业银行由省行统签支付电子化系统框架采购协议，并由具体安装实施的分支机构付款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大理分行（云南）	123.14	农业银行由省行统签支付电子化系统框架采购协议，并由具体安装实施的分支机构付款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分行（云南）	114.02	农业银行由省行统签支付电子化系统框架采购协议，并由具体安装实施的分支机构付款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昭通分行（云南）	114.02	农业银行由省行统签支付电子化系统框架采购协议，并由具体安装实施的分支机构付款

6	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襄阳市财政局直接支付专用帐户（湖北）	106.20	行政事业单位客户，由当地财政部门作为付款单位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普洱分行（云南）	104.90	农业银行由省行统签支付电子化系统框架采购协议，并由具体安装实施的分支机构付款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山东）	100.88	银行作为签约主体，由其上级银行作为付款单位
9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财政直接支付零余额账户（广东）	100.00	财政部门客户由专门支付部门负责支付
2019 年度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集中支付专户	772.35	银行类客户由专门支付部门负责支付
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395.99	邮储银行由总行统签支付电子化系统框架采购协议，并由具体安装实施的分支机构付款
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331.77	邮储银行由总行统签支付电子化系统框架采购协议，并由具体安装实施的分支机构付款
1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288.96	邮储银行由总行统签支付电子化系统框架采购协议，并由具体安装实施的分支机构付款
1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149.83	邮储银行由总行统签支付电子化系统框架采购协议，并由具体安装实施的分支机构付款
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125.40	农业银行由省行统签支付电子化系统框架采购协议，并由具体安装实施的分支机构付款

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14.00	农业银行由省行统签支付电子化系统框架采购协议，并由具体安装实施的分支机构付款
2018 年度				
17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鄂尔多斯市财政国库支付管理局	468.00	财政部门客户由专门支付部门负责支付
1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267.56	邮储银行由总行统签支付电子化系统框架采购协议，并由具体安装实施的分支机构付款
1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60.53	邮储银行由总行统签支付电子化系统框架采购协议，并由具体安装实施的分支机构付款
20	江苏省财政厅财政信息管理中心	江苏省财政厅财政支付局	131.96	财政部门客户由专门支付部门负责支付
21	江苏省财政厅财政信息管理中心	江苏省财政厅财政支付局	130.80	财政部门客户由专门支付部门负责支付
22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130.00	财政部门客户由专门支付部门负责支付
23	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财政国库支付局	120.00	财政部门客户由专门支付部门负责支付
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施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	117.00	银行作为签约主体，由其上级银行作为付款单位
25	岳阳市财政局	岳阳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109.25	财政部门客户由专门支付部门负责支付
26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	105.00	财政部门客户由专门支付部门负责支付
27	衡阳市财政局	衡阳市财政局财政零余额账户	100.00	财政部门客户由专门支付部门负责支付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单次回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大额第三方回款的主要为银行类客户，该等银行类客户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均属于上级银行签约并

由具体项目所在分支机构付款、项目所在分支机构签约并由上级银行统一付款两类情形。

(2) 不同期间第三方回款按客户划分的构成比例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不同年度第三方回款按客户划分的构成比例较为波动。主要系发行人各年度项目分别面向不同具体客户，以财政部门 and 银行类客户为代表的客户，分别根据自身业务管理情况、内部采购管理制度和采购程序，依法依规确定回款单位，公司被动接受回款安排。因而第三方回款按客户类型划分的构成比例并无特定规律，不同期间存在一定波动。

除财政部门客户、银行为代表的金融机构客户和行政事业单位客户外，报告期内尚有少量非上述类别客户的第三方付款的情况，金额较小。具体为“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合同明确约定业务相关的第三方付款等合理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报告期内全部单次回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第三方回款，结合业务合同、记账凭证、回款银行水单，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分析确认第三方回款的具体原因。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银行类客户大额第三方回款具有合理性，不同年度第三方回款按客户划分的构成比例较为波动，主要系发行人各年度项目分别面向不同具体客户，各具体客户分别根据自身管理情况确定回款单位，发行人被动接受回款安排。因而第三方回款按客户类型划分的构成比例并无特定规律，不同期间存在一定波动。

问题 21、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与发行人供应商存在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2) 对控股股东广电运通选择与中科江南存在资金往来的账户，对自然人以“年度发生额或年末余额超过 10 万元的账户”，部分高管仅 1 张卡。

(3) 相关结论称“无大额异常薪酬”、“不存在重大异常”。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与供应商、供应商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大额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资金拆借的金额及原因，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名单的具体类型，是否仅为相关单位的实控人，相关单位各期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况；

(2) 说明对账户选择是否符合要求，如何确定相关账户是否存在往来或交易金额是否超过 10 万元，是否为相关主体和个人自己选择，对法人选择单笔 30 万元、个人选择单笔交易超过 10 万元进行核查的覆盖比例；

(3) 相关结论“大额”“重大”的定义；

(4) 相关列表中将个人款项合计额列出后列示的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是否有对应的证据支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并对相关人员的大额资金拆借或还借款、相关资金往来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进行说明。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与供应商、供应商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大额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资金拆借的金额及原因，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名单的具体类型，是否仅为相关单位的实控人，相关单位各期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与供应商、供应商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大额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方类型	拆借对方姓名/名称	拆借对方与发行人关系	拆借对方是否仅为客户/供应商实控人	拆借金额	是否结清	原因	相关单位各期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况	备注
1	衡凤英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副董事长	王彩荣	发行人供应商北京恒通慧源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94%)、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	否	362 万元	是	王彩荣与衡凤英系前同事关系,衡凤英向其借款用于支付丁绍连涉诉相关庭外和解费用。	发行人 2019 年向北京恒通慧源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的采购含税金额为 168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1.13%。	与王彩荣的资金往来部分通过王彩荣配偶的账户实现。
2	马义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宁夏威斯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不适用	收到 289.81 万元,支出 82 万元	否	马义于 2015 年将宁夏威斯腾 79.0196%股权(实缴出资额 80.6 万元)转让李小虎,股权转让对价 80.6 万元。马义与李小文是多年朋友关系,基于个人关系多次进行资金拆借,该等借贷系通过双方个人账户、李小虎账户、宁夏威斯腾账户实现资金往来。马义取得资金主要用于买房。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宁夏威斯腾的采购含税金额分别为 142.98 万元、173.66 万元和 224.68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4%、1.17%和 0.96%。	-
3	马义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李小虎	发行人供应商宁夏威斯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威斯腾”)股东(持股比例 80%),监事	否	收到 91.50 万元	否			
4	马义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李小文	发行人供应商宁夏威斯腾股东李小虎的兄弟	否	收到 343.24 万元,支出 138.43 万元	否			
5	马义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杨涛	发行人供应商西安泰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 80%),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收到 107.5 万元	否	马义与杨涛是同乡,基于个人关系,马义与杨涛存在相互资金拆借,马义取得借款主要用于购房。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西安泰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含税金额分别为 40.12 万元、34.38 万元和 2,354.40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3%、0.23%和 10.01%。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方类型	拆借对方姓名/名称	拆借对方与发行人关系	拆借对方是否仅为客户/供应商实控人	拆借金额	是否结清	原因	相关单位各期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况	备注
6	周宏梅	发行人曾任高级管理人员	王彩荣	发行人供应商北京恒通慧源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94%）、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	否	支出 568.2 万元，收到 500 万元	否	周宏梅与王彩荣是多年朋友关系，周宏梅委托王彩荣进行理财。	同上	-

（二）说明对账户选择是否符合要求，如何确定相关账户是否存在往来或交易金额是否超过 10 万元，是否为相关主体和个人自己选择，对法人选择单笔 30 万元、个人选择单笔交易超过 10 万元进行核查的覆盖比例

（1）银行账户选择依据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充分评估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行业类型、业务流程、规范运作水平、主要财务数据水平及变动趋势、所处经营环境等因素，确定发行人相关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程序和异常标准，核查发行人及报告期内存在的子公司的所有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核查控股股东广电运通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的账户，未核查实际控制人广州市国资委的银行账户，核查相关自然人年度发生额或年末余额超过 10 万元的账户，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2）银行账户完整性核查

发行人及报告期内存在的子公司向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提供了银行账户开户清单，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取得了银行函证回函，通过比对银行账户开户清单和函证信息核查发行人及报告期内存在的子公司提供银行流水的完整性。

发行人控股股东广电运通为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其内部控制有效，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取得控股股东广电运通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的账户的资金流水主要核查关联交易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相关交易资金的进一步流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相关自然人签署了关于个人账户资金流水情况的说明及承诺，承诺“本人已提供核查期内全部（年度发生额或年末余额超过 10 万）的银行账户及资金流水”。保荐机构核查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提供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录，通过交叉比对不同账户的交易对方信息等方式复核前述自然人账户的完整性。通过以上方式确认相关自然人提供账户的完整性。

近期，保荐机构会同申报会计师，通过支付宝和云闪付 APP 的“添加银行卡”功能查询董监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在 14 家全国性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

行、华夏银行）和当地银行（北京银行）的账户清单。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陪同发行人董监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前往银行营业网点打印了资金流水。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取得了董监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根据支付宝/云闪付查询的账户清单、在银行营业网点/银行官方 APP 打印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其中“年度发生额或年末余额超过 10 万”的银行账户数量如下：

对象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账户数量
罗攀峰	董事长	5
魏东	董事	6
陈名帅	董事	6
黄敬超	董事	4
衡凤英	副董事长	5
朱玲	董事、总经理	7
曾纪才	董事、高级副总裁	8
惠小绒	监事	4
朱支群	监事	4
马潇	职工监事	3
张来生	高级副总裁	6
马义	高级副总裁	7
张驰	董事会秘书	5
杨成玢	财务总监	4
丁绍连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4
钟勇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会秘书	6
刘萍	报告期内曾任财务总监	4
周宏梅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会秘书	7
黄自福	副总裁、方案市场部总经理	5
李战莉	助理总裁、兼创新技术应用部总经理	1
秦小平	助理总裁、预算单位事业部总经理	3
王丽丽	总经办主任	2
姜燕	出纳	2

借助支付宝和云闪付 APP 排查董监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自然人的账户情况后，新取得 37 个“年度发生额或年末余额超过 10 万”的银行账户，其中 17 个银行账户在报告期内存在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情况。具体而言，9

个银行账户主要用于股票交易与理财产品购买，3 个银行账户用于房屋租赁与买卖，5 个账户存在与亲属或朋友超过 10 万元的个人借款、转账等交易。经核查，上述账户为临时使用的账户，董监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因遗忘而遗漏提供，补充提供的流水记录中不存在无合理解释的大额资金流水，不存在影响财务报表准确性的流水记录。

（3）银行流水核查覆盖比例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单笔金额超过 30 万元及单笔金额不足 30 万元但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需要关注的银行流水；核查了董事、监事、高管、出纳单笔金额超过 10 万元及单笔金额不足 10 万元但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需要关注的银行流水，覆盖前述核查标准范围内所有银行账户。

（三）相关结论“大额”“重大”的定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管、出纳发放的薪酬合理，无大额异常薪酬的情形，其中“大额”指薪酬明显高于发行人类似职位或职级的人员。

经核查董事、监事、高管、出纳的银行流水，查看取得款项后大额资金流向，报告期内，前述人员取得发行人支付的大额现金分红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其中“重大”指相关人员取得款项后的 10 万元以上大额资金，低于 10 万元的资金流视为“不重大”。

（四）相关列表中将个人款项合计额列出后列示的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是否有对应的证据支持

首轮问询回复中披露个款款项的主要资金流向和用途有对应的证据支持。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查阅相关人员取得分红款、股权转让款资金流入后的资金流水记录，根据资金流出的交易对方、交易摘要、访谈当事人了解交易背景，复核测算了股权转让款用于前期股东投资补偿、个人所得税款、中介费用、其他相关税费。

二、中介机构说明及核查意见

（一）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情况

（1）核查方法及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

访谈了主要供应商，供应商回复“供应商及供应商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对业务有重要影响的人员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查阅了主要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核查供应商的股东和主要人员是否为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

取得了供应商专项说明，供应商签署了《关于本公司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取得了关键岗位人员专项说明，关键岗位人员签署了《关于本人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查阅了股东调查表，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确认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占有权益。

查阅了广电运通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年度报告，广电运通披露的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中无中科江南供应商。

查阅了董监高调查表，董监高确认其未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至少前十名）中占有权益或存在关联关系。

（2）核查范围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

访谈了 2018 年、2019 年前十五大供应商，2020 年前二十大供应商，覆盖采购金额超过 75%，取得了受访供应商出具的《关于本公司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查询了报告期各期前十五大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取得了不是股东和董监高的关键岗位人员签署的《关于本人与北京中科江南

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取得了所有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查阅了广电运通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年度报告。

取得了所有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相关人员的大额资金拆借或还借款、相关资金往来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说明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经查阅相关资金流水记录，访谈当事人，取得资金往来各方签署的确认书，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人员的大额资金拆借或还借款、相关资金往来系发行人相关人员与发行人供应商的股东之间的个人资金拆借或个人交易，与发行人经营活动无任何关系。

问题 22、关于纳税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2019 年有部分税收滞纳金，2020 年度税收滞纳金支出 31.38 万元，主要系当年补缴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的产生滞纳金。请发行人说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相关企业所得税产生时间、金额、未及时缴纳的原因、自行纠正或税务稽查发现，相关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情况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53、54 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按纳税年度计算，纳税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32 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 75 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

税务机关除责令期限缴纳外，从税款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际缴纳或者解缴税款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依据上述法律法规要求，由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审计调整就 2017 年至 2019 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等进行了更正申报，公司应当就补缴企业所得税部分缴纳相应税收滞纳金，具体情形如下：

1、中科江南税收滞纳金情况

(1) 2020 年 8 月 18 日，根据本次上市审计后财务报表，公司对 2017 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进行更正申报，更正后需补缴企业所得税 317,151.76 元，按照每日 0.5‰征收税收滞纳金，滞纳金计算开始日期是 2018 年 6 月 1 日，滞纳金计算结束日期是 2020 年 8 月 18 日，滞纳天数共计 809 天，产生滞纳金 128,287.88 元。

(2) 2020 年 8 月 19 日，根据本次上市审计后财务报表，公司对 2019 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进行更正申报，更正后需补缴企业所得税 803,822.7 元，按照每日 0.5‰征收税收滞纳金，滞纳金计算开始日期是 2020 年 6 月 1 日，滞纳金计算结束日期是 2020 年 8 月 19 日，滞纳天数共计 78 天，产生滞纳金 31,349.08 元。

(3) 2020 年 10 月 19 日，根据本次上市审计后财务报表，公司对 2018 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进行更正申报，更正后需补缴企业所得税 423,195.15 元，按照每日 0.5‰征收税收滞纳金，滞纳金计算开始日期是 2019 年 6 月 1 日，滞纳金计算结束日期是 2020 年 10 月 19 日，滞纳天数共计 504 天，产生滞纳金 106,645.18 元。

综上，2020 年，中科江南就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予以更正申报共计产生税收滞纳金 266,282.14 元。

2、云南云财税收滞纳金情况

(1) 2019 年 10 月 9 日，由于业务费中员工餐费发票因开票方问题导致所开具发票不能在税前扣除，云南云财对 2018 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进行更正申报，更正后需补缴企业所得税 3,125 元，按照每日 0.5‰征收税收滞纳金，

滞纳金计算开始日期是 2019 年 6 月 1 日，滞纳金计算结束日期是 2019 年 10 月 9 日，滞纳金天数共计 131 天，产生滞纳金 204.69 元。

(2)2020 年 8 月 17 日，根据中科江南上市审计后财务报表，云南云财对 2018 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进行更正申报，更正后需补缴企业所得税 214,034.77 元，按照日 0.5‰征收税收滞纳金，滞纳金计算开始日期是 2019 年 6 月 1 日，滞纳金计算结束日期是 2020 年 8 月 17 日，滞纳金天数共计 444 天，产生滞纳金 47,515.72 元。

综上，2019 年、2020 年，云南云财就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予以更正申报分别产生税收滞纳金 204.69 元、47,515.72 元。

因此，2019 年、2020 年，公司合并报表中税收滞纳金支出分别合计为 204.69 元、313,797.86 元。公司及子公司已经主动及时缴纳上述税收滞纳金。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收到任何税务稽查通知书或税务行政处罚告知书等文件或书面意见，亦未受到任何税务部门行政处罚。

并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3 日、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证明》，载明经税收征管系统查询，云南云财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亦未发现涉税违法行为。

综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税收滞纳金主要由于发行人根据审计调整进行更正申报产生，属于发行人主动纠正，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及云南云财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进行更正申报的申报表、完税证明，审阅了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报告》；

2、取得并核查了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3 日、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国家税务总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证明》;

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有关报告期内税收滞纳金情况说明,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税收滞纳金产生原因、数额计算、缴纳方式等相关情况。

4、登录发行人及云南云财税务主管部门网站、企查查、天眼查、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相关公开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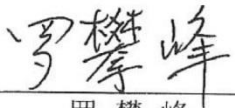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税收滞纳金主要由于发行人根据审计调整进行更正申报产生,属于发行人主动纠正,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罗攀峰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郑士杰
郑士杰

姚玉蓉
姚玉蓉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审核问询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 骁

